

公司代码：688597

公司简称：煜邦电力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三、重大风险提示

（一）核心竞争力风险

随着国家碳中和、碳达峰目标的提出，电力物联网和数字南网建设成为实现前述目标的基础，应用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技术提升电网信息平台承载能力和业务应用水平成为电力行业未来发展的重要方向。公司业务与电力物联网、数字南网建设高度相关，为紧抓电力物联网和数字南网建设的历史机遇，公司加大科研投入，在大力拓展智能巡检和信息化服务领域研发创新的同时，巩固现有智能电力产品的技术研发。在智能巡检和信息化服务领域着重推进电网数字孪生技术等智能巡检解决方案和基于电网端的综合大数据服务系统，在智能电力产品方面重点推进满足新一代智能电网建设的智能硬件产品的研发。

未来若公司在研发产品细分类别发展方向出现偏差，且不能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及时推出新的产品系列或者选择新的技术路线，将出现产品研发失败的情形，导致研发资源浪费并错失市场发展机会，对公司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为国家电网、南方电网等电网类企业以及大型发电企业。在智能电力产品领域，国家电网、南方电网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向行业企业采购产品和服务，行业内具备投标资格的企业数量较多，行业集中度较低。随着新进入者不断增加，及现有市场参与者经营实力的进一步增强，行业市场竞争愈发激烈。在智能巡检和信息技术服务领域，该等业务对技术能力和行业经验要求较高且涉及国家能源数据安全，门槛较高。当前，我国在智能巡检和电网信息化服务领域尚处于起步阶段，行业渗透率较低。公司在智能巡检和电网信息化服务业务领域具有一定先发优势，但随着行业政策指引的逐步落地，可能会涌现出较多新的市场参与者，增加行业的竞争风险。未来若公司不能采取有效措施保持并扩大在行业的市场份额，将有可能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对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原材料价格及供应量波动的风险

公司在智能电力产品领域所需原材料主要为芯片、继电器、PCB板及一些非标部件。2022年二季度开始，上游供应商MCU等芯片供应量持续增加，公司芯片采购紧张趋势得以缓解，产能逐步释放，智能电力产品交付客户进度加快，若芯片供应量出现较大幅度波动，可能导致公司出现延期向客户交付产品及原材料价格攀升的情况，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五、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公司负责人周德勤、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文财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曾莉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七、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22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35 元(含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76,472,98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3,823,852.3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以后年度分配。

2、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不送红股。截至董事会召开之日公司总股本为 176,472,98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转增股本 70,589,192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247,062,172 股。

3、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归属/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现金分红金额；同时维持每股转增比例不变，调整转增股本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八、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 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 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十一、 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十二、 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8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2
第四节	公司治理.....	53
第五节	环境、社会责任和其他公司治理.....	73
第六节	重要事项.....	79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11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117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118
第十节	财务报告.....	118

备查文件目录	1、经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的2022年年度报告。
	2、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3、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煜邦电力	指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煜邦嘉兴	指	煜邦电力智能装备（嘉兴）有限公司
煜邦广东	指	煜邦数字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煜邦武汉	指	煜邦信息技术（武汉）有限公司
云碳公司	指	北京智慧云碳能链路数据有限公司
众联致晟	指	北京众联致晟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安吉众联	指	安吉众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安吉致联	指	安吉致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思极位置	指	国网思极位置服务有限公司
电网公司	指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电网、国网	指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南方电网、南网	指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国网通航	指	国网电力空间技术有限公司，曾用名：国网通用航空有限公司（系国家电网全资子公司和直升机电力作业服务的专业平台）
网省公司、省网公司、省市电力公司	指	泛指归属于国家电网公司或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或控制的省、市级电力公司
碳中和、碳达峰、双碳	指	碳达峰与碳中和共同构成“双碳”目标，简称为“双碳”。碳达峰是指在某一个时点，二氧化碳的排放不再增长达到峰值，之后逐步回落；碳中和是指企业、团体或个人测算在一定时间内直接或间接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总量，通过植物造树造林、节能减排等形式，抵消自身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实现二氧化碳“零排放”。
能源互联网	指	能源互联网是综合运用电力电子技术、信息技术和智能管理技术，将大量分布式能量采集装置、储存装置和各种类型负载装置沟通交互，共同构成新型电力网络、石油网络、天然气网络融合的综合能源网络，实现能量双向流动的能量对等交换与共享。
智能电网、智慧电网、坚强智能电网	指	智能电网是电网的智能化，也被称为“电网 2.0”，是建立在集成的、高速双向通信网络的基础上，通过先进的传感和测量技术、先进的设备技术、先进的控制方法以及先进的决策支持系统技术的应用，实现电网的可靠、安全、经济、高效、环境友好和使用安全的目标，其主要特征包括自愈、激励和保护用户、抵御攻击、提供满足用户需求的电能质量、容许各种不同发电形式的接入、启动电力市场以及资产的优化高效运行。
电力物联网	指	电力物联网是物联网在智能电网中的应用，是信息通信技术发展到一定阶段的结果，其将有效整合通信基础设施资源和电力系统基础设施资源，提高电力系统信息化水平，改善电力系统现有基础设施利用效率，为电网发、输、变、配、用电等环节提供重要技术支撑。
数字南网	指	数字南网是由南方电网提出的，以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移动互联网、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一代数字技

		术为核心驱动力，以数据为关键生产要素，以现代电力能源网络与新一代信息网络为基础，通过数字技术与能源企业业务、管理深度融合，不断提高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水平，而形成的新型能源生态系统，具有灵活性、开放性、交互性、经济性、共享性等特性，使电网更加智能、安全、可靠、绿色、高效。
智能电表、智能电能表、电能表	指	由测量单元、数据处理单元、通讯单元等组成，具有电能计量、数据处理、实时监测、自动控制、信息交互等功能的一种电子式电能表。
单相智能电表、单相表	指	用于计量单相供电回路电能量的智能电能表
三相智能电表、三相表	指	用于计量三相供电回路电能量的智能电能表
用电信息采集终端	指	对用户用电信息进行采集的设备，可以实现电能表数据的采集、电能计量设备工况和电能质量监测，以及客户用电负荷和电能量的监控，并对采集数据进行管理和双向传输的设备。
集中器	指	收集各采集终端或电能表的数据，并进行处理储存，同时能和主站或手持设备进行数据交换的设备。
专变终端、专变采集终端	指	对专变用户信息进行采集的设备，可以实现电能表数据的采集、电能计量设备工况和供电电能质量监测，以及客户用电负荷和电能量的监控，并对采集数据进行管理和双向传输。
故障指示器	指	一种安装在配电线路上的终端设备，由采集单元和汇集单元组成，用于监测线路负荷情况、检测线路故障，并具有数据传输功能。
电能量采集装置	指	一种远端采集、存储、远传装置。在电能计量计费自动化系统中，电能量采集装置是电能数据的通讯中枢，一方面采集、存储数字电能表以串行通讯形式输出的电能数据；另一方面将采集到的电能数据通过上行通道传输到电能计费自动化系统的主站中。
采集器	指	用于采集电能表电能信息，并可与集中器以通信方式交换数据的设备。
模块、通信模块	指	在用电信息采集系统中，用于智能电能表和用电信息采集终端之间、用电信息采集终端与主站之间通信的功能单元，是窄带载波模块、宽带载波模块、微功率无线模块、GPRS/CDMA 模块和 3G/4G 模块等通信模块的统称。
通信规约	指	为保证数据通信系统中通信双方能有效和可靠地通信而规定的双方应共同遵守的一系列约定，包括数据的格式、顺序和速率、链路管理、流量调节和差错控制等。
载波	指	在通信技术上，载波是由振荡器产生并在通讯信道上传输的电波，被调制后用来传送数据或其它信息。
主站系统	指	具备对大用户电能表电量、需量、电压、电流、功率、功率因数、电压合格率等数据的自动采集、存储、远传功能，实现大用户用电量的统计，为电力营销系统提供各类电量结算数据，对大用户的负荷进行控制和管理，实现“削峰填谷”有序用电，对大用户电能表运行状况进行实时监控，对用电异常，进行实时监控；结合关口计量自动化系统，配变电监测实现输电网，配电网全网线损的统计分析，为发、输、配电企业的商业化运营提供科学的决策依据。

配电网	指	介于变电站与最终用户之间，由架空线路、电缆、杆塔、配电变压器、隔离开关、无功补偿器及一些附属设施等组成的，在电力网中起重要分配电能作用的网络。
通道、输电通道、输电线路通道	指	沿高压架空电力线路边导线，向两侧伸展规定宽度的线路下方带状区域，以及所包含的线路本体设备如线路杆塔、导线、绝缘子、线路金具、拉线、杆塔基础、接地装置，还包括带状区域中的所有地物，如植被、道路、建筑物等。
无人机	指	用于公司智能巡检业务和电网客户运维服务的自主的开发、制造和测试的长航时多旋翼无人机、垂直起降固定翼无人机。
无人机巢	指	实现无人机自动起降、存储、自动充换电、远程通信、实时状态监控的远程精确起降平台，可以有效替代人工现场操作无人机，降低各领域的作业成本和人员操作风险，提高作业效率。
激光雷达	指	激光探测及测距系统的简称，用激光器作为辐射源的雷达。激光雷达是激光技术与雷达技术相结合的产物，由发射机、天线、接收机、跟踪架及信息处理等部分组成。
激光点云、激光点云数据	指	激光雷达系统获取的海量点数据。激光雷达系统扫描地物采集完数据之后，通过后处理软件将激光器记录的激光时间范围、扫描角度、GPS 位置和 INS 信息处理成高精度的 X、Y、Z 坐标点，这些三维坐标点的集合叫做“点云 (Point Cloud)”或“激光点云 (Laser Point Cloud)”
三维数据处理云平台	指	是基于云架构的三维点云数据和三维模型数据的管理、处理和分析平台，可根据不同的应用场景或用户需求进行二次开发。
数字孪生	指	是充分利用物理模型、传感器更新、运行历史等数据，集成多学科、多物理量、多尺度、多概率的仿真过程，在虚拟空间中完成映射，从而反映相对应的实体装备的全生命周期过程。
IR46、IR46 标准	指	国际法制计量组织 (OIML) 下属第 12 技术委员会组织起草的一个技术文件，为新设计生产的智能电表的型式批准提出建议，是国际法制计量的重要组成部分。
PCB	指	Printed Circuit Board 印制电路板，是智能电表、用电信息采集终端等电力设备中的重要电子部件，是电阻、电容和集成电路的支撑体和电器连接的载体。
RTK 技术	指	RTK(Real - time kinematic, 实时动态)载波相位差分技术，是实时处理两个测量站载波相位观测量的差分方法，将基准站采集的载波相位发给用户接收机，进行求差解算坐标。这是一种新的常用的卫星定位测量方法，以前的静态、快速静态、动态测量都需要事后进行解算才能获得厘米级的精度，而 RTK 是能够在野外实时得到厘米级定位精度的测量方法。
RS485、485	指	一个定义平衡数字多点系统中的驱动器和接收器的电气特性的标准，该标准由电信行业协会和电子工业联盟定义。使用该标准的数字通信网络能在远距离条件下以及电子噪声大的环境下有效传输信号。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的中文名称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煜邦电力
公司的外文名称	Beijing Yupont Electric Power Technology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Yupont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周德勤
公司注册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超前路37号院16号楼2层C2455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无
公司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19号中国蓝星大厦10楼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020
公司网址	www.yupont.com
电子信箱	IR@yupont.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姓名	计松涛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19号中国蓝星大厦10楼
电话	010-8442 3548
传真	010-8442 8488
电子信箱	IR@yupont.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部

四、公司股票/存托凭证简况

(一)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煜邦电力	688597	不适用

(二)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张克东、王昭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孟灏、盛海涛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1 年 6 月 17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六、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2年	2021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0年
营业收入	622,473,954.94	391,250,695.88	59.10	459,122,190.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9,259,337.54	36,323,599.36	118.20	62,377,896.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0,695,983.85	33,206,548.59	112.90	59,412,894.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723,025.48	67,996,999.75	93.72	36,749,397.52
	2022年末	2021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20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65,873,588.07	782,521,363.73	10.65	549,803,036.62
总资产	1,418,607,445.92	1,130,810,318.78	25.45	884,849,889.98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2年	2021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0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5	0.24	87.50	0.4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5	0.24	87.50	0.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0	0.22	81.82	0.4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69	5.46	增加4.23个百分点	12.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65	4.99	增加3.66个百分点	11.5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7.93	10.83	减少2.90个百分点	7.74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营业收入同比上年增长 59.1%，主要原因系：随着芯片供应量的持续增加，公司产能逐步释放，智能电力产品交付客户进度加快，公司智能用电产品收入较上年大幅增长；随智能巡检业务客户需求的增加及公司智能巡检服务业务模式的改变，智能巡检服务收入较上年大幅增长。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上升 118.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上升 112.9%，主要原因系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大幅增长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长 93.72%，主要系 2022 年收入较上年大幅增长，对应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大幅增长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同比上升 87.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同比上升 87.5%，主要系净利润增长所致。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2022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68,310,581.68	119,852,657.41	178,564,381.16	255,746,334.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31,891.94	19,991,844.26	31,891,912.01	21,643,689.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157,442.76	14,977,591.82	30,182,206.88	20,378,742.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62,032.86	5,338,215.34	25,651,766.35	104,995,076.65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2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21 年金额	2020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3,694.99		16,941.21	-19,383.73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	7,282,924.22		253,717.14	3,775,554.51

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822,282.20		4,406,460.2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0,000.00		1,010,000.00	-59,642.3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1,505,547.72		550,067.78	731,526.7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8,563,353.69		3,117,050.77	2,965,001.68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十、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9,206,045.73	91,806,208.45	-77,399,837.28	-193,791.5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0,207,948.37	68,309,017.04	8,101,068.67	
应收款项融资	12,039,523.20	2,983,939.80	-9,055,583.40	
合计	241,453,517.30	163,099,165.29	-78,354,352.01	-193,791.55

十一、非企业会计准则业绩指标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因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原因的信息暂缓、豁免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22年，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和全体员工统一思想、凝心聚力，提升战略管理能力，推行先进管理模式，推动发展模式转变。面对新形势，公司紧跟国家“双碳”政策，积极拥抱电力产业数字化转型，牢牢把握市场变化趋势与客户需求趋势，不断钻研探索、攻克技术难题，促进产品和技术升级。秉持初心砥砺前行，持续推动业务突破、项目落地和管理升级。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当克难，砥砺前行，经营业绩实现新的突破。

2022年，公司积极应对，不断提升管理水平和市场运营能力，加强经营分析及管理，有力保障了各项经营活动的发展。

2022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2,247.4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9.10%；2022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7,925.9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18.20%；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7,069.6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12.90%。

1、智能电力产品

2022年，随着上游供应商MCU等芯片供应量持续增加，公司芯片采购紧张趋势得以缓解，产能逐步释放，智能电力产品交付客户进度加快，产品收入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报告期内，智能电力产品收入42,872.14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67.45%。

受益于电网投资持续大幅增长，且智能电能表及终端设备正处于轮换周期中。2022年，智能用电产品招标量和招标额都大幅增长。国家电网方面，公司2022年国网统招中标总额3.12亿元；南方电网方面，公司2022年南网统招中标总额0.68亿元。

2、智能巡检

公司通过科技赋能、产业链协同及管理提升，不断优化智能巡检相关产品及解决方案，实现了业务销售的明显增长。报告期内，智能巡检业务收入8,312.07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42.42%。

报告期内，公司加强了智能巡检业务的人才队伍建设，引进优秀的管理人才，加强专业化团队的建设。公司在业务拓展和实施上由传统的事业部总部垂直实施，逐步转变为多区域实施的扁平化业务模式，在华东、华南、华中、华北新建了专业化的智能巡检服务的营销网络，形成了智能巡检服务的本地化服务能力和市场能力，有效提升了市场反应速度和客户满意度，强化了客户粘性，实现了智能巡检业务的快速和可持续的增长。

报告期内，在华北业务区域，公司与国网通用航空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国网电力空间技术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双方以本次战略合作为契机，共同探索电网空天智能感知、空天数据融合、空天大数据挖掘等电网空天技术深度应用，培育发展新动能，共同打造未来竞争新优势。在华南业务区域，大部分技术开发服务类项目转变为本地团队执行，由之前为客户提供技术开发方面的服务拓展至软件实施相关服务。

为加快实施公司发展战略，在广东业务拓展和项目实施的成功实施基础上，公司复制成功经验，依托武汉市地理信息产业区位优势，提高公司在智能巡检及信息化业务的研发、实施及销售能力，提升区域辐射响应水平，并带动公司智能电力产品的市场推广，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巩固中长期竞争优势。报告期内，公司在湖北省武汉市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煜邦武汉。随着武汉子公司成熟运行，将承担部分区域或细分产品的营销与实施任务。

报告期内，华东大区建立了本地数据处理团队和软件实施团队，承担了安徽机巡中心大部分的数据处理工作，期间完成了无人机样板间建设，产生了较好的用户粘性。无人机样板间以人工智能、图像识别等技术为依托，以“业务数字化、管理规范化、作业智能化”为方向，实现飞行空域管理、巡检计划制定、作业安全监控、数据交互处理、辅助检修决策等业务全过程线上流转，提高缺陷识别分析、数据安全防护及作业全流程管控能力，切实减轻基层员工作业压力，全面支撑数字化班组建设，助推现代设备管理体系扎实落地。推动了公司智能巡检软硬件结合业务模式的拓展以及业务模式的可复制性。

近年来，国家电网、南方电网从2019年开始对输电线路巡检及数据处理分析应用服务制定了相关政策和发展规划，为智能巡检服务明确了业务标准和行业发展方向，市场需求因此不断增加。2019年9月，国家电网设备部下发了《国网设备部关于印发架空输电线路激光扫描技术应用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首次明确规定了不同等级、类型的特高压线路、通道的激光扫描周期。2019年，南方电网《智能输电线路推进路线策略》提到未来智能巡检的工作目标为实现输电线路巡视现场作业100%无人化，做到日常巡视、特殊巡视、故障巡视和状态监测。2020年，国家电网《关于印发2020年设备管理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正式提出“加大输电线路巡视无人机推广力度”与“推进输电线路通道可视化建设”的要求。上述规划文件显示出电网公司在输电领域对智能巡检服务存在大规模运用的需求，并着力推动行业技术发展与创新。随着政策的推动，公司智能巡检业务收入从2019年的1,389.84万元增长至2022年的8,312.07万元，期间复合增长率为81.5%。

2022年，国家电网下发通知，为推进运维模式转型，提升安全、质量和效能，加快构建现代设备管理体系，就推进设备管理专业无人机规模化应用提出要求。通知的总体思路是以全业务核心班组建设为抓手，统筹推进各专业无人机规模化应用和成果共享，打造多专业融合的全自主无人机作业体系，提升管理规范化、业务数字化技术实用化、队伍专业化水平。通知要求，持续提升无人机装备配置率，加大基层班组应用力度，持续提升无人机巡检覆盖范围，在“十四五”末，全面实现无人机规模化应用，设备运维模式转型取得显著成效。通知还要求一方面要全面实现输电无人机规模化应用，加快推进配电无人机规模化应用，扩大无人机自主巡检应用规模，有序推进变电、直流无人机规模化应用，另一方面要完善无人机装备技术标准，逐步实现无人机巡检业务自主实施。面对未来智能巡检业务市场需求的变化，公司发挥软、硬件结合的协同优势，按照产品、服务相结合的发展思路，顺应市场新思路，进一步优化智能巡检的业务模式。上述调整有效解决了因市场需求快速增加，导致的公司巡检服务人员数量与及设备不能及时满足客户需求的矛盾，公司可逐步降低输电线路综合巡检采集服务等竞争门槛相对较低的业务。此外，全面提升电网公司基层班组力度和巡检覆盖范围将创造更广阔的市场空间，有利于公司聚焦于具有核心竞争力的数字化通道应用系统解决方案和应用于巡检业务的软硬件产品等业务的落地应用。该政策实施后，借助在国网安徽智能巡检样板间成功实施的经验，将助推公司智能巡检业务的可复制化，并全面推进智能巡检业务体系换代升级，进一步提升该业务的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以电力大数据为本，以软件开发为起点，以智能硬件加持，以领先的技术为核心，实现了巡检业务的快速发展。在继续巩固电网三维数字化技术优势的基础上，加速提高自研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依托全国唯一的全电压等级线路通道样本数据库，搭配自研全系列巡检硬件产品无人机、智能机巢、巡检机器人、智能视觉监测摄像头，既能满足主干线路巡检需求，也能对重点区域进行精细化巡检。在此基础上，公司延伸开发了采用数字孪生技术的煜邦数字孪生可视化平台，从而实现了从平台到数据感知和采集的完整的可以自主学习的数字产品链。基于激

光点云、倾斜摄影、杆塔逆向建模、高速渲染引擎等多种先进技术，实现了输变电场景的三维可视化，对电网装置以及各类状态感知设备进行集中监控和综合管控，构建运检管控中台，实现设备运行、通道环境、作业现场等输变电业务全景数据可视化展示及智能决策分析，支撑运检人员对设备和通道运行状况进行监测、跟踪以及日常巡视工作。它将电网运行状态多维感知数据实时汇集融合到数字孪生系统，形成物理电网与数字电网孪生并存，精准映射。以虚拟服务现实，用数据驱动决策，实现多源数据完整联动、智能监控深度融合、灾害预警综合分析、故障处理智能指挥。



伴随着业务模式的转变，技术应用的逐步深化，产品的系列化，在行业政策的推动下，输电线路智能巡检领域对无人机产品、数据扫描、数据分析处理、软件开发的 市场需求有望不断提升，以迎接电网公司业务模式的新变化并持续提升市场竞争力。

3、信息技术服务

随着电网公司数字化建设的不断推进，客户业务需求逐步增加，该业务的收入也逐年增长。报告期内，信息技术服务业务收入为 5,386.64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23.21%。

公司在现有的专业化软件开发与实施、运行维护和系统集成服务基础上，从电网的调度、运检、营销、财务等应用层业务场景，向数据中台方向发展，紧抓新型电力系统和数字电网建设的机遇，积极拓展工业互联网产品和技术。

公司响应国家和两网号召，依托自身的软件研发团队和实施队伍，从能源供给、输送到消费端都参与到了以电力物联网为重要组合部分的能源物联网的技术建设，推动能源转型与革命，助力国家“双碳”目标实现。报告期内，公司与华能碳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达成战略合作，就规模化共享储能、用户侧储能、用户侧综合能源服务、科技创新、碳交易及碳金融等领域开展广泛深入的合作。

4、新赛道布局

2022 年，公司紧跟国内外新技术的发展趋势以及市场的动态，在双碳、新能源、新型电力系统行业相关以及公司关联的技术拓展方面持续加码。公司利用自身深耕电力行业近三十年的行业优势，与电网多年合作建立的客户关系，利用制造业和研发优势加快在储能方向的布局。

（二）深耕科研，精雕细琢，产学研合作展现新成果。

众所周知，技术创新是企业生存与发展的命脉，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技术的企业才能在激烈的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新形势下，企业只有在变革中坚持创新，加强产学研合作才能实现共赢。2022 年，煜邦电力在技术创新迭代取得了新的突破和进展，为企业发展和行业拓展注入了源源不断的活力。

在创新技术的持续加持下，煜邦电力凭借极具前瞻性的战略布局和市场眼光，巩固业内地位，拓宽市场版图，打造了集技术创新、产品多元、服务完善于一身的工作体系，在新型电力系统、数字孪生电网、智能巡检、智慧物联运行、能源产业互联网等方面推出众多优秀产品和方案，以破竹之势重塑绿色电力生态，助力“零碳中国”建设。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知识产权 272 项，包括授权专利 89 项，（其中实用新型 55 项，发明专利 26 项，外观专利 8 项），软件著作权 183 项。2022 年共申请知识产权 24 项，包括申请专利 9 项（其中实用新型 2 项，发明专利 6 项，外观专利 1 项），软件著作权 15 项。

1、智能电力产品

在国网智能电能表研发方面，公司对国网新标准电能表进行技术优化，在精度、功耗等方面全面提升了产品性能指标，增强了市场竞争力。国网新标准单相智能电能表和三相智能电能表、C 级三相智能电能表、D 级三相智能电能表均已取得中国电科院检测报告，具备投标资格。为了顺应电网公司加速实施电力物联网建设需求，在此基础上，公司的物联网电能表也在持续开展研发工作；在南网智能电能表研发方面，公司已完成 2022 年新标准单、三相智能电能表的开发和送检工作，为公司持续在南网开展的智能电能表和用电信息采集终端集中采购中取得订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作为电力物联网感知层数据采集、传输设备依托的用电信息采集终端产品方面，公司秉承“开发一代、储备一代”的研发理念，在智能化、多业务融合及快速数据处理等方面，开展了多次技术迭代，已完成了基于 ARM-Cortex A7 主频高于 800M 的高性能的 I 型集中器的开发与产品化，大大提升了集中器的数据采集、处理、存储及管理能力，用电信息采集终端的性能得以大幅提升。更高性能的主频 1G 以上的用电信息采集终端也已进入了小批试制阶段。公司的高性能用电信息采集终端产品可以有力支撑新型电力系统的建设。

伴随新型电力系统建设，新能源并网运行、市场化电价机制调整等因素催生了对新一代智能电表的需求，需要具备双向计量、在线监测、负荷管理等新功能。国家电网顺应技术发展趋势，在 IR46 标准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出了更贴合国内需求的物联网电能表概念及试行标准，并于 2020 年开始试点采购物联网电能表。考虑到分布式光伏、用户侧储能接入配网都需要加装智能电表，因此，物联网电表不仅有存量替代市场，还有可观的增量市场。此外，物联网电能表与其它专业设备配合，可应用于更多的智慧用能场景之中。当前，公司前期已经开展了 IR46 标准、国网物联网表的预先研究工作，具备一定的技术储备。

在公司计量与采集装置方面，为了提升电网设备信息安全可靠性，保护国家能源信息安全，公司具有传统技术优势的计量采集装置已实现全面国产元器件替代，2022 年通过了中国电科院检测，并经相关专家“国产化评审”，取得了合格报告，使公司的计量与采集装置产品保持着持续的竞争优势。

2、智能巡检技术和产品

（1）用于巡检的集成类硬件产品

在智能巡检优势技术基础之上，结合两网需求。公司逐步形成了无人机巢、无人机、地面巡检机器人、激光雷达、在线监测装置等系列化的可用于智能巡检的硬件产品，并可与公司软件配套实施集成化组合交付，进一步巩固和提升了公司的领先市场地位。

为提升无人机在巡检作业的应急作业能力和作业效率。公司推出了支持多场景，通过自动充



换电实现 24 小时无人化智能巡检作业的智能无人机巢产品-“煜巢 300 和煜巢 50 无人机智能机巢”。“煜巢 300”为支持长航时无人机的快速自动换电无人机巢，“煜巢 50”为支持微型无人机的轻量化自动充电无人机巢。“煜巢”可以承载多种型号的无人机，再搭配公司在行业内领先的精细化巡检软件，实现提前规划精准航线，实施精确的长时间巡检。

公司目前拥有自研的多种型号无人机、激光雷达等硬件产品以及领先的激光点云处理系统、输电线路全景管控平台等软件产品，实现了产品软硬件结合，产品链完整先进。这些与智能无人机巢相结合可以有效拓展无人机巡检的潜力，进行差异化竞争，进一步提升公司在智能巡检领域的竞争力。



(2) 基于三维数据处理云平台的逆向建模

该项目在激光点云处理云平台上开发逆向建模功能模块，通过系统设计、编码开发、系统联调及整体测试，目前项目已完成开发，各项功能基本达到预期目标。其中包含云计算服务模块、微服务模块、界面显示模块等子模块的开发。利用激光点云数据和影像数据，建立精细的输电线路三维模型，进一步支撑电网数字孪生平台深入应用，支撑电网公司和各省公司在规划设计、基建、运维和应急等方面对于输电线路三维模型应用的需求，支撑大电网建设和运行，充分利用数据价值。

(3) 煜邦数字孪生可视化平台

煜邦数字孪生可视化平台可以适用于电力行业输、变、配三大场景。平台覆盖电力设备的台账信息、感知信息、运行信息和气象信息，通过对电网运行场景的三维数字可视化，对电网装置以及各类状态感知设备进行集中监控和综合管控，构建运检管控中台，实现设备运行、通道环境、作业现场等输、变、配业务全景数据可视化展示及智能决策分析，支撑电网公司对设备和通道运行状况进行监测、跟踪以及日常巡视工作，从而实现电网到设备的一键穿透，可以大大提升电网运行的透明化水平，确保电力系统的安全运行，为新型电力系统实现智慧化运检管理赋能。

在输电场景，公司的数字孪生技术在该平台技术可以通过激光雷达设备对输电线路进行三维扫描，获取高精度激光点云数据，准确直观地再现输电线路本体及通道地形地貌特征，形成物理电网与数字电网孪生并存，精准映射，实现线路全景信息展示、工况模拟预警。同时融合卫星遥

感、地理信息、在线监测、巡检数据等各类多源数据，实现自然灾害态势演化路径及趋势的分析评估与系统可视化展示，实现重要电网设备灾害风险全面掌控。

在变电站场景，可以基于三维模型和数值仿真技术，实现变电站传感数据由宏观到微观、由系统级分析到设备物理场级分析、由现象到物理本质的分析，更准确地对在运设备进行状态评估、状态预测和故障分析，从而辅助变电站的智能运维决策，提升变电站运行的安全性。

在配电场景，配电数字孪生体可以实时与配网主站进行信息交互，能够基于虚拟模型中存储的配电自动化终端设备数据进行模拟和分析，及时对配网运维提供指导意见，能够实现虚拟模型对物理实体的状态分析和交互寻优。

煜邦数字孪生可视化平台在输电、变电和配电场景的应用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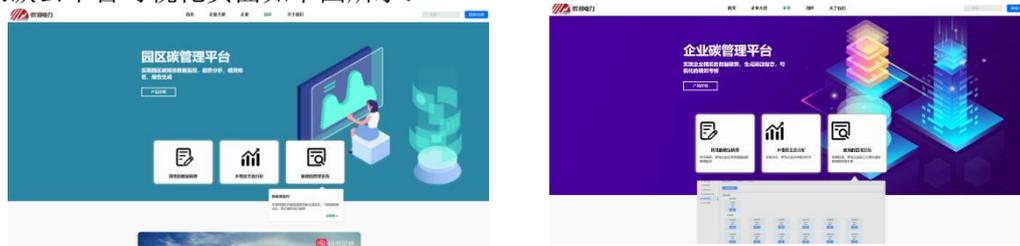


公司的数字孪生可视化平台不仅在技术上进行了创新，在应用端也进行了多项升级，提升了界面的友好度和用户的体验感，通过煜邦三维全景可视化平台，还可以同时管理数百个智能无人机巢，通过对智能无人机巢的网格化配置，更快推进无人机自主巡检大规模应用。进而将公司智能巡检业务范畴由线路巡检提升至网公司全设备端和包括新能源应用的全场景巡检和管控，从而迎来更加广阔的市场空间。

3、双碳云平台建设

随着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上线交易碳排放检测将带来的新的技术需求，公司紧随上述市场机遇，积极推进公司双碳数字平台业务。公司充分借助多年沉淀的能源管理技术和电力行业经验推出了“煜邦云碳信息平台”。该平台作为碳资源管理产品拥有能源碳总览、全域碳计量、全景碳足迹、企业碳检测、碳排放评级等功能模块，平台以工业园区和企业作为主要服务对象，可以为工业为园区和企业提供能源消耗、碳排放等的信息统计管理，实现能源和碳排放数据监控，趋势分析以及智能化、数字化、可视化的企业碳资源数据大屏展示，帮助园区实现企业碳资源管理数字化，加速工业园区和企业绿色发展的进程。

双碳云平台可视化页面如下图所示：



4、产学研合作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开展校企产学研合作，先后与北京化工大学、北京邮电大学等多所著名高校利用各自技术优势，进行科技合作和联合攻关，持续为公司输送技术驱动力，并为公司提前进行了技术和人才储备。公司与北京化工大学合作成立了人工智能联合实验室，在地面巡检机器人、基于 AI 的输电通道缺陷识别、多摄像头融合和视频跟踪技术领域进行深度开发。优化了地面巡检机器人的导航精度和 AI 识别算法；将基于 AI 的输电通道缺陷识别算法布署至在线监测装置嵌入式平台；优化了多摄像头融合和视频跟踪技术算法。公司与北京邮电大学合作的项目中，进行了“无人机混合组网研究”，包括无人机混合组网多模软件开发和硬件集成测试，实现多种通信体制融合，提供多体制、大范围、高速率、低时延的数据回传链路。这些合作有效促进了公司与高校技术交叉融合并提升了公司研发和技术产品化速度。

（三）聚焦核心，精益求精，管理职能再上新台阶。

报告期内，公司加强日常运营管理、财务管理、员工激励及内部控制力度，对市场开拓、日

常运营管理以及人员管理等方面都将提出更高的要求。

日常运营管理方面，公司将核心重点放在“靠前管理”的全面落实，实现管理侧改革，达到了“向管理要效益”的效果。同时，公司还实施了数据化、信息化管理措施，以达成“细致、效率”的协同。

财务管理方面，公司通过项目任务书作为项目预算抓手，对项目支出进行控制。定期编制费用结算表、事业部利润表，并与公司财务预算进行比较，对未完成经济指标及超支费用发出警告，为公司采取控制措施提供依据。资金管理方面，根据预计回款情况、现有资金状况及项目进度安排，定期核定各部门的资金支出计划。根据审批后的资金支出计划，严格控制各项支出款项。

员工激励方面，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个人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公司制定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75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1.56%，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228.3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 46.7 万股。

公司进一步完善组织结构和管理模式，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力度，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日常运行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提升盈利能力。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

(一)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1、主要业务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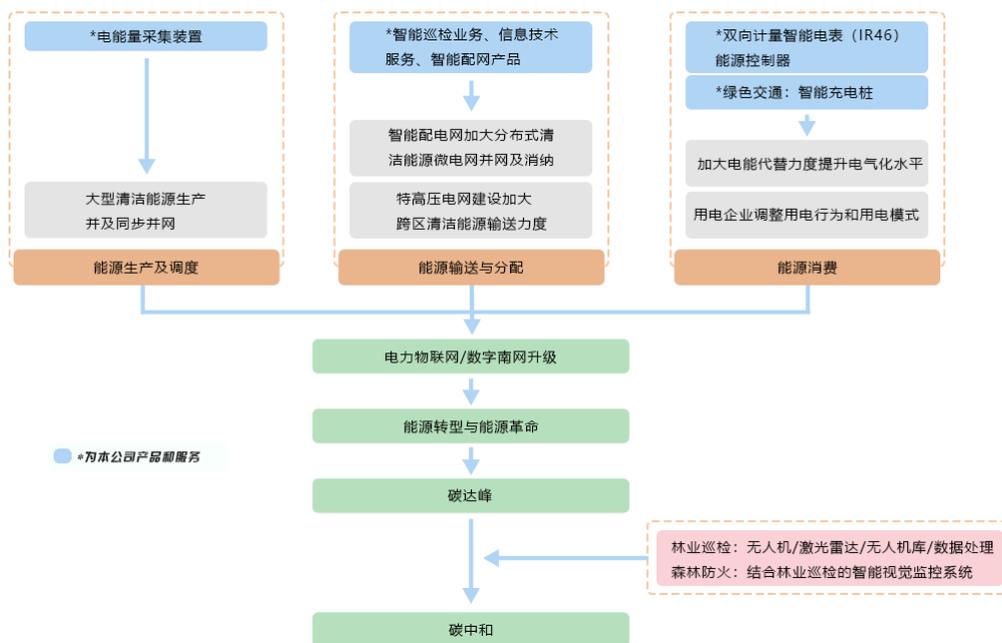
公司主要从事智能电表、用电信息采集终端等智能电力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提供智能巡检服务和信息技术服务。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国家电网、南方电网等电网公司以及大型发电企业，是国家新型电力系统建设、数字电网建设的重要供应商之一。

公司提供的产品包括智能电表、用电信息采集终端、故障指示器等智能电力产品，以及电能信息采集与计量装置，提供的服务包括智能巡检服务和信息技术服务。按照应用场景区分，智能电表、用电信息采集终端主要用于用电领域；故障指示器主要用于配电领域；电能信息采集与计量装置主要用于发电和变电领域；智能巡检服务主要应用于输电领域；信息技术服务主要为电网公司的调度、运检、营销等领域提供软件开发和运维服务。

2020 年 9 月国家提出碳达峰、碳中和的能源发展战略目标，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相继加快了电力物联网和数字南网的建设步伐，以电网信息化为基础的能源物联网建设正式进入引领提升阶段。公司主要从事智能巡检、信息技术服务、以及智能电表和用电信息采集终端等智能电力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国家电网、南方电网等电网类企业以及其他非电网企业，是国家智能电网建设的重要供应商之一。公司产品和技术契合电力物联网和数字南网建设，伴随着国家能源电力体系变革的时代浪潮，公司将深度受益电网信息化、智慧化的行业发展红利，为公司业务和技术的发展提供了广阔的空间。

公司在冬奥会期间打造的输电全景监控平台与冀北电网智能全景生产平台先后上线运行，并在张家口赛区投入运行使用。平台遵循国网公司顶层架构设计要求，开发输电全景集中监控、运维管理、巡检 APP 等支持运检工作业务模块，打造保障电网生产的“信息监控仓储”，推动输电生产物联网化的成熟与运检信息的全景可观，为一线班组数字化转型提供技术平台，顺利保障了冬奥的电力供应，得到了国网冀北电力公司的充分认可。

公司的业务技术与电力物联网和数字南网建设、“双碳”目标达成具有相关关系，如下图所示：



2、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1) 智能巡检业务

公司的智能巡检业务主要是为电网公司提供输电线路巡检相关的智能化服务，包括数字化通道应用系统解决方案、输电线路综合巡检服务和应用于巡检业务的软硬件产品。

公司智能巡检业务的核心工作是输电线路巡检数据的采集、处理、分析与应用服务，其中：在数据采集方面，通过在直升机/无人机上搭载激光雷达及其他产品，通过通道激光扫描、可见光通道巡视、通道精细化巡检等方式为客户采集输电线路激光点云、正射影像、全景影像、倾斜摄影、多光谱等数据；在数据处理方面，基于自主研发的适用于输电线路点云数据的激光点云分类算法和逆向建模方法，形成了点云数据处理软件和逆向建模软件，能够快速高效地完成数据分类、赋色、建模、融合；在数据分析方面，主要是对危险物体、缺陷隐患进行检测和识别，数据来源包括激光点云数据和图像数据，涉及对深度学习、边缘计算等技术的运用；在数据应用方面，主要包括缺陷大数据深度分析、激光点云数据发布、无人机自动巡检航线规划应用等。

在此基础上，公司主要向客户提供数字化通道应用系统解决方案和输电线路综合巡检服务两类服务，其中：数字化通道应用系统解决方案主要面向电网客户对输电线路的管理和建设需求，为客户提供线路台账管理、各类距离量测、运行工况分析、通道隐患查询统计、三维可视化展示、输电通道风险评价、状态巡视、差异化设计等多种应用，工作成果以软件系统或报告的方式提供给客户；输电线路综合巡检服务主要面向电网客户对输电线路的巡检需求，在开展现场作业采集数据的基础上进行数据的处理、分析和应用，工作成果以报告的方式提供给客户。

在为客户提供巡检服务的同时，公司凭借在巡检数据处理、分析、应用方面的技术优势，逐步形成了激光雷达数据处理分析软件、无人机航线规划软件等专用软件，以及无人机机巢、输电线路图像在线监测装置等产品。

2019年9月，国家电网《国网设备部关于印发架空输电线路激光扫描技术应用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首次明确了不同等级、类型的特高压线路、通道的激光扫描周期；2020年2月，国家电网《关于印发2020年设备管理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正式提出“加大输电线路巡视无人机推广应用力度”与“推进输电线路通道可视化建设”。2019年5月，南方电网《智能输电线路推进路线策略》提到未来智能巡检的工作目标为实现输电线路巡视现场作业100%无人化，做到日常巡视、特殊巡视、故障巡视和状态监测。上述文件的颁布，为智能巡检业务明确了业务标准和行业发展方向。随着特高压及电力物联网建设的推进，智能化巡检已逐渐成为输电线路巡检中的主要模式。南方电网计划在十四五期间实现35千伏及以上线路无人机智能巡检全覆盖。2022年，国家电网下发通知，为推进运维模式转型，提升安全、质量和效能，加快构建现代设备管理体系，就推进设备管理专业无人机规模化应用提出要求。通知的总体思路是以全业务核心班组建设为抓手，统筹推进各专业无人机规模化应用和成果共享，打造多专业融合的全自主

无人机作业体系，提升管理规范化、业务数字化技术实用化、队伍专业化水平。通知要求，持续提升无人机装备配置率，加大基层班组应用力度，持续提升无人机巡检覆盖范围，在“十四五”末，全面实现无人机规模化应用，设备运维模式转型取得显著成效。

在电力巡检场景中，由于传统人工作业普遍存在安全风险高、效率低下、时效性差、成本过高等通病。采用无人机进行电力巡检可突破人力及载人直升机巡检的局限性，实现资源合理配置。电力巡检通过无人机可对电力主干网及周边情况、电力支路及设备运行情况进行监看排查。

公司提供的智能巡检服务包括输电线路综合巡检服务、数字化通道应用系统解决方案和应用于巡检业务的软硬件产品。智能巡检作为公司的特色业务，具有业务开发时间早、业务链完整的优势。通过使用自研无人机搭配智能无人机组，实现了智能巡检领域的长航时和精细化的相结合，在解决国家骨干输电线路单次巡检距离远、航时长痛点的同时，也适应了重点区段精细化的、差异化的巡检要求，从而构建了多种灵活的智能巡检方案，在复杂多变的户外巡检作业中满足了客户各种定制化的巡检需求，有效提升了智能巡检的巡线作业效率，降低巡检成本，为客户提供了超市化的智能巡检领域的“空天地一体化”解决方案。

同时，公司依托在智能巡检领域积累的技术与业务能力，积极推动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通过开展三维云平台、遥感远程信息传输和 AI 机器人等研究课题，实现全场景的智能巡检。



(2) 信息技术服务

公司的信息技术服务主要是根据客户需求，依托公司在电力行业多年的项目经验，为客户提供专业化的软件开发与实施、运行维护和系统集成服务，其中：在软件开发与实施方面，主要是根据电力企业的需求提供软件系统的部署及配置、安装调试、数据迁移、测试及运行方面相应的技术指导、技术配合、技术培训、售后等服务；在运行维护方面，主要是提供采集运维、系统运维、数据监测等服务；在系统集成方面，主要是将硬件设备、软件系统、通信技术、计算机技术、数据库技术等进行集成，为客户提供信息采集与处理解决方案。

信息的有效处理和实时传递是互联网的交感神经。公司的信息技术服务主要是根据客户需求，依托公司在电力行业多年的技术积淀和项目经验，为客户提供专业化的软件开发与实施、运行维

护和系统集成服务，主要涉及电网的调度、运检、营销、财务、计量、征信等领域，覆盖了电网的运行监测、数据分析、可视化管理、缺陷管理、精益管理、结算等应用场景。在智能电网深入布局、电力物联网加速建设的背景下，接入电网系统的终端采集设备呈持续增加的趋势，电网公司对数据分析与应用、运维等信息技术服务将提出更高的要求，有望为电力信息技术服务行业营造更为广阔的市场空间。公司将紧抓电力物联网和数字南网建设的机遇，通过大数据、云计算等先进技术的应用，对设备运行状态、图像等有效电网数据信息进行快速、精准、安全的检索、分析、整合和利用，为电网公司提供用户电力使用情况、预测用电需求、供电调度管理等信息化服务，是电网公司实现“营配贯通”和“云大物移智链”发展战略的重要支撑。

(3) 智能电力产品

公司的智能电力产品是电力物联网感知层中的重要基础设备，主要包括智能电表、用电信息采集终端和故障指示器。

智能电表是智能电网数据采集的主要设备，承担着原始电能数据采集、计量和传输等任务，是实现信息集成、分析优化和信息展现的基础。智能电表由电源、计量、显示、通信、安全、时钟、存储及通断电等单元构成，通过计算机技术、通信技术、嵌入式软硬件设计技术、先进传感器技术、高精度计量技术等技术的融合应用，形成以智能芯片为核心的终端智能产品。公司的智能电表包括单相智能电表和三相智能电表，单相智能电表主要用于居民用户，三相智能电表主要用于工商业用户。

用电信息采集终端是对各信息采集点用电信息进行采集的设备，可实现电能表数据采集、数据管理、数据双向传输，转发或执行控制命令等功能。在智能电网架构中，用电信息采集终端作为端侧设备智能电表和云端主站之间的桥梁，担负着对海量电力用户数据的采集、存储、计算处理及传输的任务；同时可实现台区用电异常监测，有助于实现有序用电管理、提高供电质量，提高电网的用电管理水平。公司的故障指示器用于检测配电网线路的短路、接地故障和监测线路负荷电流，以快速完成故障点定位，减少停电时间，提高供电可靠性。

公司自主研发的智能电力产品具备精度高、通讯方式多样、低功耗等特点，产品的核心指标优于国际及国内标准，上述产品是国家建设电力物联网、数字南网在数据感知、采集、传输层面的核心终端设备，是实现电网信息化、智能化和数字化的重要载体。随着电力物联网建设快速发展，市场对现有的智能电力产品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紧跟行业技术和产品发展趋势，积极投入新一代智能电力产品的研发工作，取得了较大的进展。其中，公司在研的物联网电能表具有多规约适配、边缘数据处理、远程数据传输的功能，作为电力物联网和数字南网感知层中重要的“智慧网关”，将在“双碳”背景下的新一代电网系统中扮演着电网数据采集处理的基石作用，并为公司创造可观的价值。



(4) 电能信息采集与计量装置

电能信息采集与计量装置主要包括安装在发电厂、变电站的硬件采集装置，以及配套的负责数据采集及应用的软件系统，为客户搭建涵盖采集、计量、结算、报表、管理的“一站式”解决方案。硬件装置以公司自主知识产权的机架式电能量采集装置和壁挂式电能量采集装置为核心，

形成了完整的电能数据综合采集及计量装置，主要应用于发电厂、变电站等关口电能信息采集与计量领域；软件系统包括网省级电能量计费系统、电厂电能量计费系统等相关软件。公司是国内较早研发电能量采集装置的企业，研发的电能量采集装置具备兼容性好、可扩展性强、安全可靠等特点，在多规约、人机交互界面、存储能力等领域具有领先优势，早期产品一经上市，即打破国外公司的行业垄断，满足了大型发电企业上网关口、特高压变电站联络线关口等重要场所的功能要求。在电力物联网建设的背景下，电能信息采集与计量装置作为厂站终端成为电力物联网感知层中的一部分，为智能电网的平台层和应用层提供发电厂和变电站场景下的电能量基础数据。公司紧跟国家对电网关键设备自主可控的要求，公司研发生产的全国首套自主可控电能数据综合采集装置入选雄安新区雄东片区 7 座 10 千伏开关站工程，它承载着电量交易的核心数据，为雄安新区的用电建设提供优质服务和保障。

(二) 主要经营模式

1、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产品为智能电表、用电信息采集终端、故障指示器等智能电力产品，生产过程属于电子类、机械类相结合的加工过程。公司拥有完整的生产线、成熟的生产工艺及测试设备，采用自主生产的生产模式。原材料主要包括各种电子元器件、结构件，加工过程主要包括贴片、电子元器件的焊接及组装、程序烧写、测试、整机装配、精度校准、整机功能测试、出厂参数设置等。公司采用以销定产模式，以适应市场对产品性能、功能要求的不断发展变化及不同客户的个性化服务要求。

2、采购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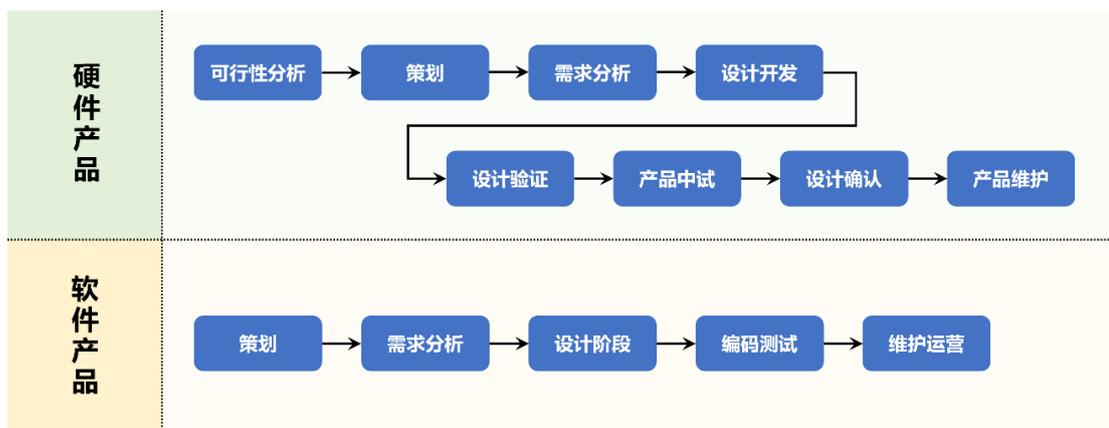
公司建立了以产定购、按需采购的采购模式。公司的采购工作由采购部具体负责，采购部根据公司制定的《采购管理办法》《供应商管理办法》等制度，使用 ERP 系统对采购工作进行管理。公司编制了《合格供应商名录》，制定了合格供应商评价体系，定期对供应商进行考核评审，重点关注供应商制造能力、品质管控能力、供货周期及后续服务能力，并不断发掘优秀的新供应商，持续优化供应商队伍，保证公司采购原材料或外协件的质量。

3、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模式为直销模式，主要通过参加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及其下属企业公开招标进行销售。电网企业公开发布招标信息后，公司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并按时递交，招标人经评标、公示等程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公告中标结果。公司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依据招投标文件与客户签署销售合同。此外，公司有少量业务以非招标方式取得，公司获取该类订单时遵循一般商业惯例，经协商谈判后订立书面协议，履行正常的交货、付款等流程。公司始终坚持客户导向型、产品全覆盖、技术领先型的销售策略，营销人员在技术人员的配合下负责所属地域的市场拓展、产品销售和后续服务工作。

4、研发模式

公司以下游客户需求为导向，根据自身技术储备和行业发展趋势开展研发活动，主要采用自主研发模式。根据产品类型的不同，公司的研发主要分为硬件产品研发和软件产品研发，其中：硬件类产品研发对象主要包括智能电表、用电信息采集终端、故障指示器等智能电力产品，以及无人机巢、输电线路图像在线监测装置、巡检机器人等智能巡检产品；软件类产品研发对象主要包括与智能巡检服务、信息技术服务业务相关的专用软件和大数据应用服务。公司具体研发流程如下：



(三) 所处行业情况

1. 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1) 电力行业稳步发展，电网投资保持高位

随着我国经济持续发展，全社会发电量亦呈平稳上升趋势。2010 年以来，我国电力行业规模逐年上升，全社会发电总量持续增长。2020 年，全国发电量共计 77,790.60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3.67%。受国内经济持续恢复发展、2020 年同期低基数、外贸出口快速增长等因素拉动，2021 年我国用电量实现快速增长，全年社会用电量为 8.31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0.30%。根据中国电力联合会 2022 年 1 月 27 日发布的《2021-2022 年度全国电力供需形势分析预测报告》，预计 2022 年全社会用电量 8.7 万亿千瓦时至 8.8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5%至 6%，各季度全社会用电量增速总体呈逐季上升态势。伴随着全国用电和发电总量的稳步增长，我国电网投资规模整体亦保持在较高水平，据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数据显示，自 2001 年以来，我国电网投资增长较快，由 2001 年的 875 亿元增至 2020 年的 4,699 亿元，期间年复合增速达 9.25%。据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1 社会责任报告》，国家电网 2021 全年发展总投入 5,757 亿元，其中电网投资 4,882 亿元；2022 年国家电网承诺发展总投入 5,795 亿元，其中电网投资 5,012 亿元。国家电网重大项目建设推进会议也指出，2022 年 1 至 7 月，已完成电网投资 2,364 亿元，同比增长 19%。

(2) 电力物联网、数字电网是电网未来的建设方向

2019 年初，国家电网提出要建设“三型两网”，打造世界一流能源互联网企业的发展战略，即打造枢纽型、平台型、共享型的企业，建设运营好智能电网、电力物联网。2020 年，国家电网提出要以数字技术为电网赋能，促进源网荷储协调互动，推动电网向更加智慧、更加泛在、更加友好的能源互联网升级，在引领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中发挥更大作用。

2019 年 5 月，南方电网印发《数字化转型和数字南网建设行动方案（2019 年版）》，提出实施“4321”建设方案，预计 2019 年初步完成从传统信息系统向基于南网云的新一代数字化基础平台和互联网应用的转型，初步具备对内对外服务的能力；2020 年全面建成基于南网云的新一代数字化基础平台和广泛的互联网应用，实现能源产业链上下游互联互通，基本具备支撑公司开展智能电网运营、能源价值链整合和能源生态服务的能力，初步建成数字南网；2025 年基本实现数字南网。

2020 年 9 月，中国明确提出碳达峰、碳中和的战略目标，电力物联网和数字南网建设是未来国家规划和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的基础。

2021 年 3 月 1 日，国家电网公司发布碳达峰、碳中和行动方案，提出加快电网向能源互联网升级。加强“大云物移智链”等技术在能源电力领域的融合创新和应用，促进各类能源互通互济，源网荷储协调互动，支撑新能源发电、多元化储能、新型负荷大规模友好接入。加快信息采集、感知、处理、应用等环节建设，推进各能源品种的数据共享和价值挖掘。到 2025 年，初步建成国际领先的能源互联网。

(3) 所处行业细分领域快速发展

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共同构成智能电力产品最主要的市场。截至 2018 年底，国家电网接入的终端设备超过 5.4 亿只，采集数据日增量超过 60TB，覆盖用户 4.5 亿户，按照国家电网规划，预计到 2025 年接入终端设备将超过 10 亿只，到 2030 年将超过 20 亿只。受益于电力物联网和数字电网的建设，应用于电网和各大发电企业的智能电力终端产品市场有望快速扩容，为公司智能硬

件类产品的增长打开发展空间。

2019年9月，国家电网《国网设备部关于印发架空输电线路激光扫描技术应用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提出特高压密集通道激光扫描周期1年1次，特高压直流通道2年1次。按照2019年底国网、南网110(66)kV及以上输电线路里程109.34万公里和23.2万公里测算，每年激光雷达扫描业务市场容量将达到18.56亿。同时，根据南方电网《南方电网公司融入和服务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行动计划（2020年版）》，2020年至2022年，南方电网公用事业服务全社会重点项目投资总额928亿元。南方电网印发《南方电网“十四五”电网发展规划》，“十四五”期间南方电网建设将规划投资约6700亿元，其中配网建设列入工作重点，投资达3200亿元，占比48%；从南网公布的投资额来看，十四五期间平均每年的投资额达1340亿元，相比于2020年提升接近50%，规模超预期。电网信息化提速发展驱动大数据等先进技术与电力系统深度融合，快速增加的电网投资对输电线路安全和电网大数据分析处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将在智能巡检和信息化服务领域依托多年的技术和行业积累，牢牢把握行业发展的先机，在开拓电网领域巡检市场的同时，积极利用数字孪生技术，向风机、光伏、森林火险、高铁线路等领域拓展，为社会和公司广大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2. 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智能用电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行业内企业较多，市场集中程度较低。对于智能电表、用电信息采集终端等产品，国家电网、南方电网主要采取集中招标的方式进行采购。根据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招投标数据整理，2021年参与国家电网智能电表及用电信息采集终端集中招标的供应商超过95家，无中标金额占比超过5%的企业，反映了供方市场参与者众多，竞争较为分散，尚无任何一家企业可单独形成垄断优势。2019年至2021年各年，公司智能电表（含用电信息采集终端）在国家电网中标金额占比为1.74%、1.53%及1.55%，中标金额排名在24到27名之间。此外，在国家电网2021年两次营销类物资供应商绩效评价工作中，公司的电能表、集中器、专变终端在供应商分级标识中均被评为最高等级的A类。2021年参与南方电网公司计量产品框架招标项目的供应商超过46家，中标金额前5名厂家份额占比超过49.4%，反映了供方市场参与者众多，竞争较为激烈，头部企业优势较大。

在智能巡检领域，公司是较早进入该行业的企业之一，并先后与国网通航、南网超高压及广东电网机巡作业中心等专业从事智能巡检业务的电网企业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持续为其提供激光雷达数据扫描、数据分析处理、技术研究、软件开发等服务，业务在报告期内覆盖了北京、浙江、江苏、广东、宁夏等15个省份（自治区、直辖市），相关研究成果亦获得了国家电网科学技术进步奖、国网通航公司科学技术进步奖等多个奖项。

在电网信息技术服务领域，公司自设立至今承担了国家电网、华北电网在电力数据应用和系统开发方面的多个科研项目，凭借深厚的技术积淀与丰富的行业服务经验，公司可根据电网客户的需求提供定制化软件开发和运维技术服务，并且随着市场拓展和技术深化，公司提供的信息技术服务已涉及电网调度、运检、营销、财务等多个领域，业务在报告期内覆盖了北京、浙江、江苏、广东等27个省份（直辖市）。

3. 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2019年初，为顺应能源革命和数字革命融合发展的趋势，国家电网在《泛在电力物联网白皮书》中提出了“三型两网、世界一流”的战略目标。目标在2024年全面建成泛在电力物联网，实现业务协同、数据贯通和统一物联管理。随着国家智能电网战略的推进，智能巡检业务市场规模快速增长。根据媒体公开报道，2022年国家电网计划投资额达到5012亿元，超过2016年峰值水平，较2021年的规划额增长6%。随着智能电网建设的提速，未来电网投资规模将维持稳步增长。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数据，2016年到2020年间，城镇非私营单位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复合增速达到8.62%；城镇私营单位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水平复合增速达到8.89%，行业人工成本不断上涨。以对保障电网运行安全性至关重要的巡检环节为例，传统的人工巡检方式成本高，且对工作人员技术水平有较高要求。采用智能巡检方式，可以在巡检过程的便捷性、灵活性上实现大幅提升，有效降低电网公司人力成本支出，提高电网公司效益。

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均将智能电网建设作为电网建设的重点内容，并制定了明确的发展规划。

随着多年的建设发展，我国电力系统不断向高度信息化、自动化方向发展，电网智能化程度不断提升，但离智能电网高可靠性、高自动化率的目标尚有一定差距，智能电网是电网建设持续投入的趋势和方向。智能巡检业务是电网智能化改造的重要实现手段，其行业发展受到两网政策充分带动，政策驱动力足。

(四) 核心技术与研发进展

1. 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以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详见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国家科学技术奖项获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获得的研发成果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知识产权 272 项，包括发明专利 26 项、实用新型专利 55 项、外观设计专利 8 项和软件著作权 183 项。

报告期内获得的知识产权列表

	本年新增		累计数量	
	申请数 (个)	获得数 (个)	申请数 (个)	获得数 (个)
发明专利	6	1	87	26
实用新型专利	2	13	73	55
外观设计专利	1	3	8	8
软件著作权	15	16	183	183
其他	0	0	0	0
合计	24	33	351	272

3. 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元

	本年度	上年度	变化幅度 (%)
费用化研发投入	49,357,774.66	42,365,838.25	16.50
资本化研发投入	-	-	-
研发投入合计	49,357,774.66	42,365,838.25	16.50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7.93%	10.83%	减少 2.9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	-	-

研发投入总额较上年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在研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1	无人机智能机巢标准化与产品化	823.68	816.32	816.32	完成试制,并归档优化煜巢 50 及煜巢 300 无人机智能机库,完善产品设计及 bom 明细,根据电力无人机机场技术规范升级煜巢 50 及煜巢 300 无人机智能机库并完善无人机智能机巢生产线。完成相关无人机智能机库产品耐高温、防台风、防暴雨、防沙、工作可靠性等测试。	(1) 完成小型机库的设计验证评审,确定技术文件,完成小批试生产;(2) 完成中型机库的设计验证评审,确定技术文件,完成小批试生产。	国内领先	1. 目前无人机自动机场行业仍处于发展的最初级阶段,规模较小。根据工业无人机的使用场景划分,无人机自动机场主要应用在巡检及消防监控领域。 2. 目前无人机自动机场主要应用于能源行业、交通行业、安防应急行业、环境行业。 3. 根据对无人机自动机场在的招投标汇总,目前无人机自动机场应用主要集中在能源行业,能源行业的应用仍主要集中在电力行业。 4. 无人机自动机场解决了企业在能源电力巡检上通勤难度大、检查不全面、人力成本高等问题,极大提高了能源电力巡检的效率,为智慧电网的建设奠定了基础。 数据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
2	三维点云数据处理云平台研究开发	700.00	642.72	642.72	该项目已开发完成,各项功能和性能达到了预期的目标,通过了公司的验收。该产品已应用一个项目中,并通过了	(1) 完成杆塔矢量模型和三维模型的建模;(2) 完成导线、地线、引流线的矢量模型和三维模型的建模;(3) 完成绝缘子和	国内领先	目前基于点云数据逆向建模大部分还处在单机版运行模式,这种方式造成模型数据管理繁琐、复杂,模型数据发布不方便、滞后等问题。随着信息技术的发展,

					用户对项目最终验收。	金具的三维建模。		系统云化是必然的趋势，模型数据在后台自动的统一管理，自动的进行模型发布。目前已中标国网通航和南网超高压基于云平台的逆向建模，这将引领整个行业由单机版模式向云化系统转变，因此系统的应用前景非常好。
3	电网数字孪生平台	800.00	713.61	713.61	<p>1、场景编辑器</p> <p>(1) 场景搭建：构建多场景三维模型，实现数字孪生场景搭建，并可加载多种数据服务，包括地形、影像、电网本体模型。</p> <p>(2) 建模：植被、建筑、道路等几何模型的添加，支持高精度三维模型摆放。</p> <p>(3) 模型编辑：植被、建筑、道路等电网环境要素编辑、修改、删除和保存。</p> <p>(4) 模型导入：模型资源数据和服务的导入。</p> <p>(5) 融合改造：模型资源融合改造、数据保存、服务发布，实现数据驱动的渲染三维场景</p>	电网数字孪生平台将电网运行状态多维感知数据实时汇集融合到数字孪生系统，形成物理电网与数字电网孪生并存，精准映射。以虚拟服务现实，用数据驱动决策，实现多源数据完整联动、智能监控深度融合、灾害预警综合分析、故障处理智能指挥。	国内领先	该平台可以适用于电力行业输、变、配三大场景。平台覆盖电力设备的台账信息、感知信息、运行信息和气象信息，实现电网到设备的一键穿透，通过对电网运行场景的三维数字可视化，对电网装置以及各类状态感知设备进行集中监控和综合管控，构建运检管控中台，实现设备运行、通道环境、作业现场等输、变、配业务全景数据可视化展示及智能决策分析，支撑电网公司对设备和通道运行状况进行监测、跟踪以及日常巡视工作，从而实现电网到设备的一键穿透，大大提升了电网运行的透明化水平，确保电力系统的安全运行，为新型电力系统实现智

				<p>修改和融合。</p> <p>(6) 模型加载量: 支持不少于 5 个模型的加载。</p> <p>(7) 模型修改生效时间: 模型修改重新加载生效时间不超过 5 秒。</p> <p>2、数字孪生云平台</p> <p>(1) 服务管理: 实现数字孪生场景应用的服务端部署, 支持云端实现分布式渲染。</p> <p>(2) 资源调度: 提供高性能实时服务端管理, 支持多终端并发渲染输出。</p> <p>(3) 编程接口: 开放 Web 页面和渲染平台之间的编程接口, 为前端开发人员提供开发调用。</p> <p>(4) .WEB 交互: 支持 WEB 应用中调用云渲染服务的场景动作, 支持 B/S 架构下的三维场景互动。</p> <p>(5) 仿真预测: 支持实景模型的仿真和智能预测应用二次开发。</p> <p>(6) 场景模型渲染数量:</p>		慧化运检管理赋能。
--	--	--	--	--	--	-----------

					单场景模型渲染数不少于15个。 (7) 场景渲染时间: 单场景平均渲染时间不超过40秒。			
4	变电站室外智能巡检机器人	500.00	175.38	175.38	本项目已完成, 达成了制定的目标: 1、完成了变电站室外智能巡检机器人本体样机硬件搭建; 2、完成了变电站室外智能巡检机器人建电子地图功能; 3、完成了变电站室外智能巡检机器人 SLAM 导航; 4、完成了变电站仪表读数 AI 识别。	1、完成变电站室外智能巡检机器人本体样机硬件搭建(底盘、云台、摄像机、热成像、激光雷达、主控机、防碰撞传感器等); 2、完成变电站室外智能巡检机器人建电子地图; 3、完成变电站室外智能巡检机器人 SLAM 导航; 4、变电站仪表读数 AI 识别。	国内领先	变电站室外巡检机器人安放部署于变电站室外, 具备对变电站室外环境、异物、局部放电、设备外观、温度、声音、气体、开关位置、表计读数等多维度数据实时感知监控, 并做出预测性分析, 为精准决策提供科学依据。将配电运维人员从繁琐危险的工作中解放出来, 提高整体运维效率, 降低运维成本, 保证电力系统安全性可靠性。
5	输电通道 AI 缺陷识别系统开发	300.00	209.36	209.36	完成研发完成了输电通道缺陷检测任务, 并实现了嵌入式板卡部署。	(1) 构建输电通道数据集, 在输电通道数据集上, 实现施工机械、山火、烟雾、导线异物等输电通道隐患识别; (2) 在输电本体数据集上, 完成前沿模型的应用实验, 提升绝缘子、销钉等典型缺陷的检测效果。	国内领先	两网招标项目中有诸多关于输电线路巡检的内容, 本项目研发成果将应用于在线监测装置与无人机巡检系统, 参与两网招投标, 具有广阔的应用前景。
6	南网新标准智能	500.00	202.28	202.28	所有表型已送检合格。小试成功且批	1、完成南网单、三相智能电能表的完	国内领先	南方电网全面启用新版智能表标准规范。此项目

	电能表开发及产品化				量化生产。	全自主研发； 2、完成南网单、三相智能电能表的送检合格。		的完成并送检合格，才能取得每年两次的投标资格。
7	高性能平台集中器开发与产品化	228.80	206.99	206.99	已进行批量供货。	1) 高性能平台集中器的中国电科院送检；2) 高性能平台集中器的江西电科院送检；3) 自主研发的软硬件具备批量供货的条件。	该产品为用电信息采集终端类产品的最新迭代版本，软硬件技术均处于国内较高水平。	该产品参与国网营销部统一批次招标，历年来有稳定的招标量，且符合国网最新的技术规范要求，有广阔的应用前景。
8	国产自主可控厂站终端产品化	63.00	70.02	70.02	1、电科院送检通过，取得检测报告 2、完成小批产品试挂工作。 3、产品成功中标国内首个特高压国产化试点项目《福建特高压 1000kV 变电站项目》。	国产化送检通过、小批试制完成。	国内领先	优先应用于国内 110kV 以上特高压变电站、关口变电站、关口电厂，后续可推广至 35kV 以上变电站、风电厂、光伏电站。
9	国网新标准智能电能表开发及产品化	900.00	713.67	713.67	1、完成 22 版单、三相电能表设计开发； 2、22 版单、三相电能表国网送检； 3、完成单、三相电能表软件著作权； 4、完成一项实用新型专利申请。	1、完成国网新标准智能电能表的研发； 2、生成一项软件著作权和相关的实用新型专利。	国内领先	国网统招逐年扩大，未来前景广阔。
10	PCBA 焊点	96.00	136.87	136.87	完成研发	(1) 实现 PCBA 焊点缺	国内领先	在工业生产中，传统的人工检测

	缺陷 AI 检测设备产品化				习技术实现焊锡缺陷检测,与传统图像学技术相结合,减少了规则库的复杂性,算法通用性高,误报率大幅降低。	陷及元器件检测,达到实用精度;(2)实现模型在 RK3399pro 等边缘计算平台部署。		PCBA 焊锡质量的方式已经无法满足当今企业生产现场的要求,将机器视觉引入到焊锡检测领域,可以提高企业的生产效率、检测质量,并且降低人力成本,AI 赋能生产必然为未来发展趋势。
11	SCU (新型台区智能融合终端) 开发	131.60	63.61	63.61	由于国网终端发布新的标准,该项目已停止继续开发。	完成自主方案 SCU 整机开发。	该产品作为融合终端的替代产品,兼具营销和电个领域的多种业务功能,技术领先	该产品参与设备部主导的各个网省侧的招标,作为 TTU 型融合终端的替代产品,在配网领域有良好的应用前景。
12	大数据在电网应用项目	1,519.36	477.61	1,403.42	建立具有一定通用性的大数据治理和应用平台,提升平台在数据集成接入、数据质量、数据存储、数据建模和数据分析等环节的核心能力,支撑各类丰富的场景化应用开发;平台测试完成,部署完成,上线试运行。	本项目在公司电力数据治理与应用平台的基础上,进一步开发一款通用电力大数据技术支撑平台,采用云原生架构,以容器、敏捷开发和微服务技术实现业务的服务治理,针对调度、征信、结算等应用场景的需求开发出相应的功能模	国内领先	用于智能电网、智能巡检、信息化服务领域,项目拟开发的电力大数据技术支撑平台采用大数据云原生架构平台体系,通过融合各种平台化的底层共性需求,充分发挥云计算、微服务等新技术优势,将传统应用中非业务逻辑的部分解耦下沉,全栈治理复杂基础架构设施,将最新的技术集成并应用到

						块,对电力行业新业态新应用提供技术支撑,在未来可向工业互联网、智慧城市等领域拓展。		业务系统中,具备较高技术水平。
13	储能式智慧充电桩	175.26	14.62	167.56	1、超级充电桩已完成电科院送检工作,并取得了检测报告。 2、小功率双向直流充电桩(6.6KW) (1)已实现V2H功能 (2)通过按键、微信公众号等,已实现电动汽车电池和交流电网之间的能量转换。 (3)已与江苏昆一公司签订商务合同,2022年8月已向客户供货。	保证传统充电桩充电、保护等功能的基础上,设计功率调节系统实现储能电池、电动汽车电池和交流电网之间的能量转换;优化控制系统对电池在线监测管理和对功率调节系统的控制;研发储能缓冲系统的快放技术和双向V2G/V2H/V2L功能;完成电科院送检。	国内领先	基于国家双碳目标,电动汽车和充电桩逐渐普及,带来了区域配电容量不足、负荷峰谷差变大等一系列问题;具备储能系统的电动汽车充电桩将会在参与电网需求侧响应、削峰平谷、有序用电等稳定电力系统措施中起到重要作用;实现V2G、V2H、V2L功能的储能式充电桩将是区域微电网、虚拟电厂等新能源接入和消纳场景中的重要设备。
14	输电线路图像监控装置(枪击式)产品化	286.80	279.24	279.24	该项目已完成样机研发,处于小批试生产和第三方检测准备阶段。已完成了输电线路图像监控装置驱动程序验证,完成输电线路图像监控装置应用软件开发。已完成输电线路图像监控装置外观设计、硬件和AI模型技术、BOM清单标准化,编制工艺文档;3、完成第三方检测,取得相应检测报告;	1、输电线路图像监控装置驱动程序验证,完成输电线路图像监控装置应用软件开发;2、完成输电线路图像监控装置外观设计、硬件和AI模型技术消化吸收,BOM清单标准化,编制工艺文档;3、完成第三方检测,取得相应检测报告;	国内领先	输电线路图像监控装置用于输电线路通道实时可视化监控,定期对输电通道进行拍照并远程上传可视化平台,可对输电线路通道的导线异物,机械入侵、烟雾和山火进行前置AI智能识别,并将输电线路通道的异常信息上报,实现输电线路通道数据全景化、运行状态透明化、诊断决策智慧化和设备修

					化和工艺文档的编制。	4、输电线路图像监控装置小批试生产。		复高效化,提高运营和维护效率。
15	智慧园区多摄像头融合监控与跟踪系统	137.00	134.58	134.58	完成研发实现了人员识别、车牌识别、多镜头融合定位等基本功能。	(1) 实现人员识别、车牌识别等基本功能,构建园区安防基础检测算法库; (2) 实现多镜头融合定位功能,实时追踪人员位置,显示和记录行动轨迹。	国内领先	海盐工厂数字化建设的一部分内容,智慧社区、智慧园区、智慧城市的研究基础。
16	云碳信息平台	100.00	78.91	78.91	目前开发已完成,正在向客户和市场进行交流和推介。	在2021年双碳目标发布后,判断碳排放指标会下压至地方政府和工业园区,因此希望达成在年内将平台部署到1个工业园区的目标。	常规水平	地方政府或工业园区对辖区内的企事业单位、社会机构、商业楼宇等的碳排放进行监测和管理,同时为政府和园区招商和调整产业机构提供参考,并以此为触手,介入具体排放单位的节能减碳措施。
合计	/	7,261.50	4,935.78	6,014.53	/	/	/	/

情况说明

无

5. 研发人员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基本情况		
	本期数	上期数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人)	303	305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38.16	52.50
研发人员薪酬合计	5563.45	5,370.29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18.36	17.61

注:研发人员人数中包含部分技术人员。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类别	学历结构人数
博士研究生	1
硕士研究生	47
本科	134
专科	111

高中及以下	10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类别	年龄结构人数
30 岁以下（不含 30 岁）	114
30-40 岁（含 30 岁，不含 40 岁）	145
40-50 岁（含 40 岁，不含 50 岁）	40
50-60 岁（含 50 岁，不含 60 岁）	3
60 岁及以上	1

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 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以先进核心技术为依托形成的产品和服务优势

公司成立于 1996 年，曾为国网华北电力科学研究院下属研究机构，主要职能为承接华北电网和国家电网的科研任务和科技成果转化，其初始业务为省网级的电网信息化定制化软件的开发和应用以及关口采集设备的进口替代。公司深耕智能电网领域近 30 年，随着智能电网建设的逐步推进，公司的业务逐步延伸至智能用电领域，并不断深入。公司软硬件业务并举，产品覆盖发电、输电、变电、配电、送电、调度六大领域，已成为一家电力综合服务商，是公司区别于行业企业的典型特征，公司行业布局优势明显。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并曾先后被认定为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和北京市企业技术中心，2021 年公司被评为北京市专精特新“小巨人”，获得中国无人系统新技术产业联盟颁发的应用创新奖，具备较强的技术研发实力。经过多年的技术经验积累，公司系统性掌握了“激光点云自动分类及隐患检测技术”、“输电线路通道数字化技术”、“电力数据治理与应用平台技术”、“时钟补偿校准技术”、“宽电流量程设计技术”、“模块化嵌入式软件平台技术”、“嵌入式硬件设计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依托于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提供贴合客户实际需求、符合行业趋势的产品与服务。

公司的智能电表产品在计量、需求测量、信息交互、费控、安全认证和事件记录等方面相比传统电子式电能表有较大的功能提升，在实际使用中可有效降低计量误差，并通过多种通信方式实现与供电企业营销系统的实时信息互通，进一步实现费控操作和用电监测，达到用电信息的实时网络交互的目的。通过“时钟补偿校准技术”、“宽电流量程设计技术”等核心技术的应用，公司的智能电表产品电能误差精度、环境温度改变影响量、功耗等重要技术指标均优于国际及国内标准。

在智能巡检领域，公司是行业内最早开展电网输电线路智能巡检业务的公司，与电网公司开展了多年的合作，客户粘性强。公司以领先的技术为核心，实现了巡检业务的快速拓展，业务覆盖面已达到 15 个省份。公司依托在行业内长期积累的数据和经验，建立了目前市场上具有独创性的输电线路通道大数据库，该数据库具有电力、气象、生物等多学科综合的特点，可以根据线路巡检所在地的草木植被、物种群落以及区域气象特征等因子，为电网客户提供基于数字化的多维度通道线路隐患排查和故障分析。随着输电线路巡检业务的拓展，巡线里程快速增加，产生了海量的点云数据积累，各省网公司在数据的处理和发布方面对云服务架构下的点云数据系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顺应客户需求和行业发展趋势，利用先进的算法和率先开发出的逆向建模技术，打造了激光点云三维大数据平台，形成了统一的采集存储管理规范，在线进行点云数据的处理和发布，提高了数据的安全性，高效地利用了公司多年积淀的历史数据，为大数据分析提供了一个便捷高效的云服务平台。公司通过研发地面智能巡检机器人和实时图像监测装置，打通“空天地”

的全景域智能巡检边界，协助电网企业对输电线路、电网杆塔、变电站进行大范围和有针对性的故障隐患排查，提升电网运维水平。同时，根据应用场景需求，向风机、光伏、水电、高铁线路、森林火险、数字城市等领域提供数字化巡检服务。

在信息技术服务领域，公司自主研发的电力大数据治理与应用平台可对种类复杂、孤岛化、质量不佳、缺乏统一标识和规范的庞大电网数据进行数据治理与数据融合，通过算法、建模技术、标签体系与画像技术等技术的运用，帮助客户实现调度自动化管控、调控运行、营销征信、市场化电费结算等领域的场景化应用。

2、高水平的研发团队和持续的研发投入

公司拥有一支深谙行业技术发展和应用前沿领域的研发技术团队，具备较强的自主技术创新能力。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研发技术人员合计 303 人，占员工总数比例为 38.16%，拥有机械制造、硬件设计、软件开发、电子通信、电气自动化、测量工程、地质构造、数据分析等相关专业背景。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在用电信息采集、电网巡检、电力信息化等相关领域拥有多年从业经验，并积极参与行业标准制定、发表核心期刊论文，引导行业技术方向和技术标准，不断提升在行业的影响力。

公司注重技术的持续创新，不断加大技术创新投入，从人才储备、材料设备等多方面入手，持续进行新技术、新产品、新应用的研究开发。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为 4,935.78 万元，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 7.93%。

3、丰富的研发成果和完善的知识产权体系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知识产权 272 项，包括发明专利 26 项，实用新型专利 55 项，外观设计专利 8 项，软件著作权 183 项。形成了成熟完善的自主知识产权体系。公司多项研发成果得到了电网客户的高度认可，先后获得 12 项国家电网、南方电网或其下属公司颁发的科技进步奖或科技成果奖，1 项中国电机工程学会颁发的科学技术奖。

4、聚焦主业的合理业务布局

公司凭借优化合理的业务布局，为下游客户提供了多维度的产品和服务，较行业内传统的硬件设备制造商拥有更强的整体竞争优势。

经过多年的技术研发与产品迭代，公司目前已拥有丰富的硬件产品体系，包括智能电表、集中器、专变终端、故障指示器和电能信息采集与计量装置等，各细分产品类型丰富、规格齐全，体现了公司在硬件类产品方面的综合技术实力。

在智能电力产品稳步发展的同时，公司依托于在电力数据分析与软件开发方面深厚的技术积淀与行业服务经验，成功开展了智能巡检服务和信息技术服务两类特色业务，可以根据客户的实际需求提供定制化的解决方案，并与国家电网、南方电网的下属公司建立了广泛的业务合作关系。公司已提供的项目服务覆盖全国 15 个省网。公司依托武汉市地理信息产业区位优势，提高公司在智能巡检及信息化业务的研发、实施及销售能力，提升区域辐射响应水平，并带动公司智能电力产品的市场推广，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巩固中长期竞争优势。公司在湖北省武汉市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煜邦武汉。公司紧抓电力物联网和数字南网建设的机遇，配合募投项目的落地，加快了营销网络建设，通过在省网端发力，逐步打开各省网市场，伴随着子公司煜邦广东的设立，进一步增强了公司在南方电网市场的营销能力，提高了公司业绩水平。在电网巡检智能化发展和电网信息化建设加速的背景下，公司前瞻性的业务布局为公司在上述业务领域带来了先发优势，形成了新的利润增长点。

5、健全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

公司深耕电力行业多年，在长期发展过程中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制定了严格的质量技术标准和质量控制程序，通过严谨的产品设计、严格的供应商管理、优良的生产检测工艺、及时有效的售后控制保证产品的质量和性能，对产品质量的管理贯穿了研发设计、采购、生产、销售、售后服务等全流程。公司已通过 GB/T19001-2016 idt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GB/T24001-2016 idt 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GB/T45001-2020/ISO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IEC 20000-1:2018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CMMI5 级评估认证，并在实际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执行。

未来，公司将继续执行“充分理解需求，全面贯彻标准，严格控制质量”的质量方针，持续为客户提供高品质的产品与一流技术服务。

6、优质稳定的客户资源和良好的品牌形象

公司自设立之初即服务于我国的电网建设，在电网发展的各阶段，公司根据电网公司的实际需要，设计研发相应的软硬件产品，以解决我国电网建设发展过程中的技术难题，相关的研发成果和产品得到了国家电网、南方电网的广泛认可。经过多年的市场培育和拓展，凭借强大的研发能力、丰富的软硬件产品线、可靠的产品质量、完善的售后服务，公司与国家电网、南方电网等下游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和市场口碑。公司先后获得国家电网、中国电机工程学会等多项科技成果奖项，并积极参与行业标准、国家电网企业标准的制定与应用推广。稳定的客户资源、较高的品牌知名度为公司未来持续中标、承接新项目、拓展产品和服务的应用领域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7、稳定、专业、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

公司拥有一支行业经验丰富、研发技术能力强、能够前瞻性地洞察行业发展趋势并较快做出恰当决策的核心团队。管理团队由董事长兼总经理周德勤先生领军，主要团队成员具备超过 10 年的行业从业经验，团队成员多年保持稳定，人员结构合理，覆盖公司生产、财务、研发及销售等多个环节，能够全面支持公司良好运行。公司通过合理的组织架构及完善的制度体系，在管理团队人员之间构建了良好的沟通机制，使得公司各线条管理团队既能分工协作，又能专业互补，为公司整体平稳快速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依托于公司管理团队的能力和经验，公司能够有效地判断行业发展趋势，专业地解读产业政策，从而把握市场机会，实现长期可持续发展。

(二) 报告期内发生的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受到严重影响的事件、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四、风险因素

(一) 尚未盈利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二) 业绩大幅下滑或亏损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三) 核心竞争力风险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重大风险提示内容。

(四) 经营风险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重大风险提示内容。

(五) 财务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29,991.53 万元，余额较高。主要客户为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及其下属各省网公司和发电企业，未来若主要客户经营状况和资信状况因行业整体原因发生不利变化，则可能导致公司存在因应收账款规模较大而发生坏账损失或影响经营性现金流量的风险。

2、税收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在报告期内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煜邦嘉兴自 2021 年起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2020 年 7 月 31 日，公司再次取得了由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11000358，证书有效期 3 年。2021 年 12 月 16 日，煜邦嘉兴取得由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133004854，证书有效期 3 年。

根据《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的规定，本公司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税率（2018 年 5 月 1 日调整至 16%，2019 年 4 月 1 日税率调整为 13%）

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未来如果公司未能持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续期批复或软件产品退税等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无法继续享有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要不利影响。

(六) 行业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十四五计划投资额相比十三五期间显著提升并重点发力配电网、电网数字化和智能化，若两网投资力度或建设进度不及预期可能对行业发展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减少对相关产品的采购需求，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要影响。

(七) 宏观环境风险

适用 不适用

若宏观经济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将导致国内经济增速放缓，进而导致电网改造预算不足，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八) 存托凭证相关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九) 其他重大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技术人才流失风险

自设立以来，公司始终重视技术研发人才的培养。近年来，电网行业智能化要求不断提升，向信息集成、高度智能的方向发展的趋势愈发明显。公司主要产品的升级迭代、推陈出新依赖于核心技术研发团队。目前，公司已与所有技术研发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未来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发生较大规模流失，将会对公司的技术研发以及可持续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2、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参与的投标项目主要为电网公司统一招标项目。电网公司针对电力产品采购建立了严格的合格供应商制度，对供应商的资质情况、设计研发、生产制造、试验检测、既有业绩等方面进行核实和评价。电网公司对产品质量有着较为严格的要求，禁止出现过重大质量问题的公司参与产品采购的招投标活动。

产品质量是公司的生命线。未来若公司出现因产品质量控制不到位而发生重大产品质量事故等问题，可能会失去参与投标的资格，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客户集中度较高风险

公司的主要产品及服务为智能电力产品、智能巡检以及信息技术服务，主要客户为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以及发电企业。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参与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公开招标方式获取客户订单，中标后与各省网电力公司或各地市供电公司单独签署销售合同、独立供货。报告期内，公司对国家电网、南方电网的销售占比在 90%左右，客户集中度较高。

未来若国家电网及南方电网推进智能电网的建设速度不及预期进而减少对相关产品的采购需求，或发行人在参与电网公司公开招标过程中中标结果不理想，将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重要影响。

4、内控风险

随着公司主营业务的不断拓展、发展规模的不断扩大，与此对应的公司经营活动、组织架构、管理体系和信息披露等亦将趋于复杂。同时，随着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达产，也要求经营管理水平不断随之提高，对公司的内部控制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未来如公司不能具备与之相适应的内部控制能力，将产生较高的内部控制风险，对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其它风险因素详见重大风险提示内容。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 62,247.4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59.1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925.9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18.20%。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622,473,954.94	391,250,695.88	59.10
营业成本	386,115,617.29	233,863,414.42	65.10
销售费用	44,402,343.56	38,985,456.46	13.89
管理费用	58,732,464.43	38,164,220.72	53.89
财务费用	973,025.68	2,556,731.55	-61.94
研发费用	49,357,774.66	42,365,838.25	16.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723,025.48	67,996,999.75	93.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778,141.11	-193,739,077.40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440,246.04	179,793,750.00	-119.16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随着芯片供应量的持续增加，公司产能逐步释放，智能电力产品交付客户进度加快，公司智能用电产品收入较上年大幅增长；随智能巡检业务客户需求的增加及公司智能巡检服务业务模式的改变，智能巡检服务收入较上年大幅增长。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主要受营业收入大幅增长，导致营业成本随之发生变动。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职工薪酬、投标费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职工薪酬、股份支付费用、折旧费及使用权资产摊销费用以及安全生产费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职工薪酬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 2022 年收入较上年大幅增长，对应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大幅增长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赎回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上年公司完成在科创板公开发行股票，收到募集资金所致。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 62,247.4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59.10%。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仪器仪表制造业	62,196.78	38,568.09	37.99	59.28	65.37	减少 2.28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比

			(%)	比上年增 减 (%)	比上年增 减 (%)	上年增减 (%)
智能电力产品	42,872.14	25,810.56	39.80	67.45	65.72	增加 0.63 个百分点
智能巡检业务	8,312.07	4,937.00	40.6	42.42	53.36	减少 4.24 个百分点
信息技术服务	5,386.64	3,913.42	27.35	23.21	37.7	减少 7.65 个百分点
电能信息采集与计量系统	1,829.55	1,048.31	42.7	-30.95	-10.23	减少 13.23 个百分点
其他电力产品	3,796.37	2,858.81	24.7	546.27	449.99	增加 13.19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 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 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华东	33,769.16	19,087.77	43.48	111.38	103.4	增加 2.22 个百分点
华北	7,006.70	4,451.48	36.47	-8.46	-0.55	减少 5.05 个百分点
西北	2,104.66	1,287.04	38.85	-57.38	-53.64	减少 4.93 个百分点
西南	3,380.23	2,067.16	38.85	-9.21	-2.75	减少 4.06 个百分点
华南	9,376.40	7,443.63	20.61	171.09	161.28	增加 2.98 个百分点
东北	3,059.32	1,841.51	39.81	44.55	53.39	减少 3.47 个百分点
华中	3,500.32	2,389.50	31.73	196.06	367.09	减少 25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销售模式情况						
销售模式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 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 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直销	62,196.78	38,568.09	37.99	59.28	65.37	减少 2.28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收入的主要来源为智能电力产品，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68.93%，与上年基本持平；报告期内，华东地区实现的收入为 33,769.16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54.29%，较上年同期上涨 111.38%。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 减 (%)	销售量比上年增 减 (%)	库存量比上年增 减 (%)
智能电力	万台	184.96	186.39	0.89	47.01	46.67	-74.41

产品							
----	--	--	--	--	--	--	--

产销量情况说明

随着芯片供应量的持续增加，公司产能逐步释放，公司智能电力产品产销量较上年均大幅增长。

(3).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标的	对方当事人	合同总金额	合计已履行金额	本报告期履行金额	待履行金额	是否正常履行	合同未正常履行的说明
单相表	国网浙江	5,332.47	5,323.94	5,323.94	8.53	是	/
单相表	国网浙江	4,887.42	1,916.72	1,916.72	2,970.70	是	/
三相表	国网福建	4,472.00	0	0	4,472.00	是	/
三相表	国网山东	4,464.04	3,571.23	3,571.23	892.81	是	/
单相表	国网山东	3,824.94	3,059.95	3,059.95	764.99	是	/
单相表	南网广东	3,715.41	3,715.41	3,715.41	0	是	/
单相表	国网上海	2,936.51	0	0	2,936.51	是	/
HPLC 模块	国网河南	1,576.30	1,576.30	1,576.30	0	是	/
集中器 I 型	国网福建	1,545.60	0	0	1,545.60	是	/
集中器 I 型	国网山西	1,531.20	0	0	1,531.20	是	/
集中器 I 型	国网江西	1,159.20	0	0	1,159.20	是	/
单相表	国网宁夏	1,057.51	735.60	735.60	321.91	是	/
HPLC 模块	国网河南	998.78	0	0	998.78	是	/
规约转换器	国网山东	998.38	528.79	528.79	469.58	是	/
单相表	南网云南	940.50	0	0	940.50	是	/
集中器 I 型	光一科技	760.00	0	0	760.00	是	/
单相表	南网深圳	606.08	529.20	529.20	76.88	是	/
激光扫描存量数据深度优化治理及安全管理服务	国网电力空间	590.99	0	0	590.99	是	/
单相表	四川中威能	528.00	0	0	528.00	是	/
新型有源配电网分布式光伏群调群控采集终端改造	国网河北	515.00	0	0	515.00	是	/

已签订的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标的	对方当事人	合同总金额	合计已履行金额	本报告期履行金额	待履行金额	是否正常履行	合同未正常履行的说明
芯片	北京智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600.00	923.00	923.00	1,677.00	是	/
HPLC 模块	北京智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571.42	571.42	571.42	0	是	/

(4). 成本分析表

单位：万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仪器仪表制造业	直接材料	26,648.48	69.10	15,247.73	65.38	74.77	随收入增长
仪器仪表制造业	直接人工	4,853.51	12.58	2,409.95	10.33	101.39	随收入增长
仪器仪表制造业	间接费用	7,066.10	18.32	5,665.23	24.29	24.73	无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智能电力产品	直接材料	22,111.00	57.33	13,671.55	58.62	61.73	随收入增长
智能电力产品	直接人工	1,050.28	2.72	601.05	2.58	74.74	随收入增长
智能电力产品	间接费用	2,649.28	6.87	1,301.74	5.58	103.52	随收入增长
智能巡检业务	直接材料	699.90	1.82	190.83	0.82	266.77	随收入增长
智能巡检业务	直接人工	1,394.53	3.62	926.36	3.97	50.54	随收入增长
智能巡检业务	间接费用	2,842.56	7.37	2,101.95	9.01	35.23	随收入增长
信息技术服务	直接材料	559.52	1.45	59.15	0.25	845.93	随收入增长
信息技术服务	直接人工	2,080.66	5.40	691.33	2.96	200.96	随收入增长

信息技术服务	间接费用	1,273.25	3.30	2,091.45	8.97	-39.12	主要系随收入的增加，公司加大人员投入，对外分包减少所致
电能信息采集与计量系统	直接材料	708.49	1.84	812.95	3.49	-12.85	收入减少
电能信息采集与计量系统	直接人工	153.17	0.40	188.24	0.81	-18.63	收入减少
电能信息采集与计量系统	间接费用	186.65	0.48	166.53	0.71	12.08	无
其他电力产品	直接材料	2,569.57	6.66	513.26	2.2	400.64	随收入增长
其他电力产品	直接人工	174.88	0.44	2.97	0.01	5,788.09	随收入增长
其他电力产品	间接费用	114.36	0.30	3.55	0.02	3,121.44	随收入增长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无

(5).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适用 不适用

(6).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A.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31,750.6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51.01%；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

公司前五名客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13,683.87	21.98%	否
2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	6,468.27	10.39%	否

3	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	5,099.09	8.19%	否
4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3,309.14	5.32%	否
5	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	3,190.23	5.13%	否
合计	/	31,750.60	51.01%	/

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B.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12,019.37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41.39%；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

公司前五名供应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	北京智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086.23	14.07	否
2	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880.72	9.92	否
3	浙江能兴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2,596.20	8.94	否
4	厦门宏发电力电器有限公司	1,390.18	4.79	否
5	北京晨轩思创科技有限公司	1,066.04	3.67	否
合计	/	12,019.37	41.39	/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北京晨轩思创科技有限公司为 2022 年新增供应商，主要向其采购芯片及通信模块。

3.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三节、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一）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4.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三节、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一）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二）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453,561,029.44	31.96	321,880,848.64	28.46	40.91	主要系本期收入大幅增长导致回款增加,以及理财产品赎回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91,806,208.45	6.47	169,206,045.73	14.96	-45.74	主要系本期理财产品赎回所致
应收票据	27,036,224.43	1.91	6,409,810.10	0.57	321.79	主要系本期来自南网收入增加,客户采用承兑汇票结算所致
应收账款	277,895,749.43	19.58	205,442,919.13	18.17	35.27	主要系本期收入大幅增长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2,983,939.80	0.21	12,039,523.20	1.06	-75.22	主要系上年期末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在本期背书转让所致
预付款项	4,512,078.10	0.32	19,848,155.56	1.76	-77.27	主要系上年末预付北京智芯款项本期到货所致
存货	58,918,579.53	4.15	42,458,773.85	3.75	38.77	主要系本期备货和原材料增加

						所致
合同资产	31,337,041.30	2.21	19,920,341.75	1.76	57.31	主要系本期验收收入大幅增长, 对应质保金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51,534,813.93	3.63	0.00	0.00	/	系年产 360 万台电网智能装备项目新增投入所致
使用权资产	89,599,844.56	6.31	13,530,390.68	1.20	562.21	主要系本期的租赁新的办公场所所致
应付票据	41,448,639.46	2.92	25,497,477.41	2.25	62.56	主要系本期办理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货款所致
应付账款	231,939,679.06	16.34	159,643,581.50	14.12	45.29	主要系随本期收入增长采购额大幅增加所致
合同负债	31,188,413.58	2.20	19,522,151.06	1.73	59.76	主要系本期国网山东 2022 年配网一批规约转换器等项目合同预收款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29,136,642.72	2.05	12,999,193.75	1.15	124.14	主要系本期奖金计提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21,200,822.06	1.49	8,770,433.25	0.78	141.73	主要系本期收入大幅增长所致
应付利息	0	0.00	122,490.35	0.01	-100.00	主要系本期应付利息重分类至一年内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9,351,969.08	2.07	11,364,127.26	1.00	158.29	主要系一年内的借款重分类所致
租赁负债	81,669,123.26	5.75	6,821,198.43	0.60	1,097.28	主要系本期的租赁的办公场所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2,826,083.51	0.20	1,712,099.12	0.15	65.07	主要系其他权益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七、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五) 投资状况分析**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0	0	-

2020年12月21日，公司收到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增资结果通知，确认公司增资思极位置5,000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额519.34万元，增资价格9.63元/每一元注册资本，认购新增注册资本对应持股比例1.82%。截止2020年12月25日，增资5,000万元已支付完毕。2021年6月9日，思极位置完成工商登记变更。

思极位置成立于2017年，主营业务为北斗地基增强站为基础的北斗精准时空服务网等基础设施的建设运营；时空智能终端研发；地理信息产品。公司入股前思极位置的注册资本为20,000.00万元，国网信息通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国家电网持有国网信息通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思极位置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报告期末，公司对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按市盈率估价确定公允价值。2022年底该项资产金额为6,830.90万元。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赎回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9,206,045.73	-193,791.55			473,000,000	550,206,045.73		91,806,208.45
应收款项融资	12,039,523.20						-9,055,583.40	2,983,939.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0,207,948.37		8,101,068.67					68,309,017.04
合计	241,453,517.3	-193,791.55	8,101,068.67		473,000,000	550,206,045.73	-9,055,583.40	163,099,165.29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私募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煜邦电力智能装备（嘉兴）有限公司	智能电力产品和电能信息采集与计量装置的生产与研发	5,000.00	100%	48,777.09	11,815.78	42,047.37	6,449.11
煜邦数字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华南区域智能巡检业务和信息技术服务	1,000.00	100%	1,115.34	591.01	1,572.35	-194.19
北京智慧云碳能链路数据有限公司	低碳节能减排领域技术开发、推	2,000.00	100%	1,861.82	1,839.38	-	-155.12

	广和服务						
煜邦信息技术(武汉)有限公司	华中区域智能巡检业务和信息技术服	1,000.00	100%	255.12	-126.70	228.49	-126.70
国网思极位置服务有限公司	提供精准位置服务和时空大数据服务	28,569.12	1.82%	218,208.24	110,974.25	110,211.09	7,223.01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1) 电网行业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① “十四五”期间我国电网建设投资规模将保持较高水平

在经济发展推动和电力系统架构调整的双重影响下，我国电力投资结构经历了“电源优先”、“输电优先”、“均衡发展并倾斜配电网”三个阶段。近年来，在新能源装机占比提高、用电负荷结构变化等因素的影响下，电力系统的复杂性不断提高，电网基础设施升级改造的需求日益增长。国家电网在“十四五”期间年均投资规模将不低于 5,000 亿元，其中 2022 年计划投资总额为 5,012 亿元，同比增长 8.84%。南方电网在“十四五”期间的规划投资总额约为 6,700 亿元，较“十三五”增加 51%。

在主网建设方面，“十四五”期间国家电网开启新一轮特高压建设，规划特高压工程“24 交 14 直”，总投资 3,800 亿元，较“十三五”期间有较大增长。特高压建设能够带动众多产业链发展，除一次、二次电力设备外，依托物联网、大数据等新兴技术的智能化终端、智能巡检服务等细分市场空间也会得到扩张。

在配网建设方面，根据国家电网公司发布的《国家电网智能化规划总报告》，国家电网在 2016 年至 2020 年间继续加大配电领域投资，占比提升至 26%。“十四五”期间，南方电网将配电网建设列为重点投资环节，规划投资达到 3,200 亿元，占比约为 48%。同时，随着分布式光伏、用户侧储能的发展，配网的能量流、信息流发生了深刻的变化，能源电力配置方式将由“部分感知、单向控制、计划为主”，逐步转变为“高度感知、双向互动、智能高效”，对目前配网的设备体系、运维能力、调度能力等提出了更高要求。

② 新型电力系统建设推动电力产品及服务的技术创新

2021 年 3 月 15 日，中央财经委员会第九次会议研究了促进平台经济健康发展问题和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的基本思路和主要举措。会议指出，要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控制化石能源总量，着力提高利用效能，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深化电力体制改革，构建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

随着新能源装机占比提高，电力系统在形态、特性和机理等方面会发生较为明显的变化。为适应新能源的随机性、波动性、间歇性、不确定性等特征，一方面需要建设与新能源发电基地配套的大规模储能项目，升级电网基础设施以提高电力系统的调节能力、智能化水平；另一方面由于大量接入新能源的电力系统将更易受气候变化和极端天气气候事件的影响，导致电力系统的脆弱性和风险增加，需要加强对新能源相关业务场景的巡检、运维、管理能力，以及开展基于大数据的新能源发电量预测等技术研究。

③ 数字电网建设促进电力大数据的开发与应用

伴随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建设，数字电网建设同样是一项长期性、系统性的建设工程。数字电网以现代电力能源网络与新一代信息网络为基础，以“云大物移智链”（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移动互联网、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兴技术为工具，以“发、输、变、配、用”各环节产生的数据为核心生产要素，是电网在数字经济中所呈现的能源生态系统新型价值形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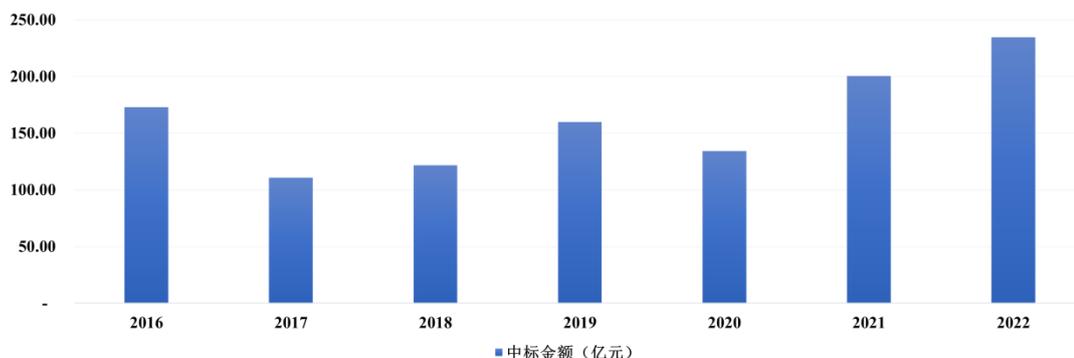
数字电网具有物理、技术、价值三大内涵属性，其中：在物理属性方面，依托物联网、边缘计算等技术，通过对电力系统运行中产生的各类数据信息的采集、处理、分析、应用，满足新能源发电出力预测、电力系统负荷预测等新型电力系统对电网提出的新要求，提高电网对新能源的消纳能力；在技术属性方面，依托数字化技术，打造覆盖电网全过程与生产全环节的数字孪生电网，并构建覆盖生产经营管理的数字业务平台，利用数据处理分析技术促进业务、流程的优化，实现业务的数字化；在价值属性方面，以释放数据资产价值、实现资源整合与价值重塑为目标，以电力数据资产为要素，通过挖掘数据价值提升服务质量、支撑政府决策，繁荣数字经济和数字生态。

(2) 智能电力产品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智能电力产品涵盖了智能电表和用电信息采集终端等公司主要产品。其中，智能电表由测量单元、数据处理单元等组成，具有电能量计量、实时监控、自动控制、信息交互及数据处理等功能，是国家智能电网在用电侧的核心感知元件，对于电网实现信息化、自动化、互动化具有重要支撑作用。用电信息采集终端产品主要包括集中器、专变终端等，负责对智能电表的数据进行采

集、处理、存储与传输，并可对智能电表进行控制和检测，是连接智能电网感知设备与主站系统的重要载体，其与智能电表存在配套关系。

国家电网智能电表于 2009 年出台智能电网规划，同年智能电力产品开启集中招标采购。2019 年国家电网智能电力产品招标总金额为 159.84 亿元，同比增长 31.33%。受外部环境影响，以及叠加新标准过渡期，2020 年招标总金额下滑 16.01%至 134.25 亿元。2021 年智能电力产品需求明显回升，招标总金额达到 200.59 亿元，同比增长 49.41%。2022 年，国家电网招标总金额为 256.39 亿元，同比增 27.82%。



数据来源：根据国家电网招标公示信息整理

在新型电力系统建设进程中，新能源并网运行、市场化电价机制调整等因素催生了对智能电表的新要求，例如双向计量、在线监测、负荷管理等。智能电表早期标准普遍参照对标 IEC 系列，2012 年 OIML（国际法制计量组织）在 IEC 基础上制定了 IR46 标准，该标准要求计量芯与管理芯相对独立，同时在计量精度、功率因数、谐波影响、环境适应性等方面均有更高要求。国家电网在 IR46 标准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出了更贴合国内需求的物联网电能表概念及试行标准，并于 2020 年开始试点采购物联网电能表。

伴随新型电力系统建设，分布式光伏、用户侧储能接入配网都需要加装智能电表，从而为市场带来增量需求。物联网电能表采用“多芯模组化”设计理念，配备上下行通信模块以及各类业务应用模块。物联网电能表与其它专业设备配合可实现居民家庭智慧用能、电动汽车及分布式能源服务、社区综合能源服务等智慧场景应用。

（3）智能巡检服务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输电是电力系统整体功能的重要组成环节，输电线路按结构形式分为架空输电线路和地下线路，其中架空输电线路架设在地面之上，是主要的输电线路形式。架空输电线路长期露置在自然环境中，容易遭受各种外力破坏，更易出现故障。为了保证输电线路的安全运行，需加强线路的巡视和检查，随时发现设备缺陷和危及线路安全运行的因素，以便及时检修消除隐患，并制定安全措施。传统电力巡检主要依靠人工巡视，存在劳动强度大、巡线效率低、巡检不到位、巡检结果难以数字化展现等问题。随着无人机、数据处理等技术的发展和在巡检领域的深入应用，目前电网已形成了“直升机/无人机巡线+激光雷达扫描+数据处理分析+数据应用与可视化展示”的智能巡检业务模式，对提高电网运行安全性、稳定性以及运行效率具有重要意义。

近年来，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发布了《国网设备部关于印发架空输电线路激光扫描技术应用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智能输电线路推进路线策略》、《关于印发 2020 年设备管理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等多份关于输电线路巡检的规划文件，提出了“加大输电线路巡视无人机推广应用力度”与“推进输电线路通道可视化建设”的要求，制定了“实现输电线路巡视现场作业 100%无人化”的发展目标，并且在具体业务层面提出了“构建基于机巢网格化巡检的中继接力飞行作业模式”、“加快输配电线路三维模型建立及航线规划”等技术发展方向。上述规划文件显示出电网公司在输电领域对智能巡检服务存在大规模运用的需求，并着力推动行业技术发展与创新。

在发电领域，新型电力系统的建设能够为智能巡检行业带来市场增量。2022 年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发布的《关于促进新时代新能源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提出要加快推进以沙漠、戈壁、荒漠地区为重点的大型风电光伏基地建设。由于发电能量密度较低，大型风电光伏基地建设运维的工作量较大、技术难度较高。同时，新能源电力设备存在对各类极端天气耐受能力相对较弱的问题。因此，在“十四五”期间规划建设 9 大清洁能源基地和 5 大海上风电基地的背景下，

新能源发电场站也有望成为智能巡检服务重要的新应用场景。与输电线路巡检相比，光伏风电巡检的检测对象进一步包括了光伏电池板、风机叶片以及热斑效应、叶片的裂隙孔洞等缺陷，需要综合运用多种传感器技术、建模技术以及大数据分析技术。因此，新的市场需求也会推动巡检市场和技术的进一步发展。

(4) 信息技术服务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在电力行业，发电、输电、变电、配电、用电、调度等涉及电力生产与服务的各环节均会产生大量的电力数据，例如线路运行数据、用电习惯特征、电力市场状况、电力企业财务信息等。上述电力数据具有体量庞大、增长迅速、数据种类维度繁多、数据价值密度不一等特点。因此，为了对有效信息和数据资源进行深度挖掘及充分利用、保障电网运行安全性与稳定性、提升电力企业服务质量，需要借助大数据、云计算等先进技术，对有效电网数据信息进行快速、精准、安全的检索、分析、整合和利用。下游客户对先进的数据分析处理技术的应用需求，有望为电力信息技术服务行业带来更为广阔的市场空间。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2021年，中央财经委员会第九次会议指出要构建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推进加快电网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十四五”期间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建设工程的投资合计约3万亿，国家电网、南方电网以及地区电网公司纷纷加快新型电力系统建设，相关设备和技术服务的市场容量不断增长。公司作为国家电网、南方电网的主流供应商，为新型电力系统和数字电网建设提供产品服务和系统解决方案，将深度受益行业发展红利。

公司秉承着“以客户为中心，视质量为生命”的经营服务理念，坚持“以科技为先导，走科技成果产业化的道路，发展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体系”的发展道路。公司未来将依托深耕电力行业二十余年的技术积淀，把握新型电力系统、数字电网建设带来的巨大战略机遇，持续创新，不断开发和完善新一代智能硬件产品体系，并在此基础上，将智能巡检、信息技术服务业务作为主要发力点，全面推进产品服务体系换代升级，将公司打造为电力行业智能服务平台，贯彻执行国家创新驱动和科技发展战略，助力新时代电网建设。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根据公司发展战略，以持续的技术创新作为企业发展的动力源泉，以市场有效需求引领技术研发的方向，不断优化和调整产品结构，不断提升企业盈利能力，实现可持续发展。在当前形势下，为完成上述目标，公司将在以下几个方面开展工作：

1、继续加大研发投入，保障持续创新能力。

公司坚信技术进步是驱动行业发展的关键力量，持续创新能力是公司实现发展目标的关键因素。2023年，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产品的技术开发，引进知识水平和经验丰富的研发人员，提高科研开发和产品检测能力，增加研发设施和检测仪器设备投入，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扩大公司在智能电力软硬件和智能巡检领域的技术优势。

2、夯实管理基础，持续管理创新。

2023年，公司将继续强化管理优势，抓好管理维度，探索管理深度。内部控制管理上，严格执行证监会、上交所等监管部门关于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进一步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和内控制度，建立更为科学、高效、合理的决策系统。

3、加强人才培养，提升团队建设。

2023年，公司将聚焦各类优秀人才，围绕“人才引进、人才培养、人才激励、人才更迭”四项创新机制，快速引进行业精英人才、储备优质人才、培育内部潜力人才，重点落实人才发展战略。为满足长期战略发展需要，聚集、吸引更多中高层次人才，公司将加快新办公场所及研发中心的建设，同时制定成长与培养路径等多种举措，通过改善办公条件、优化公司文化，培育创新能力强的战略后备人才梯队。

4、多措并举，全面提升公司发展质量。

2023年，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加强监督制衡，诚实守信、合法经营；树立主动披露意识，提高透明度，提升公司价值，努力回报股东，增强股东对公司发展的信心；积极履行社

会责任，实现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统一；持续做好风险管控，研究风险、识别风险，建好风险的防火墙，提升防范风险的能力，确保公司健康发展、行稳致远。

(四)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

1、关于股东和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要求，规范股东大会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确保所有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平等权利，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1次年度股东大会，3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均由董事会召集、召开。

2、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设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各位董事能够依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开展工作，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和义务，同时积极参加有关培训，熟悉有关法律法规。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10次董事会，均由董事长召集、召开。

3、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设监事3名，其中职工监事1名，监事会的人数和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各位监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财务状况、重大事项以及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等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7次监事会，会议均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召开。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 年 1 月 18 日	www.sse.com.cn	2022 年 1 月 19 日	1、《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 年 2 月 22 日	www.sse.com.cn	2022 年 2 月 23 日	1、《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的议案》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2 年 4 月 26 日	www.sse.com.cn	2022 年 4 月 27 日	1、《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关于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5、《关于 2022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6、《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关于申请 2022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8、《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关于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10、《关于 2022 年监事薪酬事项的议案》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 年 12 月 15 日	www.sse.com.cn	2022 年 12 月 16 日	1、《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调整至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上述股东大会的议案全部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四、表决权差异安排在报告期内的实施和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周德勤	董事长、总裁	男	60	2021年9月22日	2024年9月22日	986,547	986,547	0	/	253.28	否
计松涛	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男	50	2021年9月22日	2024年9月22日	0	0	0	/	148.42	否
霍丽萍	董事	女	56	2021年9月22日	2024年9月22日	0	0	0	/	0	是
杨晓琰	董事	男	67	2021年9月22日	2024年9月22日	2,681,614	2,442,786	-238,828	二级市场减持	0.57	否
董岩	董事	男	48	2021年9月22日	2024年9月22日	0	0	0	/	0	是
黄朝华	董事、副总裁	男	46	2021年9月22日	2024年9月22日	448,431	448,431	0	/	140.16	否
金元	独立董事	男	76	2021年9月22日	2023年2月4日	0	0	0	/	12	否
寇日明	独立董事	男	65	2021年5月17日	2024年9月22日	0	0	0	/	12	否
杨之曙	独立董事	男	57	2021年5月17日	2024年9月22日	0	0	0	/	12	否
于海群	副总裁	男	46	2021年9月22日	2024年9月22日	0	0	0	/	133.24	否
张志嵩	销售总监	男	50	2021年9月22日	2024年9月22日	0	0	0	/	106.2	否

				月 22 日	月 22 日						
汪三洋	运营总监	男	40	2021 年 9 月 22 日	2024 年 9 月 22 日	0	0	0	/	105.36	否
何龙军	财务总监	男	47	2021 年 9 月 22 日	2022 年 2 月 21 日	0	0	0	/	9.95	否
陈默	监事会主席	女	46	2021 年 9 月 22 日	2024 年 9 月 22 日	0	0	0	/	25.55	否
林楠	监事	男	37	2021 年 9 月 22 日	2024 年 9 月 22 日	0	0	0	/	33.87	否
王佳艺	监事	女	38	2021 年 9 月 22 日	2024 年 9 月 22 日	0	0	0	/	0	是
刘文财	财务总监	男	43	2022 年 8 月 12 日	2024 年 9 月 22 日	0	0	0	/	59.29	否
李宁	核心技术人员	男	50	2018 年 6 月 18 日	至今	896,861	896,861	0	/	70.03	否
范亮星	核心技术人员	男	53	2018 年 6 月 18 日	至今	896,861	816,561	-80,300	二级市场减持	61.71	否
谭弘武	核心技术人员	男	47	2019 年	至今	0	0	0	/	95.72	否
丁未龙	核心技术人员	男	33	2019 年	2022 年 11 月 15 日	0	0	0	/	54.38	否
杨凤欣	核心技术人员	男	45	2018 年	至今	0	0	0	/	52.52	否
合计	/	/	/	/	/	5,910,314	5,591,186	-319,128	/	1,386.25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周德勤	周德勤先生，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长江商学院企业管理专业，研究生学历。1981 年至 1988 年，任职于国家水利电力部第二工程局；1988 年至 1998 年，担任中国华能集团公司综合利用公司项目经理；1998 年至 2000 年，担任福建华能经济发展公司及福建华能房地产开发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00 年至 2012 年，担任高景宏泰董事长、总经理，现任高景宏泰董事长；2012 年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

计松涛	计松涛先生，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研究生学历。1993 年至 1995 年，担任金鹏国际期货经纪有限公司交易二部经理；1995 年至 2000 年，就职于中国新技术创业投资公司资金管理部；2000 年至 2012 年，担任高景宏泰副总经理，现任高景宏泰董事。2012 年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霍丽萍	霍丽萍女士，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1989 年至 1991 年，就职于北京华怡日化厂，担任技术员；1991 年至 1994 年，就职于华能地学高技术联合公司，担任助工；1994 年至 2004 年，就职于深圳经济特区证券公司，担任电脑部经理；2004 年至 2007 年，就职于安中石油控股公司北京代表处，担任代表处负责人；2007 年至今，就职于高景宏泰，历任副总经理、总经理。2021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杨晓琰	杨晓琰先生，195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上海工业大学，本科学历。1976 年至 1978 年，任职于北京市怀柔县哨英公社；1978 年至 1982 年，就读于上海工业大学；1982 年至 2005 年，就职于华北电力科学研究所，曾任电测所所长；2006 年至今就职于公司，历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技术顾问。现任公司董事。
董岩	董岩先生，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方工业大学，本科学历。1997 年至 1999 年，担任中信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1999 年至 2000 年，担任清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2000 年至今历任红塔创新投资部副总经理、投资部总经理、投资一部总经理。2015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黄朝华	黄朝华先生，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2 年毕业于西安科技学院，研究生学历。2002 年至今就职于公司，历任公司软件部副经理、信息所所长、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金元	金元先生，194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清华大学物理系，硕士研究生学历。1970 年至 1978 年，就职于清华大学核能所，任团委书记；1981 年至 1993 年，服役于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从事科研管理工作；1993 年至 1995 年，就职于中国华能集团国际合作部，担任副经理；1995 年至 2007 年，就职于华能综合利用开发公司、华能房地产开发公司，任副总经理；2017 年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寇日明	寇日明先生，195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学，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1989 年至 1994 年，就职于国家能源投资公司水电项目部，担任副处长；1994 年至 1998 年，就职于国家开发银行国际金融局，历任处长、副局长；1998 年至 2001 年，就职于国家开发银行资金局，担任副局长；2001 年至 2002 年，就职于中国长江三峡总公司改制办公室，担任主任；2002 年至 2005 年，就职于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05 年至 2008 年，就职于瑞士银行（UBS）香港，担任董事总经理；2009 年至 2016 年，就职于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副总裁；2016 年至今，就职于中美绿色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担任副董事长、合伙人。2021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杨之曙	杨之曙先生，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清华大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1988 年至 1992 年，就职于云南航天工业总公司财务部，担任助理经济师；1992 年至 1995 年，就读于清华大学，取得经济学硕士学位；1995 年至 1997 年，就职于云南航天工业总公司财务部，担任助理经济师；1997 年至 2001 年，就读于清华大学，取得经济学博士学位；2001 年至 2004 年，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讲师；2004 年至 2009 年，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副教授，2009 年至今，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2021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于海群	于海群先生，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工业大学，研究生学历。2003 年至 2006 年，担任中国技术创新

	有限公司技术员；2006年至2010年，担任北京电联力光电气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2010年至2012年，担任北京领邦仪器技术有限公司研发部经理；2012年至今任历任本公司电表中心经理、中试部经理、技术总监、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张志嵩	张志嵩先生，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4年毕业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本科学历。1994年至1998年，担任邮电部523厂工程师；1998年至2005年，担任江苏省昆山阿尔卡特通信公司生产部经理；2006年至2007年，担任北京凯尔斯科技有限公司生产总监；2007年至今就职于本公司，历任生产部经理、市场部经理，现任公司销售总监。
汪三洋	汪三洋先生，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武汉大学东湖分校，本科学历。2009年至今就职于公司，历任公司工程师、采购部经理、仓储部经理、生产工厂厂长和供应链管理事业部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运营总监。
何龙军	2005年至2008年，担任富士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成本课长；2008年至2013年，担任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长；2013年至2019年，担任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0年至2021年9月，担任湖南欧标化妆品有限公司集团财务总监；2021年9月至2022年2月21日，任公司财务总监。
陈默	2000年至2001年，担任北京华胜科技有限公司市场部市场专员；2002年至2006年，担任北京天健君强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商务部商务经理；2006年至2008年，担任上海晟谷医疗设备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企业负责人；2008年至2012年担任北京高景宏泰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秘书；2013年至今，担任本公司证券部经理。2020年4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监事。
林楠	林楠先生，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华北电力大学，本科学历。2010年至今，历任公司工程部工程师、市场部商务副经理、采购部副经理、风险控制部副经理、采购部经理、智慧城市事业部副总经理，2020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王佳艺	王佳艺女士，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央广播电视大学。2008年至今，就职于北京中至正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9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刘文财	刘文财先生，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注册会计师。2003年毕业于内蒙古财经学院，本科学历。2005年至2010年，担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高级经理；2010年至2011年，担任中国远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报表及项目管理总监；2011年至2016年担任北京恒通创新赛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副总经理；2016年12月至2021年9月就职于本公司，任财务总监。2021年11月至2022年7月担任北京山海础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2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李宁	李宁先生，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年毕业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本科学历。1996年至2000年，担任航天部第一研究所14所工程师；2000年至今历任本公司硬件部经理、副总工程师、技术总监、副总经理、技术研究院院长。现任公司首席硬件工程师。
范亮星	范亮星先生，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年毕业于北京大学，研究生学历。1995年至2001年，担任北京南瑞系统控制公司研发部经理；2001年至2004年，担任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2004年至今就职于本公司，历任公司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现任公司首席软件工程师。
谭弘武	谭弘武先生，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华北电力大学，研究生学历。1997年至2000年，就职于湖南省慈利县计划生育委员会统计组；2000至2002年，就职于方正奥德电力事业部，担任软件工程师职务；2002年至2006年，就职于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项目经理职务；2009年6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历任总经理助理、应用系统事业部总经理。

杨凤欣	杨凤欣先生，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5 年毕业于北京物资学院，研究生学历。1999 年至 2008 年，就职于北京华新电工设备有限公司，历任研发工程师、研发部经理；2008 年至今，就职于本公司，历任研发工程师、软件部副经理；现任应用系统事业部副总经理。
-----	---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公司财务总监何龙军先生因个人原因，于 2022 年 2 月 21 日从公司离职，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财务总监辞职及指定董事长兼总裁代行财务总监职责的议案》，指定公司董事长、总裁周德勤先生代为行使公司财务总监职责，详见公告：2022-010。
- 2、2022 年 8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刘文财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时止。周德勤先生不再代行财务总监职务。详见公告：2022-040。
- 3、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丁未龙先生因个人原因，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从公司离职。详见公告：2022-052。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1.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周德勤	北京高景宏泰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0 年	/
霍丽萍	北京高景宏泰投资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07 年	/
计松涛	北京高景宏泰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00 年	/
董岩	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一部总经理	2000 年	/
王佳艺	北京中至正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职员	2008 年	/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2.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寇日明	北京宇澄绿色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经理、执行董事	2020 年	/
寇日明	中美绿色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	2020 年	/
寇日明	江峡产业(山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9 年	/
寇日明	昆仑信托有限公司	董事	2018 年	/
寇日明	中美绿色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20 年	/
寇日明	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 年	/
寇日明	太平再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董事	2022 年	/
杨之曙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 年	/
杨之曙	中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 年	/
杨之曙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 年	/
杨之曙	阳光恒昌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 年	/
杨之曙	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 年	/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董事、监事的报酬由股东大会决定，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由董事会决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非独立董事和监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发放薪酬，不额外领取董事、监事报酬。独立董事领取津贴。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已根据相关规定支付。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1,041.95
报告期末核心技术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279.98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何龙军	财务总监	离任	2022年2月21日，个人原因离职
刘文财	财务总监	聘任	/
丁未龙	核心技术人员	离任	2022年11月15日，个人原因离职

(五) 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有关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2年1月26日	1、《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的议案》 4、《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2年2月21日	1、《关于财务总监辞职及指定董事长兼总裁代行财务总监职责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2年4月26日	1、《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4、《关于2021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5、《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6、《关于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7、《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8、《关于 2022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9、《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0、《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1、《关于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12、《关于申请 2022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13、《关于坏账核销的议案》 14、《关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议案》 15、《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6、《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7、《关于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18、《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2 年 5 月 23 日	1、《关于更正 2021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2 年 6 月 23 日	1、《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2、《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暨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2 年 8 月 12 日	1、《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2 年 8 月 18 日	1、《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2 年 10 月 21 日	1、《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2 年 11 月 29 日	1、《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调整至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 2、《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2 年 12 月 21 日	1、《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3、《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7、《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8、《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9、《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10、《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1、《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12、《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

		13、《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	----------------------------------

八、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周德勤	否	10	10	0	0	0	否	4
霍丽萍	否	10	10	0	0	0	否	3
计松涛	否	10	10	0	0	0	否	4
杨晓琰	否	10	10	0	0	0	否	4
董岩	否	10	10	0	0	0	否	2
黄朝华	否	10	10	0	0	0	否	4
金元	是	10	10	0	0	0	否	3
寇日明	是	10	10	0	0	0	否	2
杨之曙	是	10	10	0	0	0	否	3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0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0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10

(二)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审计委员会	寇日明、金元、计松涛
提名委员会	寇日明、金元、黄朝华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杨之曙、金元、周德勤
战略委员会	周德勤、杨之曙、董岩

(2).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 6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 职责情况
2022 年 4 月 25 日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第一次会议	《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坏账核销的议案》、《关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聘请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应用系统事业部 YP21-TS-008 项目专项审计报告的议案》	无
2022 年 6 月 10 日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第二次会议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暨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关于生产与仓储循环的内部审计报告的议案》	无
2022 年 8 月 4 日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第三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无
2022 年 10 月 9 日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第四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无
2022 年 11 月 17 日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第五次会议	《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调整至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	无
2022 年 12 月 8 日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第六次会议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各销售大区合同签署情况专项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审计计划的议案》	无

(3).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 职责情况
2022 年 8 月 1 日	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2 年第一次会议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无

(4).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2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 职责情况
2022 年 1 月 18 日	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2 年第一次会议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无

2022 年 4 月 25 日	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2 年第二次会议	《关于 2022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无
-----------------	----------------------------	---	---

(5).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召开 2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2 年 4 月 22 日	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22 年第一次会议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工作总结及 2022 年度工作计划》、《关于申请 2022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无
2022 年 12 月 8 日	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22 年第二次会议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无

(6). 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十一、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443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351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794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85
销售人员	107
技术人员	303
财务人员	11
行政人员	116
项目实施人员	172
合计	794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及以上	60
本科	336
大专	283
大专及以下	115
合计	794

(二) 薪酬政策√适用 不适用

公司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设立合理的经营目标，制定薪酬管理及激励管理方案，通过薪酬激励政策，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工作激情，推动企业与员工共同发展。公司构建了岗位责任与目标责任相结合的职能薪酬体系，根据岗位职责与职能不同设置差异化薪酬结构，并建立了不同层级、职类的激励政策。公司的薪酬结构主要包括：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各类补贴和年终奖金。年终绩效奖金根据公司相关考核制度，参照公司实际经营业绩发放。

(三) 培训计划√适用 不适用

公司培训以内训、外训相结合的模式，制定分级分岗培训计划，以实现关键人才的重点培养及整体人员的素质提高。公司各部门制定部门级月度培训计划，公司定期收集部门培训需求，确保培训有针对性、有实效，并及时完善更新公司级年度培训计划，培训内容涵盖企业文化、素质提升、职业技能、安全生产、学历提升等各个方面。逐步形成与企业发展相适应、符合员工成长规律的多层次、分类别、多形式、重实效、充满活力的培训格局，有效配合公司战略发展，推动公司经营目标实现。

十二、 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四) 劳务外包情况**√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	203,965.60 小时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	466.99 万元

十三、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论证和调整过程中应充分考虑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和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2、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和期间间隔：在公司当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公司当年无重大对外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发生时，公司应当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每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不含年初未分配利润）的 10%。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的具体经营情况和市场环境，制定利润分配预案报股东大会批准。

重大对外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固定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超过 3,000 万元；

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固定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0%。

上述重大对外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须经董事会批准，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3、股票股利分红条件：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的同时，制定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4、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公司董事会应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5、在当年盈利的条件下, 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至少分红一次。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 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在有条件的情况下, 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原则上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现金分红方式优先于股票股利分配方式。公司在实施现金分红的同时, 可以派发股票股利。

6、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 公司董事会应当先制定分配预案, 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当年盈利但董事会未制定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并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及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及收益, 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2)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 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对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并发表意见。

(4)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方案进行审议前, 应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互动平台、公司网站、接听投资者电话、电子邮件等多种方式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 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预案时, 除现场会议外, 为充分考虑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7、公司股东如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 公司应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相应现金红利, 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8、公司股东大会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后的两个月内完成现金(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9、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如遇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现行政策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实发生冲突, 或有权部门下发利润分配相关新规定的, 董事会应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原则拟定利润分配调整政策, 并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并说明原因, 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监事会和 2/3 以上的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 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 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 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 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四)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每 10 股送红股数 (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 (元) (含税)	1.35
每 10 股转增数 (股)	4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23,823,852.3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9,259,337.54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	30.06
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金额	0
合计分红金额 (含税)	23,823,852.3
合计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	30.06

十四、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一) 股权激励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报告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计划名称	激励方式	标的股票数量	标的股票数量占比(%)	激励对象人数	激励对象人数占比(%)	授予标的股票价格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750,000	1.56	69	11.98	12.16

2. 报告期内股权激励实施进展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计划名称	年初已授予股权激励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股权激励数量	报告期内可归属/行权/解锁数量	报告期内已归属/行权/解锁数量	授予价格/行权价格 (元)	期末已获授予股权激励数量	期末已获归属/行权/解锁股份数量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0	2,283,000	0	0	12.16	2,283,000	0

3. 报告期内股权激励考核指标完成情况及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计划名称	报告期内公司层面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报告期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完成	645.24
合计	/	645.24

(二)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2022年1月26日，公司完成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批授予	公告编号：2022-00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1. 股票期权

□适用 √不适用

2.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3.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年初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元)	报告期内可归属数量	报告期内已归属数量	期末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报告期末市价(元)
周德勤	董事长、总裁	132,000	0	12.16	0	0	132,000	1,985,280
计松涛	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148,000	0	12.16	0	0	148,000	2,225,920
黄朝华	董事、副总裁	176,000	0	12.16	0	0	176,000	2,647,040
于海群	副总裁	88,000	0	12.16	0	0	88,000	1,323,520
张志嵩	销售总监	132,000	0	12.16	0	0	132,000	1,985,280
汪三洋	运营总监	88,000	0	12.16	0	0	88,000	1,323,520
谭弘武	核心技术人员	104,500	0	12.16	0	0	104,500	1,571,680
杨凤	核心	66,000	0	12.16	0	0	66,000	992,640

欣	技 术 人 员							
李宁	核 心 技 术 人 员	44,000	0	12.16	0	0	44,000	661,760
范亮 星	核 心 技 术 人 员	44,000	0	12.16	0	0	44,000	661,760
丁未 龙	核 心 技 术 人 员	15,000	0	12.16	0	0	15,000	225,600
合计	/	1,037,500	0	/	0	0	1,037,500	/

注：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丁未龙于 2022 年 11 月从公司离职，已获公司授予但尚未归属的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5,000 股将于归属期内做失效处理。

(四)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领导和审核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工作；公司人力资源部负责具体考核工作，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及报告工作；公司人力资源部等相关部门负责相关考核数据的收集和提供，并对数据的真实性和可靠性负责；最终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考核结果的审核。

十五、 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以有效执行。信息披露、财务报告真实可靠，资产安全，业务合法合规，达到了内部控制的目标。未发现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或重要缺陷，能够合理的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达成。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子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坚持稳健经营的原则，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规和条例以及公司章程，规范经营行为，加强内部管理。公司结合行业特点和业务拓展实际经营情况，建立健全各项子公司管理与考核制度，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与制度规范子公司生产经营，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与管理制度的要求进行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和管理。

十七、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独立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控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董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度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十八、 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无

十九、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社会责任和其他公司治理**一、 董事会有关 ESG 情况的声明**

2022 年，公司继续将 ESG 工作融入到日常经营之中，将其视为与研发、生产、销售等业务同等重要的工作，是公司持续、长远发展的基石之一。报告期内，公司多措并举，董事会指导和统筹下属子公司在社会责任方面的实践行动。进一步将 ESG 内化为公司文化基因，以实现公司高质量发展。

绿色发展和环境的可持续性已成为全世界发展的重中之重，在深耕经营、砥砺前行的同时，公司也重点关注对环境的保护。公司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积极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始终把环境保护作为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内容。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建立了公司内部的环保制度和条例，依法办理了排污许可文件，确保各污染物排放总量均符合当地总量控制要求。公司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工业废水，所排放废水仅为生活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道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统一排放。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外包装材料等，交由当地环保部门统一处理。通过内部宣传，增强员工节能降耗、环境保护的意识，从细小做起，在日常办公中注重节电、节水、节纸、绿色出行等，倡导员工养成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工作和生活方式。助力国家“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目标的达成。

公司高度重视社会责任。公司对内关爱员工，为员工提供良好且安全的就业环境，搭建了畅通的职业发展平台，同时构建了安全规章制度、安全培训、隐患排查、专项检查、安全考核和日常管理等全面的安全管理体系。对外关注弱势群体，积极开展爱心助学、帮贫助残、应急救援、抗疫等社会公益活动。在 2022 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举办期间，公司精心选派业务骨干，全力调配支援物资，日夜兼程支援张家口赛区保电工作。各支援人员履责担当、无私奉献，放弃阖家团圆的春节假期，坚守保电关键岗位，为“精彩、非凡、卓越”的冬奥盛会贡献了重要力量。

公司持续推进治理体系建设、提升治理能力的现代化水平，不断完善公司各层级规章制度安排，保护各利益相关方权利。公司建立、健全了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勤勉尽责，有效地增强了决策的公正性和科学性，确保了公司依法管理、规范运作。近年来，公司以规范治理为目标，顺应政策更新，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法律法规更新修订了《公司章程》，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结构，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及义务，保障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责任和义务，确保及时、准确地将公司信息向投资者进行披露，充分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同时通过现场调研接待、电话会议、线上问答等多种形式与投资者积极互动，搭建公司管理层与投资者畅通的沟通桥梁。

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共同持续推动经济价值、社会价值、环境价值的互促互进，为行业可持续发展、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和社会发展持续贡献力量。

二、 环境信息情况

是否建立环境保护相关机制	是
报告期内投入环保资金（单位：万元）	0.75

(一) 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公司不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二)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

(三) 资源能耗及排放物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生产消耗的能源主要是电力。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环境相关法律法规，通过积极推进清洁能源、智能生产降低能源消耗。公司有效利用厂房屋顶进行光伏发电，制造工艺采用先进的智能制造技术等。

公司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包括废水、固体废弃物和噪声。公司所产生的废水均为生活废水，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工业废水。生活废水通过市政污水管道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统一排放。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外包装材等，交由当地环保部门统一处理。公司生产设备在运行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噪音。

公司高度重视绿色制造和运营体系建设，制定了完善的管理流程，严格把控生产和经营过程中的能耗使用，规范生产与经营中废弃物的排放，确保其达到法律的要求，减少运营对环境的负面影响。

1. 温室气体排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的二氧化碳排放主要源自电力消耗。在减少温室气体排放方面，主要是通过科学的节能措施和生产技术优化升级，降低单位产品的温室气体排放量，尽可能减少能源消耗和二氧化碳排放，提高可再生能源使用比例，实行低碳运行。

2. 能源资源消耗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生产及研发过程中所用水、电均来源于本地给水及电网，供应稳定。

3. 废弃物与污染物排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非常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公司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道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统一排放，对于废弃物采取分类管理，固体废弃物交由当地环保部门统一处理。报告期内，严格按照环境保护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了排污许可文件，各污染物排放总量均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公司环保管理制度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目前已建立相应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并随着公司的业务扩张，不断完善。

(四)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是否采取减碳措施	是
减少排放二氧化碳当量（单位：吨）	489
减碳措施类型（如使用清洁能源发电、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减碳技术、研发生产助于减碳的新产品等）	2022 年公司使用光伏累计发电量为 491,237 度，减少二氧化碳排放量约为 489 吨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为积极应对气候变化，响应国家“碳中和”的战略目标规划，公司始终牢记社会职责，履行

社会担当，紧紧围绕“节能减排，科学发展”这一主题，把节能工作贯穿于我们的日常工作之中，公司按要求建立相应制度，通过节能组织、节能宣传等方式，减少温室气体的排放，在日常办公、研发实验以及生产等环节采取低碳节能、资源循环利用等举措。通过全员的共同努力，为环境改善和可持续发展做出贡献。

(五) 碳减排方面的新技术、新产品、新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公司的云碳公司在公司现有电力大数据技术的基础上，积极探索在碳减排方面的新技术、新产品，开发新型云碳交易平台，以尽快切入双碳链条，服务国家减碳目标并为公司创造价值。

公司拟在综合能源服务方向进行布局，融合物联网技术、信息化技术及相关行业技术，实现能源供给端、输配端及应用端的合理调配，为多行业客户提供从综合能源方案设计到项目投资建设改造再到运营管理的全流程一站式解决方案，提升能源利用效率，实现经济效应和社会效益双赢，助力企业和政府加速实现“双碳”目标。

(六)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高度重视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工作，并将其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来抓。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环境保护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了排污许可文件，处置及排放结果均符合国家及地方的有关环保标准和规定。

三、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一) 主营业务社会贡献与行业关键指标

公司始终致力于在自然和社会中求证存在和发展的意义。在自我完善的同时，用更有效的经营和额外的工作来不断改善全球的能源环境，积极承担广阔的可持续发展战略，并以此为依托，不断探索和总结，逐渐将清洁生产、资源综合利用、环境改善、社会责任、可持续发展等融为一套系统的循环经济予以执行。

1、打造创新绿色企业,为双碳目标贡献力量

随着全球环境的日益严峻,我国展现大国担当,明确提出要在 2030 年之前实现碳达峰、到 2060 年实现碳中和。30·60 目标体现了中国坚持低碳和可持续发展的决心。实现碳达峰碳中和是一场广泛而深刻的经济社会系统性变革,是一个巨大的挑战,是一场硬仗,需要社会各界共同努力。在全球共同努力降低碳排放的背景下,中国企业也为碳中和事业积极地贡献自己的力量。

备战碳中和,促进可持续。特别是在当前“双碳目标”实现的过程中,公司通过企业内部绿色治理、节能降耗、循环再生、技术创新投入等一系列政策和措施,致力于提升能源效益,降低温室气体排放,努力推动可持续发展,为国家实现“碳中和”的宏伟目标贡献自己的一份力量。

2、社会需要,挺身而出诠释奉献担当

公司作为一家充满社会担当的企业,把社会价值体现在日常的方方面面。在社会需要的每个时刻,公司都挺身而出,积极履行企业的社会责任。公司多维度参与公益事业,如在重大灾害、特殊时期积极捐款捐物,持续支援受灾地区,并坚守岗位,确保能源共赢;日常通过多元化的公益活动,在助老爱老、帮扶弱势群体、贫困儿童等方面持续贡献力量。

(二) 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类型及贡献

类型	数量	情况说明
对外捐赠	5	慈善资金
其中: 资金(万元)	5	慈善资金
物资折款(万元)		
公益项目		

其中：资金（万元）		
救助人数（人）		
乡村振兴		
其中：资金（万元）		
物资折款（万元）		
帮助就业人数（人）		

1. 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上表所述。

2.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股东与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积极与相关方沟通交流。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持续强化法律法规政策落实、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切实保障股东和债权人的各项合法权益。公司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通过公告、投资者交流活动等多渠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使得股东和债权人平等地获取信息。

(四)职工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严格执行《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加强劳动合同管理，切实关注员工身心健康、安全和满意度，尊重并维护员工个人合法权益。在保证企业持续稳定发展的同时，注重保障职工收入的合理增长，采用内训、外训、在线培训等方式提供不同层次的岗位培训、专业技能培训和安全培训，保障员工身心健康的同时实现员工收入与企业效益同增长。为了吸引和保留人才，调动和激励员工的工作热情和创新精神，公司不断探索绩效激励机制，促进企业和员工的共同成长和发展。

员工持股情况

员工持股人数（人）	47
员工持股人数占公司员工总数比例（%）	5.92
员工持股数量（万股）	5,264.33
员工持股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29.83

以上数据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及间接通过北京高景宏泰投资有限公司、北京众联致晟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君行乾晖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公司股份。

(五)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一直以来，以诚信为基础，以平等互利的商业原则与供应商、客户建立合作关系，加强协作，实现互利共赢。

公司秉持开放、透明、共赢的理念与供应商开展合作，与供应商携手成长。建立实施了完善的《采购管理办法》《供应商管理办法》，对供应商选择、采购流程、存货管理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并严格监督执行情况。公司编制了《合格供应商名录》，制定了合格供应商评价体系，定期对供应商进行考核评审，重点关注供应商制造能力、品质管控能力、供货周期及后续服务能力，并不断发掘优秀的新供应商，持续优化供应商队伍，保证公司采购原材料或外协件的质量。

公司客户主要为国家电网、南方电网。秉承“以客户为中心，视质量为生命”的经营服务理念，始终关注和研究客户，通过提供高品质的产品和卓越的服务，快速满足客户的各种需求，以客户的需求来驱动公司战略的实施，帮助客户解决各种问题，贴近客户并赢得客户的信赖，真正

成为客户长期的合作伙伴，在成就客户中成就自己。

(六) 产品安全保障情况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模式，以适应市场对产品性能、功能要求的不断发展变化及不同客户的个性化服务要求。具体生产流程如下：在接到产品订单后，生产部组织各相关部门召开项目技术联络会，进行需求分析和需求确认，确定供货方案及 BOM 清单，并编制生产信息配置表；生产部依据产品类别和生产信息配置表，组织小批量试生产，制定产品生产的整套工艺文件，包括每道工序的《设备操作指导》《工艺流程图》《作业指导书》《参数配置方案》等；工艺流程文件编制完成后，由研究院组织评审，评审通过后由研究院保存并按需求下发至生产部和质量部等部门。生产部的生产车间严格按照工艺流程、工艺文件进行产品生产。工艺文件是生产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开展工作的技术依据，由生产技术人员及质量部制程检验人员监督其正确执行。

公司质量部按照《监视和测量资源控制程序》《成文信息控制程序》文件，根据公司产品的生产特点，在生产过程中的关键工序设立质量控制点。质量部对生产制造过程的质量进行全面监督和控制，对生产过程中的数据进行收集、统计、分析、处理、归档，作为各部门和生产班组的质量考核依据，保证公司产品质量的稳定性。

(七) 在承担社会责任方面的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其他公司治理情况

(一) 党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党支部共有党员 13 名，公司党支部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作用，在上级党委的正确领导下，把握发展的方向，带领员工坚定不移地贯彻与执行党的路线、方针与政策。坚持党建工作和企业经营发展相结合，以党建引领促企业高质量发展，以企业高质量发展强党建。把党建工作纳入公司发展战略，统一部署，让党建工作落在实际工作中。组织党员加强理论学习，强化党员干部集中学习和个人自学相结合，将政治学习和业务及管理工作相结合，总结心得体会，促进思想和工作理念不断创新。引导广大党员和职工增强抓住机遇、加快发展的紧迫感、责任感和使命感，增强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进一步从公司表现优秀的员工中发展党员、积极分子，加强公司党员队伍，积极开展优秀共产党员评选和优秀基层党组织创建活动，使党建工作在促进公司发展发挥重要作用。

(二) 投资者关系及保护

类型	次数	相关情况
召开业绩说明会	3	公告编号：2021-004、2022-044、2022-051
借助新媒体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3	
官网设置投资者关系专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及保护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为充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为投资者在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公司重大决策和选举管理者等方面进行了制度安排，全面保障投资者应有的权益。

1、建立健全内部信息披露制度和程序

为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维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它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相关公司治理文件，初步建立起符合上市要求的信息披露和

投资者关系管理体系，以确保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维护投资者的知情权、决策权、参与权。公司的信息披露制度对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信息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信息披露流程等作出了具体的规定。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实施，由公司董事长作为实施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第一责任人，由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证券部是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日常工作部门，在董事会秘书直接领导下，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

2、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草案）》等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司董事会秘书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全面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证券部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事务，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组织、协调工作。

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渠道主要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股东大会、公司网站、业绩说明会和路演、电话咨询等。

3、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以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稳定的良性关系。

其他方式与投资者沟通交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信息披露透明度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建立健全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保护公司、投资者、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对所有可能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以及按照现行的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所应披露的信息，在规定时间内，通过规定的媒体，按规定的程序，以规定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布，并送达证券监管部门备案。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四) 知识产权及信息安全保护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创新力度的同时，十分注重知识产权的保护。设置专利管理部门负责申报与维护工作，采取多项知识产权保护措施，不断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同时，公司建立了健全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公司的信息化部通过规范化技术手段管理公司各类系统、数据和数据库，从而为公司的研发、管理活动等提供安全、高效的数据信息服务。

(五) 机构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紫瑞丰和之普通合伙人勇丽莹	详见备注 1	承诺时间：2020 年 6 月 18 日； 期限：自煜邦电力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红塔创新、中至正、紫瑞丰和、武汉珞珈	详见备注 2	承诺时间：2020 年 6 月 18 日； 期限：自煜邦电力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北京建华、南通建华、中投建华、辽宁联盟、扬州嘉华、青岛静远、钱惠高	详见备注 3	承诺时间：2020 年 6 月 18 日； 期限：自煜邦电力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直接或间接	详见备注 4	承诺时间：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持有公司发行前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0年6月18日； 期限：自煜邦电力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				
	股份限售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发行前股份的核心技术人员	详见备注5	承诺时间： 2020年6月18日； 期限：自煜邦电力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和离职6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南网数研院	详见备注6	承诺时间： 2020年6月18日； 期限：自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即2020年3月25日)起3年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发行前股份的其他股东	详见备注7	承诺时间： 2020年6月18日； 期限：自煜邦电力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实	关于股东持	承诺时间：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际控制人	股及减持意 向的承诺；详 见备注 8	2020 年 6 月 18 日； 期限：长期				
其他		红塔创新、中 至正、紫瑞丰 和、武汉珞珈	关于股东持 股及减持意 向的承诺；详 见备注 9	承诺时间： 2020 年 6 月 18 日； 期限：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煜邦电力	关于稳定股 价的承诺；详 见备注 10	承诺时间： 2020 年 6 月 18 日； 期限：自煜邦 电力上市之 日起 36 个月 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董 事(不包括独 立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	关于稳定股 价的承诺；详 见备注 11	承诺时间： 2020 年 6 月 18 日； 期限：自煜邦 电力上市之 日起 36 个月 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煜邦电力	关于欺诈发 行上市的承 诺；详见备注 12	承诺时间： 2020 年 6 月 18 日； 期限：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非 独立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	关于欺诈发 行上市的承 诺；详见备注 13	承诺时间： 2020 年 6 月 18 日； 期限：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	关于欺诈发 行上市的承	承诺时间： 2020 年 6 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诺；详见备注 14	18 日； 期限：长期				
其他	煜邦电力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详见备注 15	承诺时间： 2020 年 6 月 18 日； 期限：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详见备注 16	承诺时间： 2020 年 6 月 18 日； 期限：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煜邦电力		关于利润分配的承诺；详见备注 17	承诺时间： 2020 年 6 月 18 日； 期限：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利润分配的承诺；详见备注 18	承诺时间： 2020 年 6 月 18 日； 期限：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煜邦电力		关于招股意向书的承诺；详见备注 19	承诺时间： 2020 年 6 月 18 日； 期限：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招股意向书的承诺；详见备注 20	承诺时间： 2020 年 6 月 18 日； 期限：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煜邦电力		关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详见备注 21	承诺时间： 2020 年 6 月 18 日； 期限：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煜邦电力发行前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未履行的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详见备注22	承诺时间：2020年6月18日； 期限：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详见备注23	承诺时间：2020年6月18日； 期限：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煜邦电力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煜邦电力发行前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详见备注24	承诺时间：2020年6月18日； 期限：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详见备注25	承诺时间：2020年6月18日； 期限：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承担社保、住房公积金责任的承诺；详见备注26	承诺时间：2020年6月18日； 期限：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其他	北京建华、南	关于可转债	承诺时间：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通建华、中投建华、辽宁联盟、扬州嘉华、青岛静远、钱惠高	认购及减持的声明与承诺；详见备注 27	2022 年 12 月 30 日； 期限：长期				
	其他	控股股东、持有煜邦电力发行前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可转债认购及减持的声明与承诺；详见备注 28	承诺时间： 2022 年 12 月 30 日； 期限：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独立董事	关于可转债认购及减持的声明与承诺；详见备注 29	承诺时间： 2022 年 12 月 30 日； 期限：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备注 1：①自煜邦电力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上市前本人/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煜邦电力股份，也不由煜邦电力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本人/本公司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煜邦电力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煜邦电力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煜邦电力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价格应做相应调整）低于发行价，本人/本公司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煜邦电力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③如果本人/本公司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所得收入归煜邦电力所有；如果因本人/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煜邦电力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公司将向煜邦电力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④本人/本公司还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

备注 2：①自煜邦电力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煜邦电力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煜邦电力回购本公司/本企业持有的煜邦电力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②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以上承诺，则本公司/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所

持有的煜邦电力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份的限售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③如果本公司/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所得收入归煜邦电力所有；如果因本公司/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煜邦电力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企业将向煜邦电力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④本公司/本企业还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

备注 3：①自煜邦电力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企业/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煜邦电力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煜邦电力回购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持有的煜邦电力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②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以上承诺，则本公司/本企业/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有的煜邦电力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份的限售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③如果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所得收入归煜邦电力所有；如果因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煜邦电力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向煜邦电力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④公司上市后，在减持时，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有关要求。

备注 4：①自煜邦电力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煜邦电力股份，也不由煜邦电力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在本人担任煜邦电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煜邦电力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煜邦电力股份。

③煜邦电力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煜邦电力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价格应做相应调整）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煜邦电力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④本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煜邦电力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煜邦电力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⑤如果煜邦电力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煜邦电力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煜邦电力股份。如果煜邦电力或者本人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董监高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的，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

⑥本人将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监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煜邦电力股份。在实施减持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公告，未履行相关规定的公告程序前不减持所持煜邦电力股份。若适用于本人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对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有其他规定的，本人承诺按照该等规定执行。

⑦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⑧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所得收入归煜邦电力所有；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煜邦电力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煜邦电力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备注 5：①自煜邦电力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和离职 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煜邦电力股份，也不由煜邦电力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在本人担任煜邦电力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本人所持首发前股份自限售期满之日起四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煜邦电力上市时本人所持煜邦电力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累积使用。

③煜邦电力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煜邦电力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价格应做相应调整）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煜邦电力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④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以上承诺，则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有的公开发行人股票前股份限售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⑤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本人承诺将不会减持煜邦电力股份。

⑥本人将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监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煜邦电力股份。在实施减持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公告，未履行相关规定的公告程序前不减持所持煜邦电力股份。若适用于本人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对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有其他规定的，本人承诺按照该等规定执行。

⑦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⑧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所得收入归煜邦电力所有；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煜邦电力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煜邦电力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备注 6：①煜邦电力股票上市后，本公司作为上市申报前 6 个月内对煜邦电力进行增资扩股的股东，本公司承诺自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即 2020 年 3 月 25 日）起 3 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煜邦电力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煜邦电力回购本公司持有的煜邦电力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②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以上承诺，则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所持有的煜邦电力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份的限售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③如果本公司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所得收入归煜邦电力所有；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煜邦电力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煜邦电力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备注 7：①自煜邦电力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人/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煜邦电力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煜邦电力回购本公司/本人/本企业持有的煜邦电力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②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以上承诺，则本公司/本人/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所持有的煜邦电力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份的限售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③如果本公司/本人/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所得收入归煜邦电力所有；如果因本公司/本人/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煜邦电力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本企业将向煜邦电力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备注 8：①本公司/本人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在锁定期满后在一定时间内将继续长期持有煜邦电力股份。

②本公司/本人将严格根据相关监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公司/本人就股份锁定事项出具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限售事项，在本公司/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内，本公司/本人不会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

③在股份锁定期届满后 24 个月内，如本公司/本人确定依法减持公司股份的，每年减持股份数量累计不超过本公司/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0%，且不因减持影响本公司/本人对公司的控制权；减持价格不低于煜邦电力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时股票的发行价格（若煜邦电力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并通过煜邦电力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减持原因、拟减持数量、未来持股意向、减持行为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的影响。同时，前述减持行为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锁定期届满超过 24 个月后，本公司/本人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且不违背本公司/本人已作出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④如果公司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公司/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

如果公司或者本公司/本人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大股东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的，本公司/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

⑤本公司/本人将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监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煜邦电力股份。在实施减持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公告，未履行相关规定的公告程序前不减持所持煜邦电力股份。若适用于本公司/本人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对本公司/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有其他规定的，本公司/本人承诺按照该等规定执行。

⑥若本公司/本人未履行上述关于股份减持意向的承诺，则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本公司/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相关监管部门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自愿接受相关监管部门依据相关规定给予的监管措施或处罚。”

备注 9：①本企业/本公司将严格根据相关监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企业/本公司就股份锁定事项出具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限售事项，在本企业/本公司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内，本企业/本公司不会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

②在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如本企业/本公司确定依法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企业/本公司将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2020 年修订）等相关监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煜邦电力股份。在实施减持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公告，未履行相关规定的公告程序前不减持所持煜邦电力股份。若适用于本企业/本公司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对本企业/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有其他规定的，本企业

/本公司承诺按照该等规定执行。

③若本企业/本公司未履行上述关于股份减持意向的承诺，则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企业/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相关监管部门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自愿接受相关监管部门依据相关规定给予的监管措施或处罚。

备注 10：①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公司发生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的，收盘价相应进行调整，下同）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按顺序实施以维护公司股价。

②公司回购

a.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b.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公司非独立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c.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以下各项：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原则上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的总额；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原则上不得低于 1000 万元；公司连续 12 个月内回购股份比例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末总股本的 2%。

d.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若连续 1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董事会应做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且在未来 3 个月内不再启动股份回购事宜。

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

a.以下任一条件发生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内部治理制度规定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后的连续 10 个交易日公司股份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的 3 个月内稳定股价的条件再次被触发。

b.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原则上不低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20%，且不超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总额；自公司上市后每 12 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末总股本的 2%。

④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a.以下任一条件发生时，届时在公司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内部治理制度规定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后的连续 10 个交易日公司股份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 3 个月内稳定股价的条件再次被触发。

b.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但以增持股票不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为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本人上年度自公司领取的薪酬总额（税后）的 30%。增持计划完成后的 6 个月内本人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c.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完成后，如果公司股票价格再次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则公司应依照本预案的规定，依次开展公司回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工作。

d.公司新聘任将从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将促使该新聘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本预案的规定签署相关承诺。

⑤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a.公司回购: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公司回购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十日内召开会议讨论稳定股价方案，并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决议；如根据法律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董事会应于董事会表决通过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并于发出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后的15个交易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2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按照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方式对回购股份进行处理。

b.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在公司出现应启动预案情形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在收到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就其是否有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司应披露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总金额、完成时间等信息。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后，应在2个交易日内启动增持方案。增持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2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

⑥责任追究机制

若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本公司未遵守上述承诺的，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按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机关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进行赔偿，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本公司承诺严格按照上述要求履行维持股价稳定的承诺，并自愿接受上述约束措施。

备注 11：①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达到公司《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规定的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后，本企业/本人将遵守公司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作出的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方案，并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增持公司股票或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作出的其他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措施。

②据上述具体实施方案，本企业/本人增持公司股票的，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但以增持股票不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为限。本人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本人上年度自公司领取的薪酬总额（税后）的30%。增持计划完成后的6个月内本人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③本企业/本人将极力敦促相关方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要求履行其应承担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④本人作为公司董事（如是）承诺，在煜邦电力就股份回购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煜邦电力承诺的股份回购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本企业作为公司股东承诺，在煜邦电力就股份回购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煜邦电力承诺的股份回购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⑤本企业/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本企业/本人同意在履行完毕相关承诺前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企业/本人的部分；公司有权调减或停发本人薪酬或津贴，直至本人按上述方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本人或本公司承诺严格按照上述预案的要求履行维持股价稳定的承诺，并自愿接受上述约束措施。

备注 12：①本公司保证煜邦电力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②煜邦电力在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流通前，因煜邦电力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煜邦电力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对

于煜邦电力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公司将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算该期间内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③若煜邦电力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流通过，因煜邦电力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煜邦电力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煜邦电力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拟定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煜邦电力将按不低于二级市场价格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若因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备注 13：①煜邦电力的招股意向书及其他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煜邦电力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而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

②若煜邦电力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且煜邦电力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企业/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5个工作日内，制订股份购回方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或备案，督促煜邦电力以可行的方式购回煜邦电力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购回价格将以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为基础并参考相关市场因素确定。煜邦电力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购回价格及购回数量做相应调整。

③若煜邦电力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金额以经人民法院认定或各方协商确定的金额为准。

备注 14：①本企业/本人保证煜邦电力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②如煜邦电力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企业/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煜邦电力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备注 15：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通过强化募集资金管理、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水平、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等措施来提升公司整体实力，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填补回报。公司承诺以下具体措施：

①强化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从而加强对募投项目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规范、有效的使用。

②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调配内部各项资源，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以增强公司盈利水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投项目盈利，公司拟通过多种渠道积极筹措资金，积极调配资源，开展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增强未来几年的股东回报，降低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③提高本公司盈利能力和水平

公司将不断提升服务水平、扩大品牌影响力，提高本公司整体盈利水平。公司将积极推行成本管理，严控成本费用，提升公司利润水平。此外，公司将加大人才引进力度，通过完善员工薪酬考核和激励机制，增强对高素质人才的吸引力，为本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保障。

④强化投资者回报体制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制订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就利润分配政策事宜进行详细规定和公开承诺，并制定了公司上市后三年的股东回报规划，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提高公司的未来回报能力。

备注 16：①就煜邦电力本次发行上市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本企业/本人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越权干预煜邦电力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煜邦电力利益。

②本企业/本人承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煜邦电力利益。

③本企业/本人承诺对本企业/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④本企业/本人承诺不动用煜邦电力资产从事与本企业/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⑤本企业/本人承诺执行由本煜邦电力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与煜邦电力填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相挂钩的薪酬制度。

⑥如煜邦电力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且本企业/本人获得股权激励，本企业/本人承诺接受煜邦电力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煜邦电力填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相挂钩。

⑦本承诺函出具后，如监管部门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作出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企业/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企业/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本人同意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企业/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备注 17：

本公司首发上市后，本公司将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促使公司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红回报规划及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相应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若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本公司全体股东道歉，直至按照上述承诺采取相应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

备注 18：

①煜邦电力首发上市后生效并使用的《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已经煜邦电力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企业/本人赞同《公司章程（草案）》中有关利润分配的内容。

②煜邦电力首发上市后，本企业/本人将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促使公司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红回报规划及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相应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本企业/本人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a.根据《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督促相关方提出利润分配预案；

b.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股东大会上，本企业/本人将对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

c.督促公司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③本企业/本人若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本人本企业将在煜邦电力股东大会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煜邦电力其他全体股东道歉，并将在违反承诺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不再从煜邦电力处获得股东分红，同时本企业/本人所持有的煜邦电力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按照上述承诺采取相应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

备注 19：如本次公开发行招股意向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材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后 30 天内启动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且本公司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回购价

格以本公司股票发行价格和有关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之日前 30 个交易日煜邦电力股票交易均价的孰高者确定。如果因煜邦电力上市后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做相应调整。如本次公开发行招股意向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材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后 30 天内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备注 20：①煜邦电力首次公开发行招股意向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本企业/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②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煜邦电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材料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煜邦电力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企业/本人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届时如有），并督促煜邦电力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具体操作办法根据届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③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煜邦电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材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方式如下：

a.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煜邦电力招股意向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材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本企业/本人因此应当依法承担责任的，本企业/本人在收到该等认定书面通知后十个交易日内，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b.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④本企业/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招股意向书披露的本企业/本人承诺事项，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

a.如果本企业/本人未履行招股意向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材料披露的本企业/本人承诺事项，本企业/本人将在煜邦电力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煜邦电力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b.如果本企业/本人未履行招股意向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材料披露的本企业/本人承诺事项给煜邦电力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向煜邦电力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c.如果本企业/本人未承担赔偿责任，则本企业/本人间接持有的煜邦电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份在本企业/本人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煜邦电力有权扣减本企业/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备注 21：①若本公司非因自然灾害、法律、法规变化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未履行在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承诺事项的，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相应补偿措施实施完毕：a.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媒体上说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b.不得进行公开再融资；c.对本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和津贴；d.不得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e.如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本公司向投资者赔偿的相关损失以直接经济损失为限，具体数额以证券监督管理机关、司法机关认定的数额确定。

②本公司若因自然灾害、法律、法规变化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本公司除应在股东大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媒体上说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外，还应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最大限度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的权益。”

备注 22：①若本公司/本人非因自然灾害、法律、法规变化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相应补偿措施实施完毕：

- a. 本公司/本人将在煜邦电力股东大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媒体上说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b. 不得转让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煜邦电力股份；如本人因违反公开承诺而受到有权机关调查或其他方起诉，本人自愿在承诺股份锁定期的基础上继续延长所持煜邦电力股份（如有）的锁定期，直到有关机关出具明确的调查结论或裁决。但因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煜邦电力股份被强制执行、煜邦电力重组、未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 c. 暂不领取煜邦电力利润分配中归属于本公司/本人的部分；且在未完全消除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人将不收取煜邦电力支付的薪资或津贴及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
- d. 如本公司/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煜邦电力所有；
- e. 如因本公司/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② 本公司/本人若因自然灾害、法律、法规变化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本公司/本人除应在煜邦电力股东大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媒体上说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外，还应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最大限度地保护煜邦电力投资者的权益。

备注 23：① 截至本承诺出具日，本公司/本人未从事与煜邦电力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亦未直接或间接控制、投资任何与煜邦电力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也没有为他人经营与煜邦电力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② 自承诺签署之日起，本公司/本人承诺自身不会、并保证促使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实体不开展与煜邦电力生产经营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今后不会新设或收购从事与煜邦电力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等经营性机构，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煜邦电力业务构成直接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企业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对煜邦电力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业务竞争。

③ 自承诺签署之日起，若煜邦电力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与煜邦电力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与煜邦电力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将通过以下方式避免同业竞争：a. 停止生产和经营存在竞争的业务；b. 将存在竞争的业务纳入到煜邦电力；c. 将存在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④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若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煜邦电力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公司/本人在知悉该等商业机会后将立即通知煜邦电力；若煜邦电力拟争取该等商业机会，本公司/本人将给予充分的协助，以确保煜邦电力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因同业竞争而受到损害。

⑤ 若本承诺函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公司/本人将向煜邦电力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⑥ 本公司/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备注 24：① 本公司/本人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煜邦电力之间的关联交易；

② 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煜邦电力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煜邦电力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煜邦电力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③ 本公司/本人保证不利用在煜邦电力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煜邦电力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公司/本人在煜邦电力中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煜邦电力违规提供担保。

备注 25：①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不会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占用煜邦电力的资金或煜邦电力其他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不会要求煜邦电力有偿或无偿地拆借资金给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使用；不会要求煜邦电力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提供委托贷款；不会接受煜邦电力委托进行投资活动；不会要求煜邦电力为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开具或拆借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汇票；不会要求煜邦电力代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偿还债务；除上述方式外，本公司/本人亦不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煜邦电力的资金或其他资产。本公司/本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煜邦电力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备注 26：本公司/本人承诺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在本公司/本人权利所及范围内，本公司/本人将促使煜邦电力为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用及住房公积金。截至本承诺出具日，煜邦电力未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若煜邦电力存在欠缴情形，本公司/本人将无条件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煜邦电力补缴；若煜邦电力因未缴纳社会保险费用及住房公积金而受到处罚或带来任何其他费用支出或经济损失，本公司/本人将无条件承担全部责任。

备注 27：

1、北京建华

就煜邦电力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以下称为“本次可转债”），本企业将视情况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就此郑重做出下述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之承诺：

①本承诺出具之日前六个月内，本企业存在减持煜邦电力股份的计划，减持计划如下：

因企业业务需要，本企业计划在符合减持规定的前提下，在 2022 年 7 月 19 日至 2023 年 1 月 18 日内通过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 2,555,207 股的公司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1.45%。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对于上述减持煜邦电力股份的计划，煜邦电力在 2022 年 6 月 25 日进行了公告，参见《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②本企业确认在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六个月内若存 在减持公司股票（首发上市战略配售除外）的情形，本企业承诺将不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

③本企业确认在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六个月内若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首发上市战略配售除外）的情形，本企业将于本次债券发行时决定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并严格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④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违规减持，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2、辽宁联盟

就煜邦电力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以下称为“本次可转债”），本企业将视情况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就此郑重做出下述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之承诺：

①本承诺出具之日前六个月内，本企业存在减持煜邦电力股份的计划，减持计划如下：

因企业业务需要，本企业计划在符合减持规定的前提下，在 2022 年 7 月 19 日至 2023 年 1 月 18 日内通过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不超过 1,353,754 股的公司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0.77%。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对于上述减持煜邦电力股份的计划，煜邦电力在 2022 年 6 月 25 日进行了公告，参见《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②本企业确认在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六个月内若存 在减持公司股票（首发上市战略配售除外）的情形，本企业承诺将不参

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

③本企业确认在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六个月内若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首发上市战略配售除外）的情形，本企业将于本次债券发行时决定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并严格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④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违规减持，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3、南通建华

就煜邦电力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以下称为“本次可转债”），本企业将视情况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就此郑重做出下述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之承诺：

①本承诺出具之日前六个月内，本企业存在减持煜邦电力股份的计划，减持计划如下：

因企业业务需要，本企业计划在符合减持规定的前提下，在 2022 年 7 月 19 日至 2023 年 1 月 18 日内通过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不超过 2,375,000 股的公司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1.35%。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对于上述减持煜邦电力股份的计划，煜邦电力在 2022 年 6 月 25 日进行了公告，参见《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②本企业确认在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六个月内若存在减持公司股票（首发上市战略配售除外）的情形，本企业承诺将不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

③本企业确认在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六个月内若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首发上市战略配售除外）的情形，本企业将于本次债券发行时决定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并严格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④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违规减持，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4、青岛静远

就煜邦电力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以下称为“本次可转债”），本企业将视情况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就此郑重做出下述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之承诺：

①本承诺出具之日前六个月内，本企业存在减持煜邦电力股份的计划，减持计划如下：

因企业业务需要，本企业计划在符合减持规定的前提下，在 2022 年 7 月 19 日至 2023 年 1 月 18 日内通过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3,477,904 股的公司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1.97%。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对于上述减持煜邦电力股份的计划，煜邦电力在 2022 年 6 月 25 日进行了公告，参见《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②本企业确认在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六个月内若存在减持公司股票（首发上市战略配售除外）的情形，本企业承诺将不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

③本企业确认在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六个月内若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首发上市战略配售除外）的情形，本企业将于本次债券发行时决定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并严格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④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违规减持，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5、扬州嘉华

就煜邦电力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以下称为“本次可转债”），本企业将视情况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就此郑重做出下述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之承诺：

①本承诺出具之日前六个月内，本企业存在减持煜邦电力股份的计划，减持计划如下：

因企业业务需要，本企业计划在符合减持规定的前提下，在 2022 年 7 月 19 日至 2023 年 1 月 18 日内通过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不超过 892,857 股的公司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0.51%。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对于上述减持煜邦电力股份的计划，煜邦电力在 2022 年 6 月 25 日进行了公告，参见《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②本企业确认在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六个月内若存 在减持公司股票（首发上市战略配售除外）的情形，本企业承诺将不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

③本企业确认在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六个月内若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首发上市战略配售除外）的情形，本企业将于本次债券发行时决定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并严格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④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违规减持，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将依法承 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6、中投建华

就煜邦电力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以下称为“本次可转债”），本企业将视情况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就此郑重做出下述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之承诺：

①本承诺出具之日前六个月内，本企业存在减持煜邦电力股份的计划，减持计划如下：

因企业业务需要，本企业计划在符合减持规定的前提下，在 2022 年 7 月 19 日至 2023 年 1 月 18 日内通过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1,785,714 股的公司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1.01%。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对于上述减持煜邦电力股份的计划，煜邦电力在 2022 年 6 月 25 日进行了公告，参见《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②本企业确认在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六个月内若存 在减持公司股票（首发上市战略配售除外）的情形，本企业承诺将不参与本次可转 债发行认购，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

③本企业确认在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六个月内若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首发上市战略配售除外）的情形，本企业将于本次债券发行时决定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并严格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④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违规减持，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将依法承 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7、钱惠高

就煜邦电力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以下称为“本次可转债”），本人将视情况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就此郑重做出下述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之承诺：

①本承诺出具之日前六个月内，本人存在减持煜邦电力股份的计划，减持计划如下：

因企业业务需要，本人计划在符合减持规定的前提下，在 2022 年 7 月 19 日至 2023 年 1 月 18 日内通过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980,446 股的公司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0.56%。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对于上述减持煜邦电力股份的计划，煜邦电力在 2022 年 6 月 25 日进行了公告，参见《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②本人确认在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六个月内若存 在减持公司股票（首发上市战略配售除外）的情形，本人承诺将不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

③本人确认在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六个月内若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首发上市战略配售除外）的情形，本人将于本次债券

发行时决定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并严格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④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违规减持，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⑤本人保证本人之配偶、父母、子女将严格遵守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

备注 28:

就煜邦电力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以下称为“本次可转债”），本人/本企业将视情况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就此郑重做出下述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之承诺：

①截至本承诺出具日，本人/本企业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或安排，仍将遵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及上市相关承诺。

②本人/本企业确认本人及本人之配偶、父母、子女/本企业在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六个月内若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形，本人/本企业承诺本人及本人之配偶、父母、子女/本企业将不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

③本人/本企业确认在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六个月内若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形，本人/本企业将根据届时市场情况、本次可转债发行具体方案、资金状况和《证券法》等相关规定等决定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若认购成功，本人/本企业承诺将严格遵守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即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及本次发行的可转债。

④若本人及本人之配偶、父母、子女/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违规减持，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⑤本人/本企业保证本人之配偶、父母、子女/本企业将严格遵守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备注 29:

就煜邦电力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以下称为“本次可转债”），本人/本企业将不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就此郑重做出下述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之承诺：

①本人承诺将不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

②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③本人保证本人之配偶、父母、子女严格遵守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55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6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张克东、王昭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年限	张克东 6 年；王昭 2 年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年限	/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5
财务顾问	/	/
保荐人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一) 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不存在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等不良诚信状况。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资产涉及金额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	租赁收益确定依据	租赁收益对公司影响	是否关联交易	关联关系
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19号中国蓝星大厦十层和十一层	1,189.53	2021年4月15日	2024年4月14日	-368.28	按合同金额及期限分摊	减少公司利润	否	其他

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19号中国蓝星大厦二层	578.24	2019年12月1日	2022年11月30日	-147.83	按合同金额及期限分摊	减少公司利润	否	其他
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煜邦减少公司利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19号中国蓝星大厦十四层1410-1428室	458.45	2021年9月1日	2024年8月31日	-142.75	按合同金额及期限分摊	减少公司利润	否	其他
北京航星机器制造有限公司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11号航星科技园航星1号楼	11,039.74	2022年9月28日	2031年9月27日	-335.49	按合同金额及期限分摊	减少公司利润	否	其他

租赁情况说明
无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反担保情况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煜邦电力智能装备（嘉兴）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00.00	2019.10.14	2019.10.14	2027.12.20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否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煜邦电力智能装备（嘉兴）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8,000.00	2021.10.22	2021.08.03	2023.08.02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否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1,028.5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11,730.38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 (A+B)	11,730.38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3.55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D)	11,730.38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 (E)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C+D+E)	11,730.38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无
担保情况说明	无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1. 委托理财情况****(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资金来源	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银行理财	自有资金	42,300.00	4,200.00	0
券商产品	自有资金	5,000.00	5,000.00	0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总额	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1)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 (3) = (2)/(1)	本年度投入金额 (4)	本年度投入金额占比 (%) (5) = (4)/(1)
首发	259,415,604.00	227,596,154.32	393,513,600.00	227,596,154.32	185,892,759.11	81.68%	108,545,779.32	47.69%

(二) 募投项目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是否涉及变更投向	募集资金来源	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1)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已结项	投入进度是否符合计划的进度	投入进度未达计划的具体原因	本项目已实现的效益或者研发成果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如是, 请说明具体情况	节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年产 360 万台电网智能装备项目	不适用	首发	239,134,000.00	172,606,154.32	137,320,775.15	79.56	2023 年 7 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研发体系升级建设项	不适用	首发	80,324,600.00	50,000,000.00	43,581,983.96	87.16	2023 年 7 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目													
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变更后	首发	74,055,000.00	4,990,000.00	4,990,000.00	100	已终止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募投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变更前项目名称	变更后项目名称	变更原因	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年产 360 万台电网智能装备项目	鉴于公司该次融资募集资金未全额募足，同时尚有其他能够直接产生经济效益的募投项目亟需募集资金投入，根据轻重缓急原则，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优化资金和资源配置，公司拟终止“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并将该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投入正处于建设中的“年产 360 万台电网智能装备建设项目”。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调整至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使用募集资金对“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投入，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用于建设“年产 360 万台电网智能装备建设项目”。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公司已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调整至其他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55)。后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调整至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决议公告编号：2022-057。

(四)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用于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用于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通知存款有 17,000,000.00 元尚未到期。报告期内，投资相关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利息收益
华夏银行	通知存款	3,800.00	2022/1/12	2022/3/30	2.025%	16.46
招商银行	通知存款	400.00	2022/1/12	2022/4/6	2.025%	1.91
招商银行	通知存款	600.00	2022/1/12	2022/6/6	2.025%	4.95
华夏银行	通知存款	100.00	2022/4/7	2022/7/26	2.100%	0.64
中国银行	通知存款	2,100.00	2022/1/18	2022/7/28	1.750%	19.50
中国银行	通知存款	500.00	2022/8/12	2022/8/19	1.750%	0.17
招商银行	通知存款	300.00	2022/1/12	2022/9/6	2.050%	4.05
中国银行	通知存款	2,100.00	2022/1/18	2022/9/23	1.750%	25.32
华夏银行	通知存款	100.00	2022/3/30	2022/10/8	2.100%	1.12
中国银行	通知存款	100.00	2022/6/9	2022/10/20	1.750%	0.65
中国银行	通知存款	920.00	2022/9/23	2022/10/20	1.750%	1.21
招商银行	通知存款	200.00	2022/1/12	2022/11/4	2.050%	3.37
华夏银行	通知存款	2,000.00	2022/3/30	2022/12/26	2.100%	31.62
华夏银行	通知存款	300.00	2022/4/7	2022/12/30	2.100%	4.67
华夏银行	通知存款	500.00	2022/6/7	2022/12/30	2.100%	6.01

银行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利息收益
招商银行	通知存款	500.00	2022/1/12	2022/12/30	2.050%	10.02
华夏银行	通知存款	1,700.00	2022/3/30			尚未赎回

4、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37,389,267	77.85				83,052,047	-83,052,047	54,337,220	30.79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17,318,785	9.81				10,714,286	-10,714,286	6,604,499	3.74
3、其他内资持股	120,070,482	68.04				72,337,761	-72,337,761	47,732,721	27.05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9,083,713	22.15				83,052,047	83,052,047	122,135,760	69.21
1、人民币普通股	39,083,713	22.15				83,052,047	83,052,047	122,135,760	69.21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76,472,980	100						176,472,980	100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6月17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83,052,047股上市流通，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

3、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首发限售股	/	78,640,217	/	/	首发限售	2022年6月17日
战略配售股份	/	4,411,830	/	/	首发限售	2022年6月17日
合计		83,052,047			/	/

注：2022年6月17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83,052,047股上市流通，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6月17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83,052,047股上市流通，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61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581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存托凭证持有人数量

□适用 √不适用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高景宏泰投资有限公司	0	46123417	26.14	46123417	46123417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北京中至正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0	9394798	5.32	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890686	8823600	5.00	0	0	无	0	国有法人
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研究院有限公司	0	6604499	3.74	6604499	6604499	无	0	国有法人
北京紫瑞丰和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00512	6479757	3.67	0	0	无	0	其他
博时汇兴回报一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636098	5887423	3.34	0	0	无	0	其他
北京众联致晟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1764729	4782356	2.71	0	0	无	0	其他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零零三组合	4462881	4462881	2.53	0	0	无	0	其他

富国价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342649	3342649	1.89	0	0	无	0	其他
北京骊悦金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	3278689	1.86	0	0	冻结	3278689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北京中至正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9,394,798		人民币普通股		9,394,798		
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8,823,600		人民币普通股		8,823,600		
北京紫瑞丰和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79,757		人民币普通股		6,479,757		
博时汇兴回报一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87,423		人民币普通股		5,887,423		
北京众联致晟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4,782,356		人民币普通股		4,782,356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零零三组合		4,462,881		人民币普通股		4,462,881		
富国价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342,649		人民币普通股		3,342,649		
北京骊悦金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278,689		人民币普通股		3,278,689		
青岛静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919,904		人民币普通股		2,919,904		
北京建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555,207		人民币普通股		2,555,207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无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高景宏泰控股股东为周德勤，周德勤与紫瑞丰和普通合伙人勇丽莹为舅甥关系。青岛静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和北京建华创业投资有公司为一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北京高景宏泰投资有限公司	46,123,417	2024年6月17日	0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限售
2	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研究院有限公司	6,604,499	2023年3月25日	0	自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即2020年3月25日）起36个月限售
3	兴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55,615	2023年6月17日	0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限售
4	周德勤	986,547	2024年6月17日	0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限售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高景宏泰控股股东为周德勤
------------------	--------------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四)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存托凭证成为前十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五)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情况

1. 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持有人名称	获配的股票/存托凭证数量	可上市交易时间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存托凭证的期末持有数量
兴证证券资管—兴业银行—兴证资管鑫众煜邦电力1号员工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411,830	2021年6月17日	2126483	2285347

2.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与保荐机构的关系	获配的股票/存托凭证数量	可上市交易时间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存托凭证的期末持有数量
兴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子公司	2,205,915	2023年6月17日	0	2,205,915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北京高景宏泰投资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周德勤
成立日期	2000年9月4日
主要经营业务	主要从事企业投资管理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其他情况说明	无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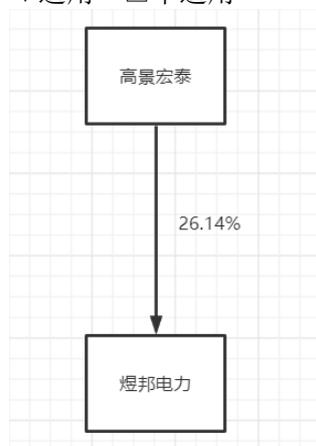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周德勤、霍丽萍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为高景宏泰、煜邦电力实际控制人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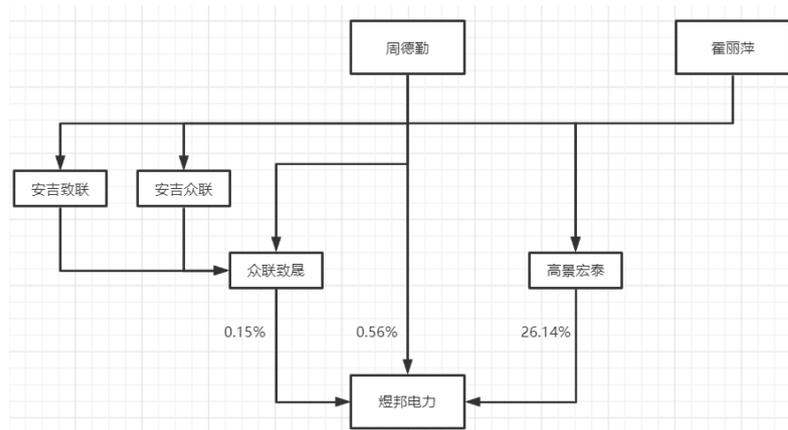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七、股份/存托凭证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煜邦电力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煜邦电力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煜邦电力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1、收入确认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中的应对
如煜邦电力公司财务报表附注四、30 和财务报表附注六、35 所述，煜邦电力公司 2022 年度营业收入为 622,473,954.94 元。2022 年度	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1、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p>煜邦电力公司于将商品交付给客户并经客户验收后时点或服务已经完成并经客户验收后时点确认收入。由于营业收入是煜邦电力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从而存在管理层为了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的固有风险，我们将营业收入的真实性作为关键审计事项。</p>	<p>2、访谈管理层并检查销售合同的主要条款，了解收入确认政策，评价其适当性；</p> <p>3、实施分析性程序：以产品类型分别将可比期间的销售数量、销售单价、销售毛利等相关数据进行对比，分析其合理性；</p> <p>4、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凭证，包括销售订单、出库单、客户签收单及销售发票等；</p> <p>5、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收入确认的支持性凭证，评估收入确认是否记录在恰当的会计期间；</p> <p>6、挑选样本执行函证程序以确认销售收入金额准确性。</p>
--	--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煜邦电力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煜邦电力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煜邦电力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煜邦电力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

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煜邦电力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煜邦电力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煜邦电力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克东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昭

中国 北京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五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453,561,029.44	321,880,848.6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七、2	91,806,208.45	169,206,045.73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4	27,036,224.43	6,409,810.10
应收账款	七、5	277,895,749.43	205,442,919.13
应收款项融资	七、6	2,983,939.80	12,039,523.20
预付款项	七、7	4,512,078.10	19,848,155.5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8	4,595,595.64	5,615,186.6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9	58,918,579.53	42,458,773.85
合同资产	七、10	31,337,041.30	19,920,341.75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19,241,504.22	16,640,636.83

流动资产合计		971,887,950.34	819,462,241.4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七、18	68,309,017.04	60,207,948.3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21	191,358,163.35	193,381,405.48
在建工程		51,534,813.9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七、25	89,599,844.56	13,530,390.68
无形资产	七、26	23,648,083.80	24,318,562.1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七、29	494,008.89	532,752.81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30	6,863,968.22	6,754,965.31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1	14,911,595.79	12,622,052.52
非流动资产合计		446,719,495.58	311,348,077.31
资产总计		1,418,607,445.92	1,130,810,318.7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35	41,448,639.46	25,497,477.41
应付账款	七、36	231,939,679.06	159,643,581.5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七、38	31,188,413.58	19,522,151.0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29,136,642.72	12,999,193.75
应交税费	七、40	21,200,822.06	8,770,433.25
其他应付款	七、41	813,131.89	788,637.39
其中：应付利息			122,490.35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29,351,969.08	11,364,127.26
其他流动负债	七、44	23,159,353.23	21,170,055.88
流动负债合计		408,238,651.08	259,755,657.5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七、45	60,000,000.00	8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七、47	81,669,123.26	6,821,198.43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30	2,826,083.51	1,712,099.1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4,495,206.77	88,533,297.55
负债合计		552,733,857.85	348,288,955.0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3	176,472,980.00	176,472,98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379,421,048.15	372,968,634.4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七、57	15,562,664.48	8,676,756.11
专项储备		1,695,889.53	
盈余公积	七、59	32,944,885.07	29,240,195.2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259,776,120.84	195,162,797.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65,873,588.07	782,521,363.73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65,873,588.07	782,521,363.7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418,607,445.92	1,130,810,318.78

公司负责人：周德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文财 会计机构负责人：曾莉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28,793,978.42	186,731,804.94
交易性金融资产		91,806,208.45	169,206,045.73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6,636,478.48	6,454,794.13

应收账款	十七、1	317,290,280.32	227,158,272.86
应收款项融资		2,000,000.00	5,600,000.00
预付款项		3,123,536.71	1,701,744.85
其他应收款	十七、2	26,474,147.63	61,865,885.9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6,957,260.85	
存货		30,013,440.07	31,815,941.44
合同资产		31,337,041.30	19,920,341.75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8,748,414.55	16,350,620.86
流动资产合计		976,223,525.93	726,805,452.5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3	80,150,190.47	8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8,309,017.04	60,207,948.3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0,617,899.85	29,592,042.99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88,544,573.17	12,766,433.02
无形资产		1,418,083.65	1,607,045.7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68,883.90	154,565.54
递延所得税资产		5,487,515.84	5,669,266.6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911,595.79	12,622,052.52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9,607,759.71	202,619,354.88
资产总计		1,265,831,285.64	929,424,807.4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67,553,236.90	70,672,656.67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31,143,303.58	19,442,151.06
应付职工薪酬		24,141,761.09	11,391,829.96
应交税费		3,492,986.04	4,196,307.72
其他应付款		13,637,911.13	17,057,527.4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926,924.84	6,497,766.04

其他流动负债		22,971,838.54	21,170,055.88
流动负债合计		371,867,962.12	150,428,294.7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80,982,998.89	6,492,807.95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2,746,352.56	1,712,099.1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3,729,351.45	8,204,907.07
负债合计		455,597,313.57	158,633,201.8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76,472,980.00	176,472,98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79,421,048.15	372,968,634.4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5,562,664.48	8,676,756.11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2,944,885.07	29,240,195.24
未分配利润		205,832,394.37	183,433,039.7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10,233,972.07	770,791,605.5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265,831,285.64	929,424,807.40

公司负责人：周德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文财 会计机构负责人：曾莉

合并利润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七、61	622,473,954.94	391,250,695.88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622,473,954.94	391,250,695.8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七、61	542,263,446.84	358,817,049.30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386,115,617.29	233,863,414.4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2,682,221.22	2,881,387.90
销售费用	七、63	44,402,343.56	38,985,456.46
管理费用	七、64	58,732,464.43	38,164,220.72
研发费用	七、65	49,357,774.66	42,365,838.25
财务费用	七、66	973,025.68	2,556,731.55
其中：利息费用		5,513,837.39	4,595,358.78
利息收入		4,639,297.72	2,098,315.25
加：其他收益	七、67	4,996,372.62	5,505,312.1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3,356,673.75	3,200,414.4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0	-193,791.55	1,206,045.7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1	-2,530,793.33	669,820.4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2	-404,640.26	-2,676,704.4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3	13,694.99	42,678.5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5,448,024.32	40,381,213.47
加：营业外收入	七、74	6,746,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七、75	50,000.00	1,035,737.3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2,144,024.32	39,345,476.10
减：所得税费用	七、76	12,884,686.78	3,021,876.7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9,259,337.54	36,323,599.3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9,259,337.54	36,323,599.36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9,259,337.54	36,323,599.36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885,908.37	8,676,756.11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		6,885,908.37	8,676,756.11

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885,908.37	8,676,756.11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6,885,908.37	8,676,756.11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86,145,245.91	45,000,355.47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6,145,245.91	45,000,355.47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5	0.24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5	0.24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周德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文财 会计机构负责人：曾莉

母公司利润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七、4	689,382,912.11	467,395,446.96
减：营业成本	十七、4	549,896,967.22	348,506,968.03
税金及附加		1,199,049.39	2,428,266.89
销售费用		42,843,651.64	38,394,372.40
管理费用		44,934,094.01	29,688,374.31
研发费用		40,868,057.81	36,588,648.86
财务费用		-2,387,048.70	-1,362,332.53
其中：利息费用		1,489,286.11	508,815.45

利息收入		3,900,512.12	1,902,858.33
加：其他收益		4,453,411.36	5,333,224.3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七、5	20,313,934.60	3,150,129.5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3,791.55	1,206,045.7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027,600.95	729,609.9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9,932.56	-2,638,300.8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694.99	42,678.5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4,497,856.63	20,974,536.30
加：营业外收入		6,701,500.00	
减：营业外支出			1,019,624.5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1,199,356.63	19,954,911.79
减：所得税费用		4,153,987.37	1,267,301.5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045,369.26	18,687,610.2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045,369.26	18,687,610.2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885,908.37	8,676,756.11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885,908.37	8,676,756.11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6,885,908.37	8,676,756.11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3,931,277.63	27,364,366.3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周德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文财 会计机构负责人：曾莉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31,647,840.32	399,459,338.9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4,962,791.55	5,241,434.1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25,448,898.23	16,263,512.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2,059,530.10	420,964,285.6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9,575,354.84	161,109,817.4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4,379,339.60	104,038,688.7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291,670.05	21,318,538.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54,090,140.13	66,500,241.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0,336,504.62	352,967,285.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723,025.48	67,996,999.7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53,222,119.48	729,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40,600.00	3,200,414.4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190.0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3,570,909.48	732,200,414.4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5,792,768.37	28,939,491.87
投资支付的现金		473,000,000.00	897,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8,792,768.37	925,939,491.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778,141.11	-193,739,077.4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41,259,433.7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41,259,433.7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25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958,551.51	43,546,184.9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15,231,694.53	17,919,498.7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440,246.04	61,465,683.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440,246.04	179,793,75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		310,088,650.99	256,036,978.64

额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2,149,571.54	310,088,650.99

公司负责人：周德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文财 会计机构负责人：曾莉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19,654,417.94	396,011,276.63
收到的税费返还		4,316,110.06	5,241,434.1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111,151.60	35,574,598.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8,081,679.60	436,827,309.0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8,836,068.07	148,836,954.74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3,871,413.77	86,632,650.1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277,874.51	19,705,131.6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245,408.90	61,946,871.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6,230,765.25	317,121,607.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850,914.35	119,705,701.1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53,222,119.48	705,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40,600.00	3,150,129.5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190.0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3,570,909.48	708,150,129.5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066,644.65	2,413,763.43
投资支付的现金		473,000,000.00	893,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7,066,644.65	895,413,763.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504,264.83	-187,263,633.8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41,259,433.7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00	2,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00.00	241,261,433.7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941,324.76	39,481,732.5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382,691.48	211,811,045.9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324,016.24	251,292,778.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75,983.76	-10,031,344.7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4,031,162.94	-77,589,277.4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7,668,270.45	255,257,547.9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1,699,433.39	177,668,270.45

公司负责人：周德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文财 会计机构负责人：曾莉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度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 合 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 本)	其他权益 工具			资本公积	减 : 库 存 股	其他综合收 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其 他			小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年末 余额	176,472,980.00				372,968,634.49		8,676,756.11		29,240,195.24		195,162,797.89		782,521,363.73		782,521,363.73
加：会计政策 变更															
前期差 错更正															
同一控 制下企业合 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 余额	176,472,980.00				372,968,634.49		8,676,756.11		29,240,195.24		195,162,797.89		782,521,363.73		782,521,363.73
三、本期增减 变动金额(减 少以“-”号 填列)					6,452,413.66		6,885,908.37	1,695,889.53	3,704,689.83		64,613,322.95		83,352,224.34		83,352,224.34
(一)综合收 益总额							6,885,908.37				79,259,337.54		86,145,245.91		86,145,245.91
(二)所有者 投入和减少 资本					6,452,413.66								6,452,413.66		6,452,413.66
1.所有者投 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6,452,413.66							6,452,413.66		6,452,413.66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3,704,689.83	-14,646,014.59		-10,941,324.76		-10,941,324.76
1. 提取盈余公积								3,704,689.83	-3,704,689.83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0,941,324.76		-10,941,324.76		-10,941,324.76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								1,695,889.53			1,695,889.53		1,695,889.53

2022 年年度报告

备													
1. 本期提取							1,731,147.82					1,731,147.82	1,731,147.82
2. 本期使用							35,258.29					35,258.29	35,258.29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76,472,980.00			379,421,048.15		15,562,664.48	1,695,889.53	32,944,885.07		259,776,120.84		865,873,588.07	865,873,588.07

项目	2021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合 计
	实收资本 (或 股本)	其他权益工 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综合收 益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 分 配 利 润	其 他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2,354,680.00			189,490,780.17				27,371,434.21		200,586,142.24		549,803,036.62		549,803,036.62
加：会计政策变更										4,710.80		4,710.80		4,710.80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32,354,680.00			189,490,780.17				27,371,434.21		200,590,853.04		549,807,747.42		549,807,747.4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4,118,300.00			183,477,854.32		8,676,756.11		1,868,761.03		-5,428,055.15		232,713,616.31		232,713,616.31
(一)综合收益总额						8,676,756.11				36,323,599.36		45,000,355.47		45,000,355.4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4,118,300.00			183,477,854.32								227,596,154.32		227,596,154.32
1. 所有者投入	44,118,300.00			183,477,854.32								227,596,154.32		227,596,154.32

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868,761.03	-41,751,654.51	-39,882,893.48				-39,882,893.48
1. 提取盈余公积								1,868,761.03	-1,868,761.03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9,882,893.48	-39,882,893.48				-39,882,893.48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2022 年年度报告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76,472,980.00			372,968,634.49		8,676,756.11		29,240,195.24		195,162,797.89		782,521,363.73	782,521,363.73

公司负责人：周德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文财 会计机构负责人：曾莉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76,472,980.00				372,968,634.49		8,676,756.11		29,240,195.24	183,433,039.70	770,791,605.5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76,472,980.00				372,968,634.49		8,676,756.11		29,240,195.24	183,433,039.70	770,791,605.5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452,413.66		6,885,908.37		3,704,689.83	22,399,354.67	39,442,366.5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6,885,908.37			37,045,369.26	43,931,277.6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452,413.66						6,452,413.66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6,452,413.66						6,452,413.66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3,704,689.83	-14,646,014.59	-10,941,324.76
1. 提取盈余公积									3,704,689.83	-3,704,689.83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0,941,324.76	-10,941,324.76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76,472,980.00				379,421,048.15		15,562,664.48		32,944,885.07	205,832,394.37	810,233,972.07

项目	2021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2,354,680.00				189,490,780.17				27,371,434.21	206,342,907.87	555,559,802.25
加：会计政策变更										154,176.06	154,176.06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32,354,680.00				189,490,780.17				27,371,434.21	206,497,083.93	555,713,978.3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4,118,300.00				183,477,854.32		8,676,756.11	1,868,761.03	-23,064,044.23	215,077,627.23	
（一）综合收益总额							8,676,756.11			18,687,610.28	27,364,366.3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4,118,300.00				183,477,854.32						227,596,154.32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44,118,300.00				183,477,854.32						227,596,154.32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868,761.03	-41,751,654.51	-39,882,893.48	
1. 提取盈余公积								1,868,761.03	-1,868,761.03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9,882,893.48	-39,882,893.48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76,472,980.00				372,968,634.49		8,676,756.11		29,240,195.24	183,433,039.70	770,791,605.54

公司负责人：周德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文财 会计机构负责人：曾莉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5 月 17 日。2015 年 5 月 8 日，本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改制变更为股份公司。本公司注册地为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超前路 37 号院 16 号楼 2 层 C2455 号，总部办公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 19 号中国蓝星大厦 10 层。注册资本 176,472,980.00 元，股份总数 176,472,980 股。法定代表人：周德勤。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1410269391XD。

本公司属电工仪器仪表行业，主要从事智能电能表和用电信息采集终端的研发、生产、销售，电能信息采集与计量系统及电网信息化软件技术开发与服务从事智能电表、用电信息采集终端等智能电力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提供智能巡检服务和信息技术服务。

经营范围主要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仪器仪表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工业机器人销售；充电桩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线、电缆经营；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地理遥感信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仪器仪表制造；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通信设备制造；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测绘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煜邦电力智能装备（嘉兴）有限公司、煜邦数字科技（广东）有限公司、北京智慧云碳能链路数据有限公司、煜邦信息技术（武汉）有限公司等 4 家子公司。详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及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相关内容。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并基于本附注“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所述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管理层综合考虑了宏观政策风险、市场经营风险、公司目前和长期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财务弹性以及管理层改变经营政策的意向等因素，认为本公司自报告年末起 12 个月内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包括营业周期、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和计量、发出存货计量、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方法、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和计量等。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以一年（12 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支付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发行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的成本之和）。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对价的非现金资产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将其差额计入合并当期营业外收入。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将所有控制的子公司及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往来余额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

司的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以及当期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综合收益总额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财务报表“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上年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公司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3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①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除被指定为被套期项目的，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初始金额与到期金额之间的差额，其摊销、减值、汇兑损益以及终止确认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①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除被指定为被套期项目的，此类金融资产，除信用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利息之外，所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

益。

本公司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利息收入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但下列情况除外：①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本公司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本公司指定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除了获得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的利得和损失（包括汇兑损益）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后续不得转入当期损益。当其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除上述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金融资产发生转移，本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③金融资产发生转移，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且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①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①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之和，与分摊的前述金融资产整体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

1) 金融负债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除下列各项外，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此类金融负债，本公司按照金融资产转移相关准则规定进行计量。

③不属于以上①或②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以上①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本公司作为此类金融负债的发行方的，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依据金融工具减值相关准则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依据收入准则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本公司将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本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并且采用当时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分为三个层次，即第一层次输入值是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本公司优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最后再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大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的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但在有限情况下，如果用以确定公允价值的近期信息不足，或者公允价值的可能估计金额分布范围很广，而成本代表了该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的，该成本可代表其在该分布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

(5)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以下原则区分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1)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2) 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的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本公司在合并报表中对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进行分类时，考虑了公司成员和金融工具

持有方之间达成的所有条款和条件。如果公司作为一个整体由于该工具而承担了交付现金、其他金融资产或者以其他导致该工具成为金融负债的方式进行结算的义务，则该工具应当分类为金融负债。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金融负债的，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本公司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本公司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6）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财务担保合同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定义的可金融资产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取决于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确定金融工具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和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的应收款项、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本公司无需就金融工具初始确认时的信用风险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进行比较分析。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不用与其初始确认时的信用风险进行比较，而直接做出该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假定。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租赁应收款，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11.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基于应收票据的承兑人信用风险作为共同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并确定预期信用损失会计估计政策：

组合分类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银行类金融机构	本公司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因银行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银行承兑汇票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0。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财务公司等非银行类金融机构或企业单位	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应收商业承兑汇票的坏账准备。

12.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和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无论是否含重大融资成分），以及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租赁应收款，均采用简化方法，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应收账款，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本公司对于信用风险显著不同且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项评价信用风险：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本公司在单项金融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而在金融工具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是可行的。本公司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本公司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账款进行分组并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应收账款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本公司将其差额确认为应收账款减值损失，借记“信用减值损失”，贷记“坏账准备”。相反，本公司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做相反的会计记录。

本公司实际发生信用损失，认定相关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的，根据批准的核销金额，借记“坏账准备”，贷记“应收账款”。若核销金额大于已计提的损失准备，按期差额借记“信用减值损失”。

本公司对所有应收款项根据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提坏账准备。在以前年度应收账款实际损失率、对未来回收风险的判断及信用风险特征分析的基础上，确定预期损失率并据此计提坏账准备。

本公司将应收账款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账龄）进行组合，并基于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对该应收账款准备的计提进行估计如下：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5.00%
1-2 年	10.00%
2-3 年	30.00%
3-4 年	50.00%
4-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3.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持有的应收款项，以贴现或背书等形式转让，且该类业务较为频繁、涉及金额也较大的，其管理业务模式实质为既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出售，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将其分类至以公允价值计量变动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14.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其他应收款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其他应收款减值有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

1)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第一阶段）。

对于处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对其他应收款进行分组并以组合为基础计量，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

2)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减值（第二阶段）。

对于处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3) 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第三阶段）。

对于处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15.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发出商品等。

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先进先出法确定其实际成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进行计量。当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照单个项目的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可变现净值是指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要发生的销售费用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存货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范围内予以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6.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是指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所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如本公司向客户销售两项可明确区分的商品或服务，因已交付其中一项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款项，但收取该款项还取决于交付另一项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将该收款权利作为合同资产。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方法一致，请详见附注五、12. 应收账款。

会计处理方法，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本公司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借记“资产减值损失”，贷记“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相反，本公司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做相反的会计记录。

本公司实际发生信用损失，认定相关合同资产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的，根据批准的核销金额，借记“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贷记“合同资产”。若核销金额大于已计提的损失准备，按期差额借记“资产减值损失”。

17.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8.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0.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1.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是对子公司投资。

本公司对共同控制的判断依据是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并且该安排相关活动的政策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00%（含）以上但低于 50.00%的表决权时，通常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持有被投资单位 20.00%以下表决权的，还需要综合考虑在

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或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或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或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或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等事实和情况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对被投资单位形成控制的，为本公司的子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做调整，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采用公允价值核算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合并日转入当期投资损益。

除上述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有关规定确定；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

本公司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应当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投资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长期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剩余股权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于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股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

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22. 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23.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本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办公设备、运输工具，按其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作为入账的价值，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成本包括购买价款和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包括修理支出、更新改造支出等，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20-40	3%	2.43-4.85%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3-8	3%	12.13-32.33%
办公设备	平均年限法	3-8	3%	12.13-32.33%
运输设备	平均年限法	5-10	3%	9.70-19.40%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进行

调整。

25.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本公司将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通常指1年以上）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期间：当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且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本公司将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则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时，本公司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扣除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差额作为专门借款利息的资本化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一般借款时，本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26.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7.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8.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1）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照成本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下列四项：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③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即为达成租赁所发生的增量成本；④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除外。

（2）后续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即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累计减值损失计量使用权资产，本公司按照租赁准则有关规定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使用权资产的折旧

自租赁期开始日起，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使用权资产通常自租赁期开始的当月计提折旧。计提的折旧金额根据使用权资产的用途，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确定使用权资产的折旧方法时，根据与使用权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消耗方式

做出决定，以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

本公司在确定使用权资产的折旧年限时，遵循以下原则：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

如果使用权资产发生减值，本公司按照扣除减值损失之后的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后续折旧。

29.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并做适当调整，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寿命内摊销。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根据其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分为研究阶段支出 and 开发阶段支出。

自行研究开发的无形资产，其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其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30.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下列迹象时，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本公司将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受益年限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测试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

组组合为基础测试。

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出现减值的迹象如下：

-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31.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应由当期及以后各期承担的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该等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32.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负债反映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取合同对价权利的，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与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按照已收或应收的金额确认合同负债。

33.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福利费、住房公积金以及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等，按照公司承担的风险和义务，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对于设定提存计划在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辞退福利是由于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产生，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中对超过一年予以支付的补偿款，折现后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4.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初始计量

本公司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

1) 租赁付款额

租赁付款额，是指本公司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①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③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时，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④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时，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⑤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2) 折现率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该利率是指使出租人的租赁收款额的现值与未担保余值的现值之和等于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出租人的初始直接费用之和的利率。本公司因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该增量借款利率，是指本公司在类似经济环境下为获得与使用权资产价值接近的资产，在类似期间以类似抵押条件借入资金须支付的利率。该利率与下列事项相关：①本公司自身情况，即公司的偿债能力和信用状况；②“借款”的期限，即租赁期；③“借入”资金的金额，即租赁负债的金额；④“抵押条件”，即标的资产的性质和质量；⑤经济环境，包括承租人所处的司法管辖区、计价货币、合同签订时间等。本公司以同一期间借款利率的平均利率为基础，考虑上述因素进行调整而得出该增量借款利率。

(2) 后续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按以下原则对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①确认租赁负债的利息时，增加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②支付租赁付款额时，减少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③因重估或租赁变更等原因导致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时，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但应当资本化的除外。周期性利率是指本公司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时所采用的折现率，或者因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或因租赁变更而需按照修订后的折现率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公司所采用的修订后的折现率。

(3) 重新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①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该情形下，采用原折现率折现）；②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该情形下，采用原折现率折现）；③用于确定

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该情形下，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折现）；④购买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该情形下，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折现）；⑤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使情况发生变化（该情形下，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折现）。

3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当与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负债：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有改变则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对过去的交易或事项形成的潜在义务，其存在需通过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或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或该义务的金额不能可靠计量，则本公司会将该潜在义务或现时义务披露为或有负债。

3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即视同剩余等待期内的股权支付计划已经全部满足可行权条件，在取消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当期确认剩余等待期内的所有费用。

3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8. 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1) 收入确认原则

本公司收入确认和计量分为如下五步：

第一步，识别与客户订立的合同；

第二步，识别合同中的单项履约义务；

第三步，确定交易价格；

第四步，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第五步，履行各单项履约义务时确认收入。

合同是指双方或多方之间订立有法律约束力的权利义务的协议。合同包括书面形式、口头形式以及其他形式（如隐含于商业惯例或企业以往的习惯做法等）。本公司在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五项条件时，应当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一是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二是该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权利和义务；三是该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四是该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五是企业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时，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在确定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合同中的融资成分调整交易价格。

本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1)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2)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3)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如果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则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于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至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的控制权时点按合同价格确认收入。

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以下迹象：

- 1) 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2) 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3) 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4) 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 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且能够表明公司享有确定金额的收款权利。

(2) 具体收入确认方法

本公司营业收入主要包括智能电力产品生产销售、智能巡检服务、信息技术服务业务等，主要客户为国家电网及所属公司、南方电网及所属公司、发电厂等终端客户。

收入确认的具体政策和方法如下：

- 1) 智能电力产品生产销售：通常包含转让商品及运输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将商品按照合同规定运输至交货地点，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 2) 智能巡检服务：通常需交付工作成果并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 3) 信息技术服务：对于持续性运行维护服务，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内平均确认收入；对于非持续性技术服务，在相关履约义务完成时，由客户验收后确认服务收入。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9.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1)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金额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履约成本和合同取得成本。

合同履约成本，即本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即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该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如无论是否取得合同均会发生的差旅费等），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2)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摊销

本公司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3)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在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时，首先对按照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确认的、与合同有关的其他资产确定减值损失；然后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以及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这两项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40.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政府补助包括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文件中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本公司按照上述区分原则进行判断，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或对年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对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本公司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 2)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 3) 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1.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

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42. 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 新租赁准则下租赁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租赁的识别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分拆后进行会计处理。

(2)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1) 租赁确认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

确认和计量参见附注四“20.使用权资产”以及“26.租赁负债”。

2) 租赁变更

租赁变更，是指原合同条款之外的租赁范围、租赁对价、租赁期限的变更，包括增加或终止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延长或缩短合同规定的租赁期等。租赁变更生效日，是指双方就租赁变更达成一致的日期。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①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或延长了租赁期限；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或租赁期限延长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按照租赁准则有关规定对变更后合同的对价进行分摊，重新确定变更后的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本公司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本公司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①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承租人应当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②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承租人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3)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租赁和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本公司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 本公司为出租人

在(1)评估的该合同为租赁或包含租赁的基础上，本公司作为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如果一项租赁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出租人将该项租赁分类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形的，本公司通常将其分类为融资租赁：①在租赁期届

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与预计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相比足够低，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③资产的所有权虽然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不低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 75%）；④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收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不低于租赁资产公允价值的 90%。）；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迹象的，本公司也可能将其分类为融资租赁：①若承租人撤销租赁，撤销租赁对出租人造成的损失由承租人承担；②资产余值的公允价值波动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归属于承租人；③承租人有能力以远低于市场水平的租金继续租赁至下一期间。

1)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以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

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租赁收款额，是指出租人因让渡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而应向承租人收取的款项，包括：①承租人需支付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③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④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⑤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出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

后续计量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该周期性利率，是指确定租赁投资净额采用内含折现率（转租情况下，若转租的租赁内含利率无法确定，采用原租赁的折现率（根据与转租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进行调整）），或者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且满足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条件时按相关规定确定的修订后的折现率。

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①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如果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且满足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条件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2)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租金的处理

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本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

提供的激励措施

提供免租期的，本公司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配，免租期内应当确认租金收入。本公司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将该费用自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配。

初始直接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应当资本化至租赁标的资产的成本，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相同的确认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折旧

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本公司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

可变租赁付款额

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的变更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4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2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4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提供应税劳务、销售服务的销售额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再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计缴增值税,其中适用简易征收方法的增值税不抵扣进项税额	6%、9%、13%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征	5%、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15%、20%
房产税	从价计征	1.2%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5%
煜邦电力智能装备(嘉兴)有限公司	15%
煜邦数字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20%

北京智慧云碳能链路数据有限公司	20%
煜邦信息技术（武汉）有限公司	20%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的规定，本公司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税率（2019年4月1日税率调整为13%）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本公司于2020年7月31日取得由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3年，证书编号：GR202011000358。本公司在报告期内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本公司子公司煜邦电力智能装备（嘉兴）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16日取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3年，证书编号：GR202133004854。本公司在报告期内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本公司子公司煜邦数字科技（广东）有限公司、北京智慧云碳能链路数据有限公司、煜邦信息技术（武汉）有限公司适用小微企业税收优惠，《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通知执行期限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12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执行期限为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3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执行期限为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7,911.98	16,681.98
银行存款	442,141,659.56	310,071,969.01
其他货币资金	11,411,457.90	11,792,197.65
合计	453,561,029.44	321,880,848.64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 款项总额	0	0
存放财务公司款项	0	0

其他说明

本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保函保证金，全部为受限资金。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资产	91,806,208.45	169,206,045.73
其中：		
理财产品	91,806,208.45	169,206,045.73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		
合计	91,806,208.45	169,206,045.7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13,318,090.86	1,452,887.20
商业承兑票据	13,718,133.57	4,956,922.90
合计	27,036,224.43	6,409,810.10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28,155,728.12	12,478,090.86
商业承兑票据	0.00	7,540,050.60
合计	28,155,728.12	20,018,141.46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7,758,231.46	100.00	722,007.03	2.6	27,036,224.43	6,813,557.33	100.00	403,747.23	5.93	6,409,810.10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13,318,090.86	47.98	0.00	0.00	13,318,090.86	1,452,887.20	21.32	0.00	0.00	1,452,887.20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14,440,140.60	52.02	722,007.03	5.00	13,718,133.57	5,360,670.13	78.68	403,747.23	7.53	4,956,922.90
合计	27,758,231.46	100.00	722,007.03	2.6	27,036,224.43	6,813,557.33	100.00	403,747.23	5.93	6,409,810.1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按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14,440,140.60	722,007.03	5.00
合计	14,440,140.60	722,007.03	5.00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1、应收票据”。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商业承兑汇票 坏账准备	403,747.23	722,007.03	403,747.23	0.00	722,007.03
合计	403,747.23	722,007.03	403,747.23	0.00	722,007.03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7).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271,449,609.01
1 年以内小计	271,449,609.01
1 至 2 年	11,992,220.67

2至3年	10,877,727.94
3年以上	
3至4年	3,065,655.26
4至5年	391,925.42
5年以上	2,138,185.97
合计	299,915,324.27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99,915,324.27	100	22,019,574.84	7.34	277,895,749.43	227,337,197.15	100	21,894,278.02	9.63	205,442,919.13
其中：										
账龄组合	299,915,324.27	100	22,019,574.84	7.34	277,895,749.43	227,337,197.15	100	21,894,278.02	9.63	205,442,919.13
合计	299,915,324.27	/	22,019,574.84	/	277,895,749.43	227,337,197.15	/	21,894,278.02	/	205,442,919.13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71,449,609.01	13,572,480.45	5
1-2 年	11,992,220.67	1,199,222.07	10
2-3 年	10,877,727.94	3,263,318.38	30
3-4 年	3,065,655.26	1,532,827.63	50
4-5 年	391,925.42	313,540.34	80
5 年以上	2,138,185.97	2,138,185.97	100
合计	299,915,324.27	22,019,574.84	—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2、应收账款”。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账款	21,894,278.02	2,006,029.97		1,880,733.15		22,019,574.84
坏账准备						
合计	21,894,278.02	2,006,029.97	0.00	1,880,733.15	0.00	22,019,574.84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880,733.15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对长期未收回应收款项进行评估，对未来回收的可能性较低的款项进行核销处理。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78,096,245.11	26.04	3,904,812.26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	53,871,451.84	17.96	2,699,757.83
国网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25,122,430.70	8.38	1,350,655.40
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	17,612,914.50	5.87	880,645.73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	17,213,160.20	5.74	1,214,548.51
合计	191,916,202.35	63.99	10,050,419.73

其他说明

无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983,939.80	12,039,523.20
合计	2,983,939.80	12,039,523.20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预付款项**(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387,306.78	97.24	19,612,989.47	98.82
1 至 2 年	0.00	0.00	133,987.60	0.67
2 至 3 年	124,771.32	2.76	101,178.49	0.51
合计	4,512,078.10	100.00	19,848,155.56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武汉际上导航科技有限公司	1,062,979.70	23.56
北京智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21,037.36	15.98
东莞市锦龙电器有限公司	560,000.00	12.41
北京凌空远航科技有限公司	386,409.03	8.56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332,752.23	7.37
合计	3,063,178.32	67.88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595,595.64	5,615,186.68
合计	4,595,595.64	5,615,186.6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4).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7).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2,704,781.13
1 年以内小计	2,704,781.13
1 至 2 年	723,543.92
2 至 3 年	1,655,314.40
3 至 4 年	431,087.91
4 至 5 年	3,000.00
5 年以上	984,225.00

合计	6,501,952.36
----	--------------

(8).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投标、履约保证金	4,231,882.37	5,335,195.77
押金	1,824,999.43	1,814,637.77
代扣代缴	415,088.58	196,286.30
备用金	29,981.98	
合计	6,501,952.36	7,346,119.84

(9).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年1月1日余额	1,730,933.16	0	0	1,730,933.16
2022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75,423.56	0	0	175,423.56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1,906,356.72	0	0	1,906,356.72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0).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1,730,933.16	175,423.56				1,906,356.72
合计	1,730,933.16	175,423.56				1,906,356.72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11).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国网物资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1,500,000.00	注 1	23.07	387,500.00
北京中蓝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	1,193,165.17	注 2	18.35	792,181.10
河南电力物资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450,000.00	注 3	6.92	25,000.00
北京金禾华美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	346,674.00	5 年以上	5.33	346,674.00
国网河北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300,000.00	1 年以内	4.61	30,000.00
合计	/	3,789,839.17	/	58.28	1,581,355.10

注 1：1 年以内 250,000.00 元、2-3 年 1,250,000.00 元；

注 2：1-2 年 261,968.71 元、3-4 年 330,424.46 元、5 年以上 600,772.00 元；

注 3：1 年以内 400,000.00 元、1-2 年 50,000.00 元。

(13).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4).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5).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1,142,893.84		21,142,893.84	8,832,539.72		8,832,539.72
在产品	24,968,809.26	6,803.04	24,962,006.22	18,691,633.93		18,691,633.93
库存商品	5,697,027.34	717,300.61	4,979,726.73	12,840,131.55	5,478,672.33	7,361,459.22
周转材料			0.00			
消耗性生物资产			0.00			
合同履约成本			0.00			
发出商品	8,238,780.98	404,828.24	7,833,952.74	8,145,670.74	572,529.76	7,573,140.98
合计	60,047,511.42	1,128,931.89	58,918,579.53	48,509,975.94	6,051,202.09	42,458,773.85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在产品		6,803.04				6,803.04
库存商品	5,478,672.33	809,575.20		466,534.82	5,104,412.10	717,300.61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发出商品	572,529.76	51,850.16		219,551.68		404,828.24
合计	6,051,202.09	868,228.40	0	686,086.50	5,104,412.10	1,128,931.89

“本期减少金额-其他”为公司本期将部分长期呆滞且无使用价值的存货进行报废处理，对应核销的已计提跌价准备金额。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质保金	32,986,359.26	1,649,317.96	31,337,041.30	20,968,780.79	1,048,439.04	19,920,341.75
合计	32,986,359.26	1,649,317.96	31,337,041.30	20,968,780.79	1,048,439.04	19,920,341.75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原因
1年以内	600,878.92	0	0	

合计	600,878.92	0	0	/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取得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未验收已开票的销项税	15,529,335.01	16,507,173.24
预缴企业所得税	414,964.22	133,463.59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2,625,516.06	0.00
可转债中介机构服务费	671,688.93	0.00
合计	19,241,504.22	16,640,636.83

其他说明

无

14、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4).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国网思极位置服务有限公司	68,309,017.04	60,207,948.37
合计	68,309,017.04	60,207,948.37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91,358,163.35	193,381,405.48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191,358,163.35	193,381,405.4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76,399,373.15	37,639,184.93	4,457,255.82	13,600,231.67	232,096,045.57
2. 本期增加金额	0.00	4,460,593.80	415,267.08	3,311,364.09	8,187,224.97
(1) 购置		4,460,593.80	415,267.08	3,311,364.09	8,187,224.97
(2) 在建工程转入					0.00
(3) 企业合并增加	0	0	0	0	0.00
3. 本期减少金额	0	0	111,768.73	0	111,768.73
(1) 处置或报废	0		111,768.73		111,768.73
4. 期末余额	176,399,373.15	42,099,778.73	4,760,754.17	16,911,595.76	240,171,501.81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1,162,322.94	18,063,391.80	3,186,580.26	6,129,379.75	38,541,674.75
2. 本期增加金额	4,599,346.20	2,911,907.89	386,624.28	2,309,235.67	10,207,114.04
(1) 计提	4,599,346.20	2,911,907.89	386,624.28	2,309,235.67	10,207,114.04
3. 本期减少金额	0	0	108,415.67	0	108,415.67
(1) 处置或报废			108,415.67		108,415.67
4. 期末余额	15,761,669.14	20,975,299.69	3,464,788.87	8,438,615.42	48,640,373.12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0	172,965.34	0	0	172,965.34
2. 本期					

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0	172,965.34	0	0	172,965.34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60,637,704.01	20,951,513.70	1,295,965.30	8,472,980.34	191,358,163.35
2. 期初账面价值	165,237,050.21	19,402,827.79	1,270,675.56	7,470,851.92	193,381,405.48

注 1：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抵押的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为 137,601,362.27 元，抵押情况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45、长期借款”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51,534,813.93	0

工程物资		
合计	51,534,813.9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	51,534,813.93	0	51,534,813.93	0	0	0
合计	51,534,813.93	0	51,534,813.93	0	0	0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年产360万台电网智能装备建设项目	378,777,700.00	0	51,534,813.93	0	0	51,534,813.93	83.08	83.08	2,242,192.78	0		募集资金、银行借款及自有资金
合计	378,777,700.00		51,534,813.93			51,534,813.93	/	/	2,242,192.78	0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4).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0,565,180.14	20,565,180.14
2.本期增加金额	85,335,409.73	85,335,409.73
(1) 租入	85,335,409.73	85,335,409.73
3.本期减少金额	0.00	0.00
4.期末余额	105,900,589.87	105,900,589.87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7,034,789.46	7,034,789.46
2.本期增加金额	9,265,955.85	9,265,955.85
(1) 计提	9,265,955.85	9,265,955.85

3.本期减少金额	0.00	0.00
(1)处置	0.00	0.00
4.期末余额	16,300,745.31	16,300,745.31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0.00	0.00
2.本期增加金额	0.00	0.00
(1)计提	0.00	0.00
3.本期减少金额	0.00	0.00
(1)处置	0.00	0.00
4.期末余额	0.00	0.00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89,599,844.56	89,599,844.56
2.期初账面价值	13,530,390.68	13,530,390.68

其他说明：

无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4,075,812.25	0	0	2,267,795.60	26,343,607.85
2.本期增加金额	0	0	0	30,730.50	30,730.50
(1)购置	0	0	0	30,730.50	30,730.50
(2)内部研发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0	0	0	0	0
(1)处置				0	0

4.期末余额	24,075,812.25	0.00	0.00	2,298,526.10	26,374,338.35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364,295.90	0	0	660,749.81	2,025,045.71
2.本期增加金额	481,516.20	0.00	0.00	219,692.64	701,208.84
(1) 计提	481,516.20			219,692.64	701,208.84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1,845,812.10	0.00	0.00	880,442.45	2,726,254.5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2,230,000.15	0.00	0.00	1,418,083.65	23,648,083.80
2.期初账面价值	22,711,516.35	0	0	1,607,045.79	24,318,562.14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抵押的土地使用权（权利凭证号码：浙（2020）海盐县不动产权第 0019972 号）账面价值为 22,230,000.15 元，借款及抵押情况详见七、45.长期借款。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8、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例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如适用）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5).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9、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532,752.81	188,459.43	227,203.35	0	494,008.89
合计	532,752.81	188,459.43	227,203.35	0	494,008.89

其他说明：

无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301,897.23	195,284.58	6,224,167.43	933,625.11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7,093,086.22	1,008,797.60	5,836,630.31	875,494.55
可抵扣亏损	4,933,175.19	246,658.76	0.00	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93,791.55	29,068.73	0.00	0.00
股份支付费用	2,746,684.80	409,297.84	0.00	0.00
坏账准备	33,269,590.09	4,974,860.71	32,971,139.91	4,945,845.65
合计	49,538,225.08	6,863,968.22	45,031,937.65	6,754,965.31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8,309,017.04	2,746,352.56	10,207,948.37	1,531,192.26
允价值变动	0.00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折旧	531,539.65	79,730.95	0.00	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	0.00	0.00	1,206,045.73	180,906.86
合计	18,840,556.69	2,826,083.51	11,413,994.10	1,712,099.12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1、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取得成本						
合同履约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合同资产	21,883,929.33	6,972,333.54	14,911,595.79	20,515,794.98	7,893,742.46	12,622,052.52
合计	21,883,929.33	6,972,333.54	14,911,595.79	20,515,794.98	7,893,742.46	12,622,052.52

其他说明：

无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41,448,639.46	25,497,477.41
合计	41,448,639.46	25,497,477.41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 元。

36、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材料采购款	197,603,948.34	138,894,931.64
设备工程款	23,400,671.84	6,929,973.71
其他费用	10,935,058.88	13,818,676.15
合计	231,939,679.06	159,643,581.50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31,188,413.58	19,522,151.06
合计	31,188,413.58	19,522,151.06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2,502,490.38	124,807,847.54	108,784,433.25	28,525,904.6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96,703.37	7,513,980.51	7,399,945.83	610,738.05
三、辞退福利	0.00	96,957.13	96,957.13	0.0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2,999,193.75	132,418,785.18	116,281,336.21	29,136,642.72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766,597.23	114,750,754.23	98,802,730.16	27,714,621.30
二、职工福利费	78,353.77	3,044,228.25	3,037,716.61	84,865.41
三、社会保险费	309,340.25	4,690,135.14	4,624,757.56	374,717.83
其中：医疗保险费	296,699.81	4,531,382.94	4,465,929.71	362,153.04

工伤保险费	12,640.44	158,752.20	158,827.85	12,564.79
生育保险费				
四、住房公积金	348,199.13	1,874,824.00	1,871,323.00	351,700.13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0.00	447,905.92	447,905.92	0.00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12,502,490.38	124,807,847.54	108,784,433.25	28,525,904.67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481,378.56	7,291,759.63	7,181,248.71	591,889.48
2、失业保险费	15,324.81	222,220.88	218,697.12	18,848.57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496,703.37	7,513,980.51	7,399,945.83	610,738.0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8,661,086.15	5,698,608.61
消费税		
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10,619,016.36	1,259,353.71
个人所得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836,796.21	672,602.15
教育费附加	834,414.60	615,935.88
土地使用税	71,236.80	356,184.00
印花税	178,271.94	167,748.90
合计	21,200,822.06	8,770,433.25

其他说明：

无

41、其他应付款**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0	122,490.35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813,131.89	666,147.04
合计	813,131.89	788,637.3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付利息**(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0	122,490.35
企业债券利息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利息		
合计	0	122,490.35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付股利**(2).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单位往来款	460,449.74	263,301.16
代收代付往来款	277,349.90	370,000.00
待付报销款	75,332.25	32,845.88
合计	813,131.89	666,147.04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0,107,571.60	4,250,000.00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9,244,397.48	7,114,127.26
合计	29,351,969.08	11,364,127.26

其他说明：

无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应付退货款		
待转销项税额	23,159,353.23	21,170,055.88

合计	23,159,353.23	21,170,055.88
----	---------------	---------------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60,000,000.00	80,000,000.00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合计	60,000,000.00	80,000,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本公司之子公司煜邦电力智能装备（嘉兴）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4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支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JX 海盐 2019 人借 189），借款金额 10,000.00 万元，借款期限 75 个月，利率为浮动利率，借款用途为用于年产 360 万台电网智能装备建设项目项目建设。煜邦电力智能装备（嘉兴）有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抵押物为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同时，公司对该笔借款提供了保证担保。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借款利率区间 4.35%-4.9%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房屋租赁负债	81,669,123.26	6,821,198.43
合计	81,669,123.26	6,821,198.43

其他说明：

租赁负债较上年大幅增长为公司新租赁办公楼所致，新租赁办公楼面积 6,324.60 平方米，租赁时期 9 年，自 2022 年 9 月 28 日至 2031 年 9 月 27 日。

48、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

(2).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0	6,000,000	6,000,000	0	上市补贴
合计	0	6,000,000	6,000,000	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76,472,980.00	0	0	0	0	0	176,472,980.00

其他说明：

无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372,968,634.49	0.00	0.00	372,968,634.49
其他资本公积	0.00	6,452,413.66	0.00	6,452,413.66
合计	372,968,634.49	6,452,413.66	0.00	379,421,048.15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其他资本公积本期增加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金额。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676,756.11	8,101,068.67	0.00	0.00	1,215,160.30	6,885,908.37	0.00	15,562,664.48
其中：								

重新 计量 设定 受益 计划 变动 额								
权 益法 下不 能转 损益 的其 他综 合收 益								
其 他权 益工 具投 资公 允价 值变 动	8,676,756.11	8,101,068.67	0.00	0.00	1,215,160.30	6,885,908.37	0.00	15,562,664.48
企 业自 身信 用风 险公 允价 值变 动								
二、 将重 分类 进损 益的 其他 综合 收益								
其 中：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8,676,756.11	8,101,068.67	0.00	0.00	1,215,160.30	6,885,908.37	0.00	15,562,664.48
----------	--------------	--------------	------	------	--------------	--------------	------	---------------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无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0	1,731,147.82	35,258.29	1,695,889.53
合计		1,731,147.82	35,258.29	1,695,889.53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增加额为按照 2022 年 11 月 21 日由财政部应急办颁布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计提安全生产费所致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9,240,195.24	3,704,689.83	0.00	32,944,885.07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29,240,195.24	3,704,689.83	0.00	32,944,885.07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根据《公司法》、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达到本公司注册资本 50%以上的，不再提取。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95,162,797.89	200,586,142.2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0.00	4,710.80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95,162,797.89	200,590,853.0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9,259,337.54	36,323,599.3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704,689.83	1,868,761.03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10,941,324.76	39,882,893.48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259,776,120.84	195,162,797.8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21,967,762.28	385,680,874.37	390,485,541.44	233,229,188.57
其他业务	506,192.66	434,742.92	765,154.44	634,225.85
合计	622,473,954.94	386,115,617.29	391,250,695.88	233,863,414.42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收入	合计
商品类型		
智能电力设备	42,872.14	42,872.14
智能巡检业务	8,312.07	8,312.07
信息技术服务	5,386.64	5,386.64
电能信息采集与计量系统	1,829.55	1,829.55
其他电力业务	3,796.37	3,796.37
其他业务收入	50.62	50.62
合计	62,247.40	62,247.40
按经营地区分类		
华东	33,770.78	33,770.78
华北	7,033.64	7,033.64
西北	2,104.66	2,104.66
西南	3,401.70	3,401.70
华南	9,376.97	9,376.97
东北	3,059.32	3,059.32
华中	3,500.32	3,500.32
合计	62,247.40	62,247.40
市场或客户类型		
合同类型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按合同期限分类		
按销售渠道分类		
合计		

合同产生的收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无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841,817.15	1,062,914.16
教育费附加	754,458.45	849,641.52
资源税		
房产税	245,775.22	261,980.55
土地使用税	73,994.64	292,157.34
车船使用税	6,860.00	8,700.00
印花税	730,128.76	405,994.33
其他	29,187.00	0.00
合计	2,682,221.22	2,881,387.90

其他说明：

无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2,481,076.02	19,497,476.22
投标费	5,320,506.00	4,150,865.27
业务招待费	5,184,882.00	2,911,129.47
差旅费	4,390,857.47	5,552,887.06
办公费	2,724,858.84	2,842,255.55
售后维护费	948,972.07	780,074.79
折旧费	1,806,365.95	1,358,027.11
检测费	930,238.11	964,608.43
租赁费	302,134.30	712,671.58
会议费	48,684.00	115,328.97
其他	263,768.80	100,132.01
合计	44,402,343.56	38,985,456.46

其他说明：

无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0,529,831.28	17,922,354.11

折旧费及使用权资产摊销费用	9,800,168.31	5,839,129.16
股份支付费用	6,452,413.66	0.00
业务招待费	3,855,312.07	2,887,690.20
办公费	1,945,708.68	3,655,840.60
中介费	1,524,928.37	4,337,843.02
安全生产费	1,731,147.82	0.00
租赁费	1,139,451.49	1,122,404.59
差旅费	863,472.05	1,285,309.22
车辆使用费	379,501.05	492,357.89
无形资产摊销	253,129.98	311,933.45
残保金	17,637.91	0.00
其他	239,761.76	309,358.48
合计	58,732,464.43	38,164,220.72

其他说明：

职工薪酬较上年增加 1,260.75 万元，主要系本期奖金计提增加及管理人员增加所致；

折旧费及使用权资产摊销费用较上年增加 396.10 万元，为公司新租赁办公楼所致；

股份支付费用较上年增加 645.24 万元，为 2022 年 1 月 26 日公司执行股权激励计划所致；

安全生产费较上年增加 173.11 万元，具体详见附注七、58 专项储备。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8,045,277.13	28,338,169.57
研发业务费	7,861,065.91	10,395,058.93
折旧费	3,085,345.63	2,757,733.85
租赁费	354,735.99	852,935.48
其他	11,350.00	21,940.42
合计	49,357,774.66	42,365,838.25

其他说明：

无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5,513,837.39	4,595,358.78
减：利息收入	4,639,297.72	2,098,315.25
加：其他支出	98,486.01	59,688.02
合计	973,025.68	2,556,731.55

其他说明：

利息费用较上年增加 91.85 万元，主要系使用权资产的未确认融资费用摊销所致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4,996,372.62	5,505,312.14
合计	4,996,372.62	5,505,312.14

其他说明：

无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3,016,073.75	3,200,414.4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340,600.00	0.00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合计	3,356,673.75	3,200,414.47

其他说明：

无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3,791.55	1,206,045.73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93,791.55	1,206,045.73
交易性金融负债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合计	-193,791.55	1,206,045.73

其他说明：

无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318,259.80	-115,567.23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006,029.97	507,792.49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06,503.56	277,595.14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合计	-2,530,793.33	669,820.40

其他说明：

无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135,277.1	-231,223.64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269,363.16	-2,272,515.45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0	-172,965.34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十二、其他		
合计	-404,640.26	-2,676,704.43

其他说明：

无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13,694.99	42,678.58
合计	13,694.99	42,678.58

其他说明：

无

74、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6,746,000.00		6,746,000.00
合计	6,746,000.00		6,746,000.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0.00	25,737.37	0.0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0.00	25,737.37	0.00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50,000.00	1,010,000.00	0.00
合计	50,000.00	1,035,737.37	0.00

其他说明：

无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3,094,865.60	2,304,754.51
递延所得税费用	-210,178.82	717,122.23
合计	12,884,686.78	3,021,876.74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92,144,024.32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3,821,603.65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394,689.84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972,115.96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研发费用支出	-6,303,722.67
所得税费用	12,884,686.7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七、57 其他综合收益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押金、保证金	12,746,498.46	12,013,873.94
利息收入	4,639,297.72	2,097,310.47

备用金	575,339.50	1,451,995.28
政府补助	7,282,924.22	298,164.14
往来款	61,499.99	106,968.72
其他	143,338.34	295,200.03
合计	25,448,898.23	16,263,512.58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期间费用	40,589,941.14	46,432,624.73
押金、保证金	10,040,344.63	12,595,461.48
备用金	3,409,854.36	6,462,155.52
捐赠支出	50,000.00	1,010,000.00
合计	54,090,140.13	66,500,241.7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IPO中介机构服务费	0	12,047,490.57
银行承兑保证金收付净额	6,843,946.24	5,872,008.15
租赁负债付款额	7,716,059.36	0
可转债中介机构服务费	671,688.93	
合计	15,231,694.53	17,919,498.7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79,259,337.54	36,323,599.36
加：资产减值准备	404,640.26	2,676,704.43
信用减值损失	2,530,793.33	-669,820.4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0,207,114.04	8,579,169.66
使用权资产摊销	9,265,955.85	5,031,696.21
无形资产摊销	701,208.84	666,936.7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27,203.35	231,725.1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694.99	-42,678.5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	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93,791.55	-1,206,045.73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513,837.39	4,595,358.7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356,673.75	-3,200,414.4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9,002.91	536,215.3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5,021.53	1,712,099.12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537,535.48	-4,691,542.7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44,901,643.54	21,998,097.7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76,830,258.81	-4,544,100.90
其他	6,452,413.66	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723,025.48	67,996,999.75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42,149,571.54	310,088,650.9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10,088,650.99	256,036,978.6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2,060,920.55	54,051,672.35

注：其他 6,452,413.66 元，系股权激励计划当期分摊的股份支付费用。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442,149,571.54	310,088,650.99
其中：库存现金	7,911.98	16,681.9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42,141,659.56	310,071,969.0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2,149,571.54	310,088,650.99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1,411,457.90	保证金
应收票据		
存货		
固定资产	137,601,362.27	向银行抵押借款
无形资产	22,230,000.15	向银行抵押借款
合计	171,242,820.32	/

其他说明：

无

82、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3、 套期

适用 不适用

84、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上市奖励	6,000,000.00	营业外收入	6,000,000.00
增值税即征即退	4,316,110.06	其他收益	4,316,110.06
高精尖企业奖励	700,000.00	营业外收入	700,000.00
其他政府补助	582,924.22	其他收益	582,924.22
合计	11,599,034.28	——	11,599,034.28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 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新设子公司煜邦信息技术（武汉）有限公司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煜邦电力智能装备(嘉兴)有限公司	嘉兴市	嘉兴市	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0.00	设立
煜邦数字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广州市	广州市	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0.00	设立
北京智慧云碳能链路数据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0.00	设立
煜邦信息技术(武汉)有限公司	武汉市	武汉市	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0.00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4、 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借款、应收款项、应付款项、交易性金融资产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六。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集团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 各类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集团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它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团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并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 市场风险**1) 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产生于银行借款等带息债务。于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带息债务

主要为人民币计价的浮动利率借款合同，金额合计为60,000,000.00元。

本公司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的风险主要与固定利率银行借款有关。对于固定利率借款，本公司的目标是保持其浮动利率，以消除利率变动的公允价值风险。

(2) 信用风险

于2022年12月31日，可能引起本公司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以及本公司承担的财务担保，具体包括：

为降低信用风险，本公司执行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过期债权。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每一单项应收款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就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本公司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本公司采用了必要的政策确保所有销售客户均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由于本公司所属行业特点，本公司客户较为集中于信用记录较好的国有超大型电力行业企业集团。

(3) 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为本公司在到期日无法履行其财务义务的风险。本公司管理流动性风险的方法是确保有足够的资金流动性来履行到期债务，而不至于造成不可接受的损失或对企业信誉造成损害。本公司定期分析负债结构和期限，以确保有充裕的资金。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同时与金融机构进行融资磋商，以保持一定的授信额度，减低流动性风险。

本公司资金运转良好，将银行借款作为主要辅助资金来源。于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对外借款余额合计为6,000.00万元。

2. 敏感性分析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的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1) 利率风险敏感性分析

利率风险敏感性分析基于下述假设：

市场利率变化影响可变利率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或费用；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固定利率金融工具，市场利率变化仅仅影响其利息收入或费用；

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利率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计算衍生金融工具及其它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化。

在上述假设的基础上，在其它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利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当期损益和权益的税后影响如下：

项目	利率变动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对净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对净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浮动利率借款	增加 1%	-726,071.19	-726,071.19	-716,125.00	-716,125.00
浮动利率借款	减少 1%	726,071.19	726,071.19	716,125.00	716,125.00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0.00	91,806,208.45	0.00	91,806,208.45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0.00	91,806,208.45	0.00	91,806,208.45
(1) 债务工具投资	0.00	91,806,208.45	0.00	91,806,208.45
(2) 权益工具投资				
(3) 衍生金融资产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二) 其他债权投资				
(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0.00	0.00	68,309,017.04	68,309,017.04
(四) 投资性房地产				
1. 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 出租的建筑物				
3.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 生物资产				
1. 消耗性生物资产				

2.生产性生物资产				
(六) 应收款项融资	0.00	0.00	2,983,939.80	2,983,939.8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0.00	91,806,208.45	71,292,956.84	163,099,165.29
(六) 交易性金融负债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为非保本浮动收益、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采用估值模型，以银行确认的产品净值作为公允价值进行计量。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允价值的确定，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使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包括净资产法、市场法等。这些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可能基于对估值有重

大影响的不可观测输入值，因此公司将其分为第三层。期末，公司对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采用的估值技术为基于能够合理取得的信息，按市盈率估价确定公允价值。应收款项融资因剩余期限不长，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等。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北京高景宏泰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门头沟	投资公司	5,000.00	26.14	26.14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无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周德勤、霍丽萍夫妇

其他说明：

无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九、1.(1)企业集团的构成”相关内容。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北京博望华科科技有限公司	通过中至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5.32%股份

其他说明

无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5). 关联方资金拆借**适用 不适用**(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适用 不适用**(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051.90	523.4

(8). 其他关联交易适用 不适用**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1). 应收项目**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北京博望华科科技有限公司	0.00	0.00	487,106.08	254,734.86
其他非流动资产	北京博望华科科技有限公司	0.00	0.00	5,987.84	4,790.27

(2). 应付项目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北京博望华科科技有限公司	0.00	1,125,000.00

7、 关联方承诺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股份支付**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2,283,000.00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0.00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0.00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不适用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布莱克-斯科尔斯期权定价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不适用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不适用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6,452,413.66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6,452,413.66

其他说明

无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承诺及或有事项**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或有事项**(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股票和债券的发行			
重要的对外投资			
重要的债务重组			
自然灾害			
外汇汇率重要变动			
限制性股票	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337.78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23,823,852.3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23,823,852.30

公司于2023年3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35元（含税）。

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不送红股。截至董事会召开之日公司总股本为176,472,98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转增股本70,589,192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47,062,172股。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22年12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公司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1,080.60万元（含本数），具体发行规模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公司于2022年12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相关文件。

公司于2023年2月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受理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的通知》（上证科审（再融资）（2023）13号）。上交所依据相关规定对公司报送的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的募集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决定予以受理。

公司于2023年2月1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3）2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上交所审核机构对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首轮问询问题。

十六、 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 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310,314,548.33
1 年以内小计	310,314,548.33
1 至 2 年	11,992,220.67
2 至 3 年	10,877,727.94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3,065,655.26
4 至 5 年	391,925.42
5 年以上	2,138,185.97
合计	338,780,263.59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38,780,263.59	100	21,489,983.27	—	317,290,280.32	249,039,076.28	100	21,880,803.42	8.79	227,158,272.86
其中：										
账龄组合	289,323,492.87	85.4	21,489,983.27	7.43	267,833,509.60	227,067,705.15	91.18	21,880,803.42	9.64	205,186,901.73
关联方组合	49,456,770.72	14.6	0	0	49,456,770.72	21,971,371.13	8.82	0	0	21,971,371.13
合计	338,780,263.59	/	21,489,983.27	/	317,290,280.32	249,039,076.28	/	21,880,803.42	/	227,158,272.86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60,857,777.61	13,042,888.88	5
1-2 年	11,992,220.67	1,199,222.07	10
2-3 年	10,877,727.94	3,263,318.38	30
3-4 年	3,065,655.26	1,532,827.63	50
4-5 年	391,925.42	313,540.34	80
5 年以上	2,138,185.97	2,138,185.97	100
合计	289,323,492.87	21,489,983.27	-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	

			转回		动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21,880,803.42	1,489,913.00	0	1,880,733.15	0	21,489,983.27
合计	21,880,803.42	1,489,913.00	0.00	1,880,733.15	0.00	21,489,983.27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880,733.15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78,096,245.11	23.05	3,904,812.26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	53,871,451.84	15.9	2,699,757.83
煜邦电力智能装备(嘉兴)有限公司	49,456,770.72	14.6	0
国网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25,122,430.70	7.42	1,350,655.40
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	17,612,914.50	5.2	880,645.73
合计	224,159,812.87	66.17	8,835,871.22

其他说明

无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6,957,260.85	0
其他应收款	9,516,886.78	61,865,885.96
合计	26,474,147.63	61,865,885.9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本年期末数比上年末大幅减少为收回嘉兴子公司借款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4).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煜邦电力智能装备(嘉兴)有限公司	16,957,260.85	0
合计	16,957,260.85	0

(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7,679,880.90
1 年以内小计	7,679,880.90
1 至 2 年	686,749.92
2 至 3 年	1,608,398.40
3 至 4 年	430,827.91
4 至 5 年	3,000.00
5 年以上	984,225.00
合计	11,393,082.13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关联往来款	5,220,643.15	56,361,246.84
投标、履约保证金	4,221,882.37	5,335,195.77
押金	1,683,508.77	1,730,667.77
代扣代缴	267,047.84	161,352.76
合计	11,393,082.13	63,588,463.14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年1月1日余额	1,722,577.18			1,722,577.18
2022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53,618.17			153,618.17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2年12月31日 余额	1,876,195.35			1,876,195.35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1,722,577.18	153,618.17				1,876,195.35
合计	1,722,577.18	153,618.17				1,876,195.35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煜邦信息技术(武汉)有限公司	关联往来款	3,157,520.66	1年以内	27.71	0
煜邦数字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关联往来款	2,063,122.49	1年以内	18.11	0
国网物资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1,500,000.00	注1	13.17	387,500.00
北京中蓝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	1,193,165.17	注2	10.47	792,181.10
河南电力物资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450,000.00	注3	3.95	25,000.00

合计	/	8,363,808.32	/	73.41	1,204,681.10
----	---	--------------	---	-------	--------------

注 1: 1 年以内 250,000.00 元、2-3 年 1,250,000.00 元;

注 2: 1-2 年 261,968.71 元、3-4 年 330,424.46 元、5 年以上 600,772.00 元;

注 3: 1 年以内 400,000.00 元、1-2 年 50,000.00 元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80,150,190.47	0.00	80,150,190.47	80,000,000.00	0.00	80,000,00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80,150,190.47	0.00	80,150,190.47	80,000,000.00	0.00	80,000,000.00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煜邦电力智能装备(嘉兴)有限公司	50,000,000.00	86,648.35	0.00	50,086,648.35	0.00	0.00
煜邦数字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10,000,000.00	63,542.12	0.00	10,063,542.12	0.00	0.00
北京智慧云碳能链路数据有限公司	20,000,000.00	0.00	0.00	20,000,000.00	0.00	0.00
合计	80,000,000.00	150,190.47	0.00	80,150,190.47	0.00	0.00

本期增加为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子公司人员股份所致。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88,890,524.76	549,462,224.30	466,704,611.10	347,872,742.18
其他业务	492,387.35	434,742.92	690,835.86	634,225.85
合计	689,382,912.11	549,896,967.22	467,395,446.96	348,506,968.03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收入	合计
商品类型		
智能电力设备	50,713.87	50,713.87
智能巡检业务	8,312.07	8,312.07
信息技术服务	5,113.06	5,113.06
电能信息采集与计量系统	1,829.55	1,829.55
其他电力业务	2,920.50	2,920.50
其他业务收入	49.24	49.24
合计	68,938.29	68,938.29
按经营地区分类		
华东	41,271.81	41,271.81
华北	7,030.83	7,030.83
西北	2,104.66	2,104.66
西南	2,870.71	2,870.71
华南	9,100.65	9,100.65
东北	3,059.32	3,059.32
华中	3,500.32	3,500.32
合计	68,938.29	68,938.29
市场或客户类型		
合同类型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按合同期限分类		

按销售渠道分类		
合计		

合同产生的收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6,957,260.85	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3,016,073.75	3,150,129.5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340,600.00	0.00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合计	20,313,934.60	3,150,129.54

其他说明：

无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3,694.9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282,924.2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822,282.2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	-50,000.00	

出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1,505,547.7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合计	8,563,353.69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69%	0.45	0.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65%	0.40	0.40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周德勤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3 年 3 月 15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